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
——考評報告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承辦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

目 錄

1. 第一章 緒論	1
1.1 計畫背景	1
1.2 計畫內容	1
1.2.1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執行要點修訂	1
1.2.2 市區道路養路管理績效評比	1
1.2.3 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研討會一場。	2
1.2.4 執行成果報告製作	2
1.3 執行流程	2
1.4 具體成果	5
2. 第二章 考評執行方式	6
2.1 市區道路養護作業整合	6
2.2 考評制度說明	8
2.2.1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執行要點修訂說明	8
2.2.2 本期考評方式與時程	10
2.2.3 考評委員之遴聘	12
2.2.4 實際作為受評行政區與道路選取方式	14
2.2.5 考評項目調整作業說明	15
2.2.6 KPI 績效指標考評項目	18
2.2.7 評比項目缺項處理原則	19
2.2.8 考評結果獎懲建議	21
2.3 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系統	22
2.3.1 績效考評資訊系統作業流程	22
2.3.2 考評項目及權重配分設定	24
2.3.3 書面審查資料上傳	25
2.3.4 受評道路登錄	26
2.3.5 考評結果資料輸入	27
2.3.6 考評成果查詢	27
2.3.7 線上說明文件及系統動畫教學	28

3. 第三章 考評結果綜合比較	29
3.1 本年度考評結果	29
3.2 政策作為	30
3.2.1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30
3.2.2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33
3.2.3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35
3.2.4 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38
3.2.5 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41
3.3 實際作為	42
3.3.1 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42
3.3.2 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44
3.3.3 B3 人行道設施	47
3.3.4 B4 排水設施	48
3.3.5 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	50
4. 第四章 整體考評結果討論	54
4.1 本期整體考評結果	54
4.1.1 都會型	54
4.1.2 城鎮型	55
4.1.3 偏遠及離島型	57
4.2 前期考評結果比較	57
4.3 各縣（市）建議改善項目	61
4.3.1 台北市	64
4.3.2 高雄市	65
4.3.3 台北縣	67
4.3.4 桃園縣	68
4.3.5 基隆市	69
4.3.6 新竹市	71
4.3.7 台中市	72
4.3.8 嘉義市	73

4.3.9 台南市.....	75
4.3.10 宜蘭縣.....	76
4.3.11 新竹縣.....	77
4.3.12 苗栗縣.....	79
4.3.13 台中縣.....	81
4.3.14 彰化縣.....	83
4.3.15 南投縣.....	85
4.3.16 雲林縣.....	86
4.3.17 嘉義縣.....	87
4.3.18 台南縣.....	89
4.3.19 高雄縣.....	90
4.3.20 屏東縣.....	92
4.3.21 花蓮縣.....	93
4.3.22 台東縣.....	94
4.3.23 澎湖縣.....	96
5. 第五章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研討會.....	98
5.1 研討會主題.....	98
5.2 研討會時間與場地.....	99
5.3 研討會書面資料	99
5.4 研討會參加人員	99
5.5 研討會議程	100
5.5 研討會現場實況	101
6.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05
6.1 結論.....	105
6.2 建議.....	107

附件一 「9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手冊

附件二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資料填報說明會簡報

附件三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研討會簡報書面資料

圖目錄

圖 1-1 計畫執行流程圖	4
圖 2-1 市區道路養護作業整合流程圖	7
圖 2-2 現地考評行政區選取作業流程圖	14
圖 2-3 考評資訊系統作業流程	23
圖 2-4 評比項目內容設定操作畫面	24
圖 2-5 評比項目細部設定操作畫面	25
圖 2-6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填報畫面	26
圖 2-7 受評道路提報操作畫面	27
圖 2-8 評比結果資料輸入畫面	27
圖 2-9 評比成果查詢畫面	28
圖 2-10 線上說明網頁畫面	28
圖 3-1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各縣（市）平均得分	32
圖 3-2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各子項目得分	32
圖 3-3 「A1-3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得分	33
圖 3-4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各縣（市）平均得分	34
圖 3-5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各子項目得分	35
圖 3-6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各縣（市）平均得分	36
圖 3-7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各子項目得分	37
圖 3-8 「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各縣（市）平均得分	39
圖 3-9 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各子項目得分	40
圖 3-10 「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各縣（市）平均得分	42
圖 3-11 「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各縣（市）平均得分	44
圖 3-12 「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各縣（市）平均得分	45
圖 3-13 「B2-3 建立 PCI、平坦度指標」平均得分	46
圖 3-14 「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各子項目得分	47
圖 3-15 「B3 人行道設施」各縣（市）平均得分	47

圖 3-16 「B4 排水設施」各縣（市）平均得分.....	49
圖 3-17 「B4 排水設施」各子項目得分.....	49
圖 3-18 「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各縣（市）平均得分	51
圖 3-19 「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各子項目得分.....	52
圖 3-20 「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各縣（市）平均得分...	53
圖 4-1 台北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65
圖 4-2 高雄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66
圖 4-3 台北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68
圖 4-4 桃園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69
圖 4-5 基隆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70
圖 4-6 新竹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72
圖 4-7 台中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73
圖 4-8 嘉義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74
圖 4-9 台南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76
圖 4-10 宜蘭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77
圖 4-11 新竹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79
圖 4-12 苗栗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81
圖 4-13 台中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83
圖 4-14 彰化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84
圖 4-15 南投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86
圖 4-16 雲林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87
圖 4-17 嘉義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89
圖 4-18 台南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90
圖 4-19 高雄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91
圖 4-20 屏東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93
圖 4-21 花蓮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94
圖 4-22 台東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96
圖 4-23 澎湖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97

表目錄

表 2-1 績效考評執行要點修訂一覽表.....	9
表 2-2 政策作為審查會議相關資訊.....	10
表 2-3 實際作為現地考評相關資訊.....	11
表 2-4 外聘考評委員名單.....	13
表 2-5 原考評項目權重分配表.....	16
表 2-6 調整後考評項目權重分配表.....	17
表 2-7 市區道路養護績效管理指標（KPI）.....	18
表 2-8 考評項目修正表.....	19
表 2-9 考評項目缺項處理原則表.....	20
表 3-1 各縣（市）考評結果列表.....	29
表 3-2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31
表 3-3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33
表 3-4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36
表 3-5 「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38
表 3-6 「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41
表 3-7 「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43
表 3-8 「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45
表 3-9 「B4 排水設施」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48
表 3-10 「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50
表 3-11 「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52
表 4-1 城鎮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	56
表 4-2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	57
表 4-3 各縣（市）前後期考評結果.....	58
表 4-4 各縣（市）前後期考評分數差異.....	60
表 4-5 各縣（市）優先改善項目列表.....	61

第一章 緒論

1.1 計畫背景

內政部營建署為了解各縣（市）政府運用該項經費辦理市區道路養護工作之現況及成效，於 93 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建立市區道路補助作業評比機制」，經由計畫之進行已初步建立評比項目、內容、標準與計算方式，並於 94 年 5~6 月間實地進行 21 縣（市）之試評作業，確認考評制度之可行性，營建署於 96 年度進行 21 縣（市）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於 97、98 年度進行 23 縣（市）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

為落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為例行性工作，本期計畫係以前期所得成果為基礎，檢討修訂考評作業之執行方式、考評項目內容及考評執行要點做為後續執行之依據。

1.2 計畫內容

依據營建署頒定之市區道路考評辦法，辦理 98 年度「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養護考評」業務，其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1.2.1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執行要點修訂

依據歷次的考評結果，檢討或修訂營建署現行頒訂考評項目及權重（包括「政策作為」及「實際作為」部分）。

1.2.2 市區道路養路管理績效評比

依據營建署頒定之市區道路考評執行要點，辦理 98 年度「市區道路養路管理績效評比」業務，其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 (1) 評比範圍為全國 23 縣市及指定之鄉鎮市公所。

- (2) 考評行程、遴聘考評委員人數及場次(含政策及實際考評)、交通工具、餐飲等安排、政策考評資料彙整及聯絡等相關事宜。
- (3) 市區道路鋪面養護管理系統維護：每年因政策調整對於評分內容及比重會進行調整。研發團隊需依據現況在評比執行前進行本署市區道路鋪面養護管理系統的調整作業，以利評比業務的推動。
- (4) 評比資料建置：研發團隊需收集各縣市委員評分成果，鍵入本署市區道路鋪面養護管理系統，以產生評比成果。
- (5) 評比報告撰寫：依據政策作業及實際作業之因子分析各縣市養護制度推動的狀況作成研究報告，以為營建署政策推動之參考。

1.2.3 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研討會一場。

1.2.4 執行成果報告製作

- (1) 提送「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評比考評手冊」
- (2) 依據 98 年度執行內容提送「市區道路養路管理績效評比成果報告」。

1.3 執行流程

全國市區道路養護作業雖分層由各級縣市政府負責日常執行與督導，但是為了有效提升全國整體之實際市區道路養護作業品質與數量，使市區道路養護作業能維持其應有之功能，符合民眾使用道路之需求，內政部營建署日趨重視全國各縣市市區道路養護作業之成果與績效管理機制，期待建立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標準與績效評估方式，提供各級養護權責機關明確之管理指標，以作為養護工作精進之量化資訊依據，以及各縣市政府相互交流學習之基準。

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考評作業，參照 98 年 8 月 25 日修訂完成之考評執行要點，進行作業規劃及考評資訊系統之應用設計，整體作業流程概分為作業說明、書面審查及實地考評等三個階段，分別說明如下。

(一) 作業說明階段：

作業單位為宣導考評作業的內容及重要性，避免各縣市政府負責人員更替的工作交接問題，暨說明今年度作業規定的調整細節，規劃於作業初期由作業單位舉辦作業說明會議，邀請營建署及各縣市政府考評作業相關人員，及各區考評委員共同出席，針對作業流程、內容細節及相關問題，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二) 書面審查階段：

由作業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各分區考評委員會，各縣市政府依據書面審查評比項目，統一於道路養護績效考評系統上，提供相關書面受評資料，作業單位檢核資料後，擇期召開書面審查會議；另一方面，作業單位亦統一各縣（市）政府書面審查簡報格式，清楚說明各考評項目之辦理情形以降低造成誤解之機率，考評委員亦可透過各縣（市）簡報說明輔以作業單位所整理之書面資料審核結果，於最短時間內針對有爭議之項目進行提問，有助於委員評分。

(三) 實地考評階段：

作業單位於養護績效考評系統，提供各縣市政府提交受評道路路段資料登錄，及考評委員可出席場次及時間登錄，依據各縣市政府可配合考評時間，作業單位訂定實地評比場次實施時間，登錄評比結果資料，計算道路養護績效評分，公告於系統提供各單位查詢，或作為後續獎懲之依據。

本計畫之執行流程如圖 1-1 計畫執行流程圖所示。研究執行之初開始籌備召開考評作業說明會議，說明考評作業流程、提報資料及運用電子平台作業的相關流程與步驟。隨後，進行書面評審及後續安排委員實地評比等作業。

考評結果彙整報告後除可呈現各縣（市）政府整體表現與相互間之比

較外，更可藉此考評制度之執行，使縣（市）政府正視市區道路養護作業之執行，以期提高道路服務績效。最後於計畫期限內提出計畫總報告以完成本計畫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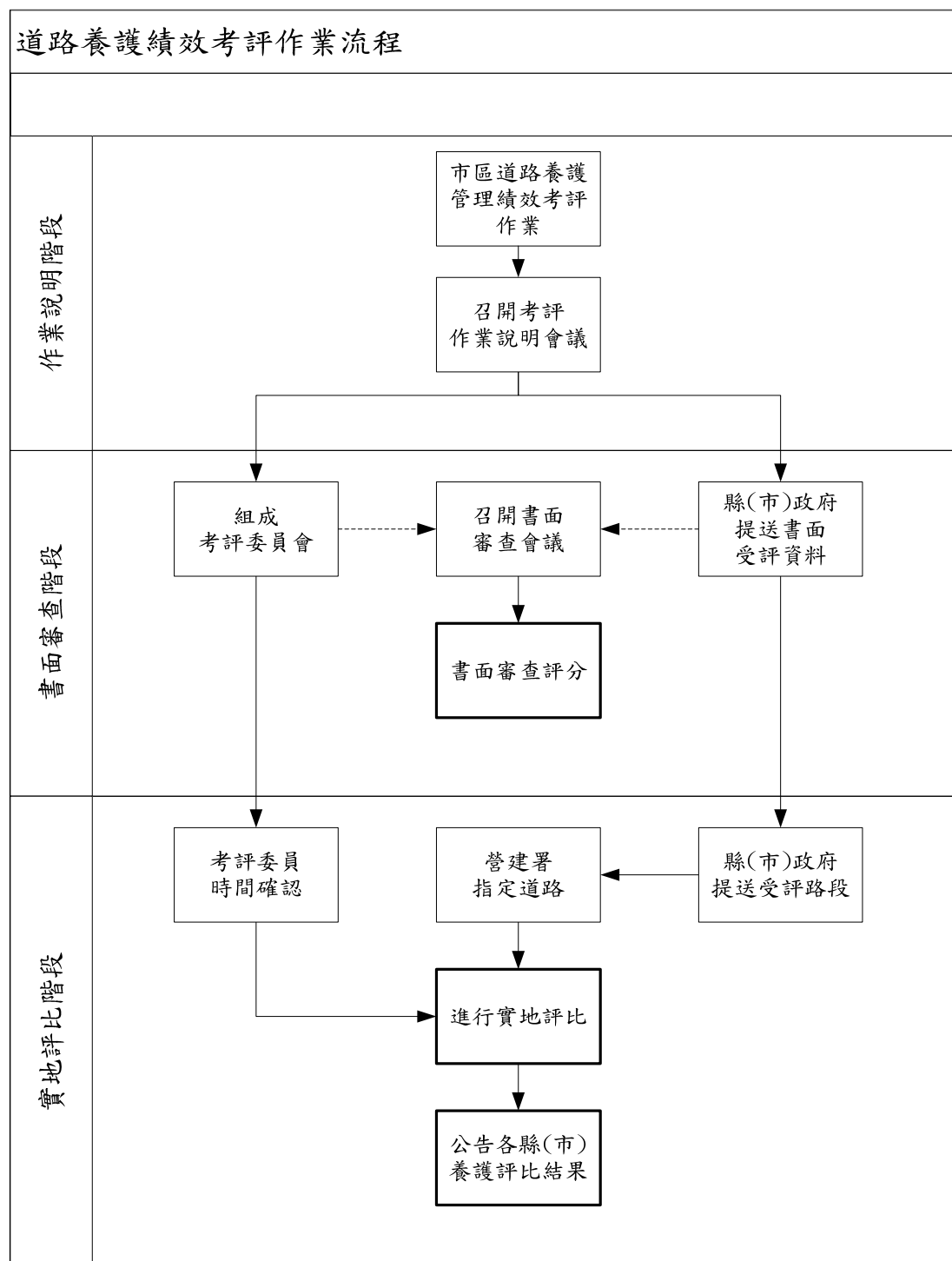


圖 1-1 計畫執行流程圖

1.4 具體成果

經由本計畫考評作業之執行所獲得之成果如下：

1. **引導考評作業制度化：**經由相關資料蒐集分析及召開座談會參卓專家學者所提供之意見，修正考評項目、標準、權重分配及考評方式，使考評機制可確實反應各縣（市）政府對於市區道路養護管理之推動現況，並可對其後續施政作為具有引導作用。
2. **市區道路養護經費運用情形：**本考評項目重點之一在於了解各縣（市）政府於行政院直撥一般性補助「基本設施」指定專款用於「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經費中分配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之比例與預算執行情形，該項目可充分顯示地方政府對於市區道路養護之重視程度與管理績效。
3. **依據縣市發展特性評比：**為考量 23 縣（市）發展型態與規模之差異及考評結果獎懲比較之公平性，依照縣（市）特性等因素將受評縣（市）區分為「都會型」、「城鎮型」與「偏遠及離島型」三大類進行縣（市）間之比較分析，確實了解各類型縣（市）之市區道路養護作業績效與其所需加強之項目。
4. **建立永續養護管理文化：**由考評結果得分以及建議事項，使縣（市）政府了解養護作業之成效及現有制度不足及所需須改善之處，透過獎懲制度之運作促使縣（市）政府首長重視市區道路養護管理，進而提昇市區道路品質，給予用路人安全、舒適之服務道路，形成主要的施政文化。
5. **提昇行政作業效率：**藉由考評電子平台的建置，使考評作業更具效率，歷史資料的收集，使相關作業人員有參考的依據，避免人員交接致使相關資料的疏漏，隨時檢討歷史考評記錄，作為施政改進的努力方向。

第二章 考評執行方式

考評的目標在透過委員的建議事項，使縣市政府了解養護作業之成效及現有制度需改善之處，建立一個資訊化的考評系統，由各縣市自我管控，建立一個具有地方特色的，且符合民眾實際需求的管理系統。期縣市政府市區道路管理機關重視道路養護品質以及路旁相關附屬設施之管理工作，藉由養護工作之進行使得市區道路發揮安全、舒適及快速之服務目標。

以下說明本年度考評執行方式包括：市區道路養護作業整合、養護管理績效評比作業實施、養護管理績效評比資訊系統、建立道路養護績效指標 KPI。

2.1 市區道路養護作業整合

依據市區道路養護作業整合程序之規劃，市區道路養護作業概分為三個工作階段，分別是評估階段、施工階段及考核階段，由輔助單位之標準作業程序，整合道路養護管理系統及工程管理系統，共同建立完善的道路養護作業自動化機制，以下分別就各工作階段之作業整合，圖 2-1 市區道路養護作業整合流程圖說明其流程內容。

一、評估階段：

依據輔助單位執行自動化養護鋪面評估作業，提出道路維修需求，結合道路養護管理系統之資料收集與分析，與工程管理工程系統之計畫經費管控，以成立養護工程案件，作為施工階段的準備。

二、施工階段：

成案後之養護工程案件，輔助單位進行設計、發包、施工、結案之管理，道路養護管理系統負責例行性養護作業管理，工程管理系統

三、考核階段：

道路養護管理系統提供系統功能，以匯集由輔助單位所建立之養護工程案件完整資料，及養護案件執行成果的現地評比結果等資料，與工程管理系統之工程案件養護經費管理整合，完成養護績效評比作

業的自動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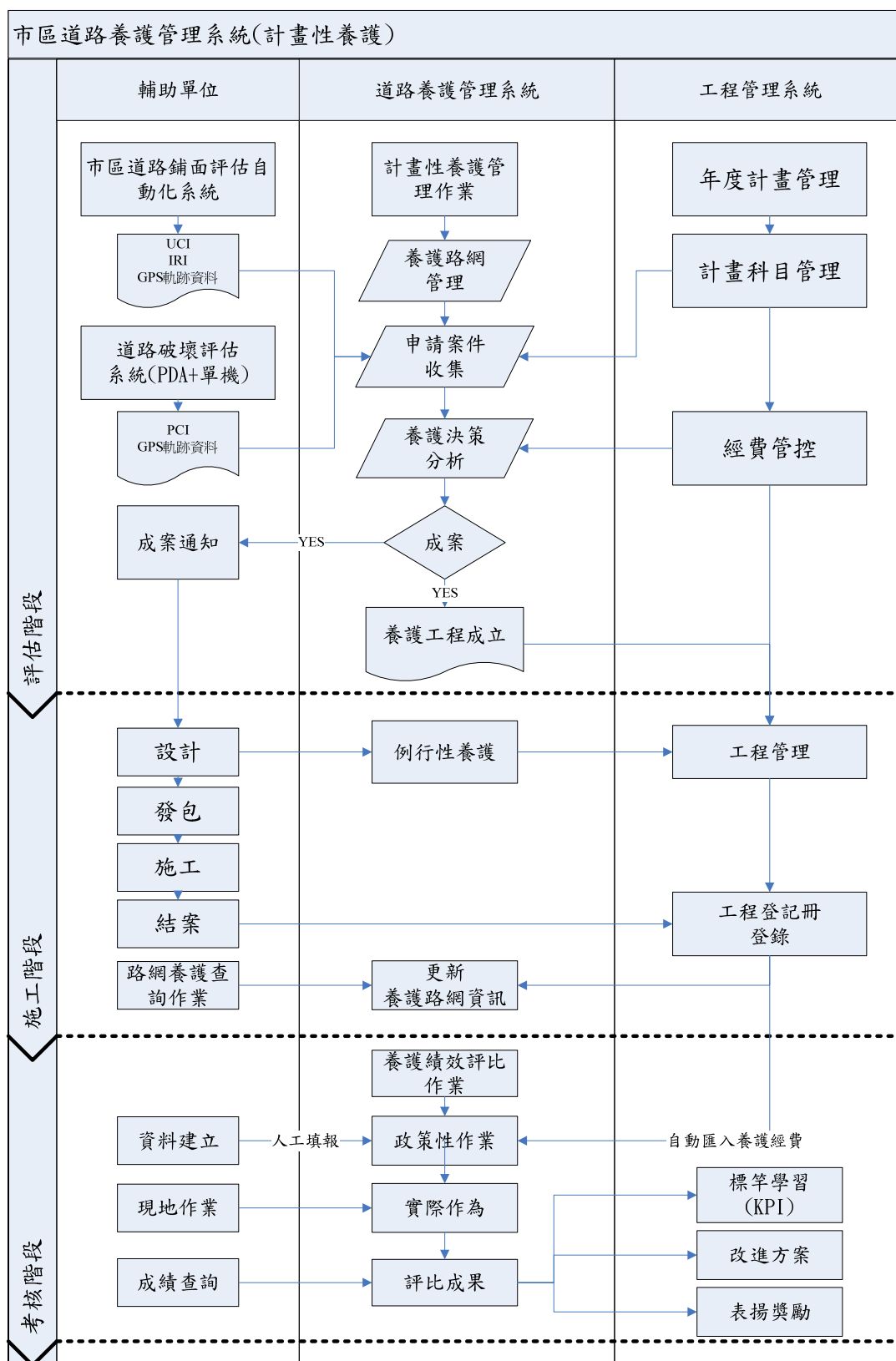


圖 2-1 市區道路養護作業整合流程圖

2.2 考評制度說明

養護評比作業程序之規劃主要基於正確性、公平性，並考量政策執行之延續性，以能確實達成反映各縣(市)於市區道路養護成效為主要目的。

內政部營建署在市區道路的管理維護法令中有關市區道路養護作業內容，載明市區道路養護工作涵蓋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使用、管理及經費籌措。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其在縣轄區內者，得由各有關鄉(鎮、市)公所辦理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經上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工程機構，經常辦理道路修築、改善及養護事項。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將上一年度轄區內道路行政及建設情形，彙編報告，呈送內政部備案。

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評比作業，參酌 96 及 97 年度訂定的道路養護績效評比作業，配合作業單位開發之資訊系統，規劃計畫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2.2.1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執行要點修訂說明

依據 98 年 8 月 25 日營署道字第 0982916448 號函修訂之「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執行要點」，要點內容分為九點項目，今(98)年度要點條文內容無修改，部分附件評估表修正項目內容說明如下，並請參考表 2-1 績效考評執行要點修訂一覽表：

(1) 增列「原預計目標」及「下年度預定達成目標」欄位

透過各地方政府養護單位於填報自評表時，提供針對該考評項目之「下年度預定達成目標」，作為養護工作努力的方向；並自下(99)年度起可提供各養護單位之「原預計目標」，作為考評委員評

量各單位養護成果的依據。

(2) 增列『A4-3 依據實際資料完成養護管理績效指標填報』考評項目之配分

上(97)年度『A4-3 依據實際資料完成養護管理績效指標填報』考評項目不予計分，今年度為鼓勵各單位積極填報，故予以實質權重配分 10%，原『A4-1 道路養護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權重配分為 50% 調整為 40%。

(3) B5-3、B5-4 考評項目調整為 B5-3

原實際作為之現地考評項目中，『B5-3 標誌與號誌設置位置之適當性』及『B5-4 標誌(含雙語化標示)標示內容之正確性及辨識度』，合併為『B5-3 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與號誌設置位置之適當性』，權重分數分別調整為 **B5-1 40%、B5-2 30% 及 B5-3 30%**。

表 2-1 績效考評執行要點修訂一覽表

編號	項目	修訂說明
1.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執行要點	無修訂
2.	壹、評估表說明	無修訂
3.	貳、「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政策作為評估表	1. 增加『原預計目標』欄位。 2. 增列 A4-3 項目配分。
4.	參、「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實際作為評估表	B5-3、B5-4 考評項目調整為 B5-3
5.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送審資料檢核表	無修訂
6.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縣市自評表	1. 增加『下年度預定達成目標』欄位。 2. 增列 A4-3 項目配分。

7.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 政策作為考評表	1. 增加『 預定達成目標 』欄位。 2. 增列 A4-3 項目配分。
8.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 現地考評評分表	B5-3、B5-4 考評項目調整為 B5-3
9.	9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 考評評分總表	無修訂

2.2.2 本期考評方式與時程

本考評以「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二方面評估各縣（市）於市區道路養護管理之作為，並以 40%（政策作為）與 60%（實際作為）權重加總分數代表該縣（市）整體表現。

「政策作為」部分由各受評縣（市）依據評分表自評應得分數並檢具相關資料以佐證，並邀集各縣（市）主辦單位召開三場政策作為書面審查會議，分別為北區(98 年 09 月 28 日)、中區(98 年 10 月 5 日)、及南區(98 年 10 月 8 日)，會議相關資訊如表 2-2 所示。會中由各縣（市）進行簡報，就其政策作為提出說明，再由考評委員就其所提供資料與簡報呈現內容輔以作業單位書面檢核結果進行評分。

表 2-2 政策作為審查會議相關資訊

場次	北區	中區	南區
日期	98 年 9 月 28 日	98 年 10 月 5 日	98 年 10 月 8 日
時間	下午 14：00	上午 10：30	上午 11：00
地點	營建署 北區工程處	營建署 中區工程處	營建署 南區工程處
參與縣（市）	台北縣、基隆市、 台北市、桃園縣、	台中市、台中縣、 新竹縣、新竹市、	高雄市、高雄縣、 澎湖縣、屏東縣、

		花蓮縣、宜蘭縣	苗栗縣、雲林縣、 南投縣、彰化縣、	台東縣、台南市、 台南縣、嘉義市、 嘉義縣
委員	署內	3	3	3
	外聘	5	4	5

「實際作為」則由考評委員於排定考評當日至各縣（市）依據現地考評評分表內容進行現地勘查並評分。縣（市）政府方面則由承辦單位派員陪同，協助考評作業之進行。

本年度現地考評作業，考量南區部分縣市適逢天災，因此依序自北區、中區、東區與南區，輪流安排考評委員至該區進行考評。自 10 月 28 日台北市開始，至 12 月 4 日高雄市完成考評作業後始全部結束，約計六個星期。實際現地考評時程如表 2-3 所示。

表 2-3 實際作為現地考評相關資訊

縣 (市)	考評 日期	受評行政區	委員組成	
			營建 署	外聘 專家
臺北市	10/28	大安區、中正區、大同區、松山區、內湖區	3	3
臺北縣	10/29	新店市、瑞芳鎮、五股鄉、八里鄉、淡水鎮	2	4
宜蘭縣	10/30	蘇澳鎮、冬山鄉、羅東鎮、宜蘭市、礁溪鄉	2	3
桃園縣	11/02	蘆竹鄉、龜山鄉、中壢市、平鎮市、楊梅鎮	2	3
基隆市	11/03	信義區、中正區、中山區、安樂區、暖暖區	2	4
新竹市	11/05	東區、北區、香山區	3	3
新竹縣	11/06	湖口鄉、新豐鄉、竹北市、竹東鎮、關西鎮	3	3
台中市	11/09	東區、中區、北區、西區、南屯區	2	4
苗栗縣	11/10	竹南鎮、頭份鎮、苑裡鎮、通霄鎮、苗栗市	1	3

縣 (市)	考評 日期	受評行政區	委員組成	
			營建 署	外聘 專家
台中縣	11/12	太平市、潭子鄉、大雅鄉、豐原市、后里鄉	3	2
彰化縣	11/13	彰化市、和美鎮、鹿港鎮、北斗鎮、員林鎮	2	4
南投縣	11/16	草屯鎮、埔里鎮、南投市、竹山鎮	2	3
雲林縣	11/17	古坑鄉、大埤鄉、北港鎮、台西鄉、西螺鎮	2	3
台東縣	11/19	鹿野鄉、台東市	3	3
花蓮縣	11/20	吉安鄉、花蓮市、新城鄉	1	3
嘉義市	11/24	東區、西區	2	3
嘉義縣	11/25	太保市、朴子市、水上鄉、民雄鄉、大林鎮	2	3
臺南縣	11/26	歸仁鄉、仁德鄉、永康市、佳里鎮、新營市	3	3
台南市	11/27	東區、北區、中西區、安南區、南區	2	3
澎湖縣	12/01	馬公市	3	3
屏東縣	12/02	里港鄉、屏東市、內埔鄉、潮州鎮、萬丹鄉	2	3
高雄縣	12/03	仁武鄉、岡山鎮、彌陀鄉、梓官鄉、鳳山市	1	3
高雄市	12/04	楠梓區、鼓山區、鹽埕區、小港區、三民區	2	3

2.2.3 考評委員之遴聘

本年度考評作業營建署遴選考評委員原則，以道路養護專業背景的專家學者為優先考量，藉由考評委員的知識學能長才，規範出縣市政府對於市區道路養護的正確方向。

以下為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考評委員之遴選原則：

(一)考評委員共計聘任 7 人，由內政部營建署遴選聘任。

(二)營建署指派其中一名為召集人，全數委員名額安排如下：

- (1) 內政部營建署本部人員 2 名
- (2) 區工程處工程司 1 名
- (3) 外聘學者專家(含中央部會) 4 名

(三)考評委員出席書面審查會議及現地考評時，應親自為之，不得指派代理人。

配合評比作業的展開，於各區延聘大專學院土木學系相關專業學術人員、具道路養護豐富經驗之專家及營建署駐地分隊長以上人員協助評比作業，本(98)年度參與本次考評外聘委員名單如下表 2-4 所示：

表 2-4 外聘考評委員名單

姓名	服務單位
沈陳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監
黃 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研究員
江 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正
牛稷萍	中國生產力中心營建管理組 副理
李明君	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教授
林世洪	南亞技術學院土木與環境工程系 教授
林利國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土木系 教授
林藝馨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博士後研究
徐輝明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柴希文	南亞技術學院土木與環境工程系 教授
張尚文	明道大學 教授
張家瑞	明新科技大學 教授
張智元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許燕基	公路總局二區工程處 副工程司(退休)
陳艾懃	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教授
陳怡先	儀衡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維東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教授
黃忠發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教授
黃建邦	中國生產力中心營建管理組
黃盈樺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教授
黃隆昇	樹德科技大學 教授
趙紹錚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劉 霈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 教授
蔡明修	淡江大學土木學系 教授
鄭 安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盧崇仁	中國生產力中心 協理

2.2.4 實際作為受評行政區與道路選取方式

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績效評比作業，於各縣市政府之鄉鎮市等行政區選取，及各受評行政區道路選取原則，說明如下：

(一)行政區選取原則：

各縣市政府原則上抽選 5 個行政區（鄉/鎮/市/區）受評，5 萬人口以上之行政區至少選取 3 個。惟各縣（市）內行政區數少於 5 個、或五萬人口以上之行政區不足 3 個者，其行政區全數選取。其作業流程請參考圖 2-2 現地考評行政區選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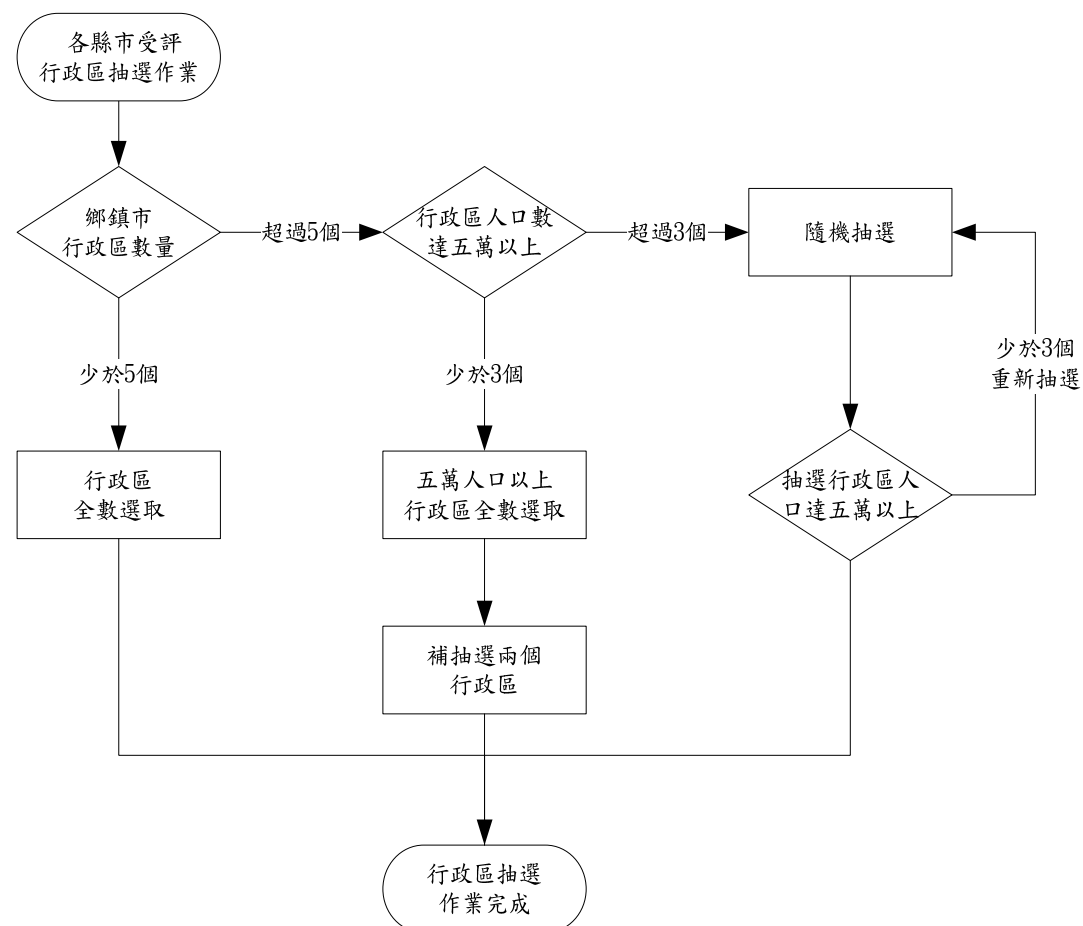


圖 2-2 現地考評行政區選取作業流程圖

(二)受評行政區道路選取原則：

- (1)受評道路優先選取以各縣(市)行政區中接受營建署以前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交通建設計畫」及「市區道路養護及交通安全改善計畫」經費補助闢建或養護之道路為原則。
- (2) 各受評行政區中共選取 10 條受評道路，其中 5 條道路由縣(市)自提，另 5 條道路由營建署指定；若縣(市)自提道路不足 5 條者亦由營建署指定道路補足。
- (3)受評道路路寬達 15 公尺以上者應過半數，每條道路長度以 500 公尺以上為原則。

(三)受評道路路段選擇：

實地考評時由考評委員召集人，於各受評道路指定考評路段之起迄位置，每一考評路段長度以不少於 200 公尺為原則。考評路段之選擇，以能充分反應本考評目標為優先考量。

2.2.5 考評項目調整作業說明

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績效評比作業，於各縣市政府之鄉鎮市等行政區選取，及各受評行政區道路選取原則，說明如下：

今年度考評作業在考評項目上，將有部分道路養護指標的調整，主要是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暨推廣作業計畫，針對各養護單位的年度養護人員分配、養護道路面積及預算執行等方面，進行問卷調查，取得相當的成果，今年度計畫將上述指標納入考評項目中，作為評斷道路養護績效的依據。

(一)原評比項目設定

依據新修訂之道路養護績效考評執行要點，為使評比項目敘述，符合

現地狀況以及評比目標，以及研訂當道路無法涵蓋所有考評項目時之相關評分方式以及計算方法。另一方面，為配合政府年度施政重點項目，於考評架構中暫列「權重彈性調整」項目，並給予其所屬作為 10% 之權重分數，請參考表 2-5 原考評項目權重分配表。

表 2-5 原考評項目權重分配表

主項目	主項目權重值	編號	次項目	無重點政策權重值	有重點政策權重值
政策作為	40%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18.0%	16.2%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22.0%	19.8%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30.0%	27.0%
		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30.0%	27.0%
			權重彈性調整	無	10%
實際作為	60%	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16.0%	14.4%
		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23.0%	20.7%
		B3	人行道設施(由當年度人行道考評分數代入)	17.0%	15.3%
		B4	排水設施	23.0%	20.7%
		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	21.0%	18.9%
			權重彈性調整	無	10%

(二)權重彈性調整項目

為瞭解各縣（市）政府對於去年度道路績效考評作業的缺失及建議事項，是否確實檢討修正，今年度考評作業，將著重於檢討各縣（市）政府的缺失改正作業。以各佔『政策作為』及『實際作為』10%權重分數的權重彈性調整項目，作為考核各縣（市）政府檢討缺失的執行標準，因此，考核項目權重值的計算，將採用有重點政策權重值的數據，作為權重分配的依據，請參考表 2-2-4 原考評項目權重分配表的權重分配方式。

修改項目編號，將原『政策作為』的『權重彈性調整』項目，增列編號 A5，名稱訂為『後續檢討改善』；原『實際作為』的『權重彈性調整』項目，增列編號 B6，名稱訂為『後續檢討改善』。

考評及給分原則，以各縣（市）政府對於去年度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狀況，作為評分依據。如該縣（市）政府去年度無任何缺失事項，該項目以滿分計算；並以改善狀況斟酌調整分數。

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因直轄市道路養護預算來源不同，此考評項目亦不予計分；分數調整後之考評項目名稱及權重分配，請參考表 2-6 調整後考評項目權重分配表。

表 2-6 調整後考評項目權重分配表

主項目	主項目權重值	編號	次項目	權重值	權重值 (直轄市)
政策作為	40%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16.2%	16.2%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19.8%	19.8%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27.0%	27.0%
		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27.0%	27.0%
		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10%	10%
實際作為	60%	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14.4%	-
		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20.7%	24.64%
		B3	人行道設施(由當年度人行道考評分數代入)	15.3%	18.22%
		B4	排水設施	20.7%	24.64%
		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	18.9%	22.50%
		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10%	10%

2.2.6 KPI 績效指標考評項目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計畫所進行之市區道路養護基本資料調查結果統計，以各縣市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公所現況之人力、財力、養護面積作為資料調查來源，參考前述各國之道路養護計畫評估標準，將實際匯集資料加以分析後歸納以下 6 項市區道路養護作業績效指標 (KPI)，分別是：每人負責養護面積、每面積之預算費用、每面積之實際費用、養護替代率、經費使用率、災害準備金提撥比例。

藉由各績效指標 (KPI)，瞭解各縣市政府對於道路養護管理的資源投入，與投入資源應用狀況，以反映出各縣市政府的道路管理實際狀況，各指標計算公式及使用意義說明如下表 2-7 所示：

表 2-7 市區道路養護績效管理指標 (KPI)

No.	指標名稱	單位	計算公式	指標意義
1	每人負責養護面積	M ² /人	養護面積(M ²) ÷ 負責養護工作人數	人力配置合理性
2	每面積之預算費用	元/M ²	總預算金額(元) ÷ 養護面積(M ²)	預算金額編列合理性
3	每面積之實際費用	元/M ²	總實際支出金額(元) ÷ 養護面積(M ²)	支出金額使用合理性
4	養護替代率	%	(年實際養護總面積 ÷ 所轄道路總面積)%	道路養護循環週期及其合理性
5	經費使用率	%	(養護支出金額 ÷ 養護預算金額)%	養護費用使用合理性
6	災害準備金提撥比例	%	道路災害準備金 ÷ 養護預算金額	災害準備提撥合理性

道路養護績效指標 (KPI) 的用意，希望藉由各縣市政府養護管理狀

況的資料收集，累積各單位作業執行的狀況，藉此瞭解其困難之處，作為調整預算資源的依據。

本年度道路養護績效管理指標（KPI）內容，規劃由各縣（市）政府於考核資訊系統上線上填報，以期各縣市政府能重視KPI績效指標的填報，因此在『政策作為』的『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中，除了原考評項目兩項內容分別為：『A4-1 道路養護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及『A4-2 除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經費外，縣(市)政府預算亦另編列辦理市區道路養護計畫經費』之外，另增列『A4-3 管理績效指標填報狀況』，作為填報狀況的考核，今年度各縣市填報檢討請參閱 3.1.4 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項下說明。

該考核項目（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之配分原則，A4-1、A4-2 各為 40%及 50%，增加 A4-3 的 10%，請參考表 2-8 考評項目修正表。

表 2-8 考評項目修正表

編號	考評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配分
A4 道路養護經費 編列及分配原 則	A4-1 道路養護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 辦法	☐ 已訂定 100 ☐ 研擬中 70 ☐ 未訂定 40 ☐ 其他*	40
	A4-2 除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 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經費外， 縣（市）政府預算亦編列經費辦理 市區道路養護。	☐ 是 100 ☐ 否 40	50
	A4-3 是否完成填報道路養護管理績效 指標（KPI）	☐ 是 - ☐ 否 -	10

2.2.7 評比項目缺項處理原則

委員執行考評時，若遇情況與考評內容欄之說明均不相符，得視情況

於備註欄說明並給予合適分數；目前新增之管理指標縣市政府必須據實填報，無缺項問題；若於現場考評時無考評項目者則勾選「無此項」，對於無該考評項目（以下簡稱缺項）時，採表列方式處理，請參考表 2-9 考評項目缺項處理原則表。

表 2-9 考評項目缺項處理原則表

主 項 目	編 號	評估項目	權 重	缺項內容	處理原則
政策作為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16.2%	(1) A1-1、A1-2 (2) A1-3	(1) 採原則一。 (2) 縣採原則三、 市採原則一。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19.8%	任何一項	採原則三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27.0%	任何一項	採原則三
	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27.0%	(1) A4-1 (2) A4-2	(1) 採原則三。 (2) 縣採原則三， 市採原則一。
	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10.0%	任何一項	採原則三
實際作為	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14.4%	任何一項	採原則三
	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20.7%	任何一項	採原則三
	B3	人行道設施	15.3%	由當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分數代入	
	B4	排水設施	20.7%	任何一項	採原則三
	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	18.9%	(1) B5-1、B5-3 (2) B5-2、B5-4	(1) 採原則二 (2) 採原則三
	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10.0%	任何一項	採原則三

主 項 目	編 號	評估項目	權重	缺項內容	處理原則
原則一：依同一層級其他項目配分（權重）比例將該項目配分（權重）分攤至其他項目。 原則二：依同一層級其他項目配分（權重）比例將該項目半數配分（權重）分攤至其他項目。 原則三：該項目配分（權重）不得分攤至其他項目。					

2.2.8 考評結果獎懲建議

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範圍為臺灣省 23 縣（市），依照縣（市）特性與地方配合款比例區分為「都會型」、「城鎮型」和「偏遠及離島型」三大類，分別評定出各類型執行績效最優及最差之縣（市），依據所定之獎懲標準及內容，激勵各縣（市）提升市區道路養護水準。

(一)考評縣市特性分類

研究單位引用內政部營建署之分類方法，將 23 縣(市)依照縣(市)特性等分為「都會型」、「城鎮型」及「偏遠及離島型」三大類型，將本期 23 縣（市）之考評結果以分類方式呈現，其分類原則如下：

- (1) 都會型：其分類原則為直轄市、準直轄市、省轄市及財政部核定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為第一級者，包含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桃園縣、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與台南市。
- (2) 偏遠及離島型：其分類原則為離島地區及交通不便捷之縣，包含台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
- (3) 城鎮型：其分類原則為不屬於前述兩項範圍之縣，包含宜蘭縣、苗栗縣、新竹縣、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雲林縣、台南縣、高雄縣及屏東縣等 11 個縣。

(二)建議獎懲標準及內容：

為避免本考評流於形式化及提高縣（市）首長對於市區道路養護管理之重視，本年度依據考評執行要點，所建議之獎懲標準及內容為：

- (1) 甲等：考評成績 80 分以上，記功一次並公開表揚
- (2) 乙等：考評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不予獎懲
- (3) 丙等：考評成績 70 分以下，記申誡一次

另依據執行要點，各年度考評成績可列入下一年度營建署主辦各項計畫型補助經費分配參考，且營建署亦將考評成果報告函送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考。

2.3 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系統

本年度市區道路考評作業的主要工作，建立市區道路評比系統，將考評作業的所有相關作業資訊化，提供的系統功能包括：評比道路提報、審查資料上傳、考評委員排程、評比項目設定、評比成果記錄、評比成果查詢及線上說明文件及系統動畫教學等，作為後續執行年度考評作業的應用平台。

系統考評系統功能方面，本中心將依據考評辦法之規定進行相關作業及參數的修正工作。

2.3.1 績效考評資訊系統作業流程

依據市區道路養護考評作業執行要點，本年度結合資訊系統的開發，以考評作業主辦機關營建署、縣（市）政府及資訊系統之間互動的觀點，歸納整理考評作業流程，如圖 2-3 考評資訊系統作業流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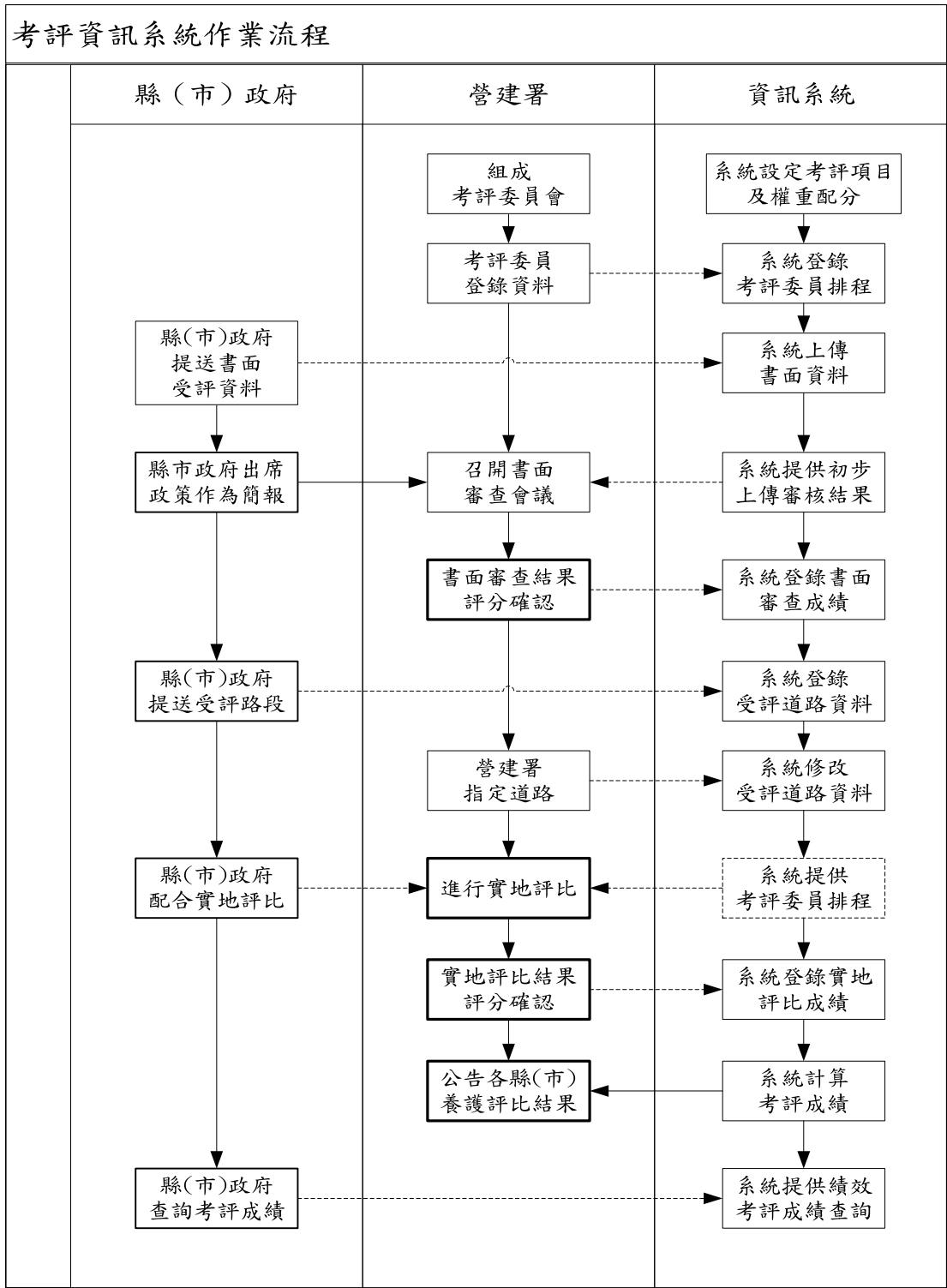


圖 2-3 考評資訊系統作業流程

2.3.2 考評項目及權重配分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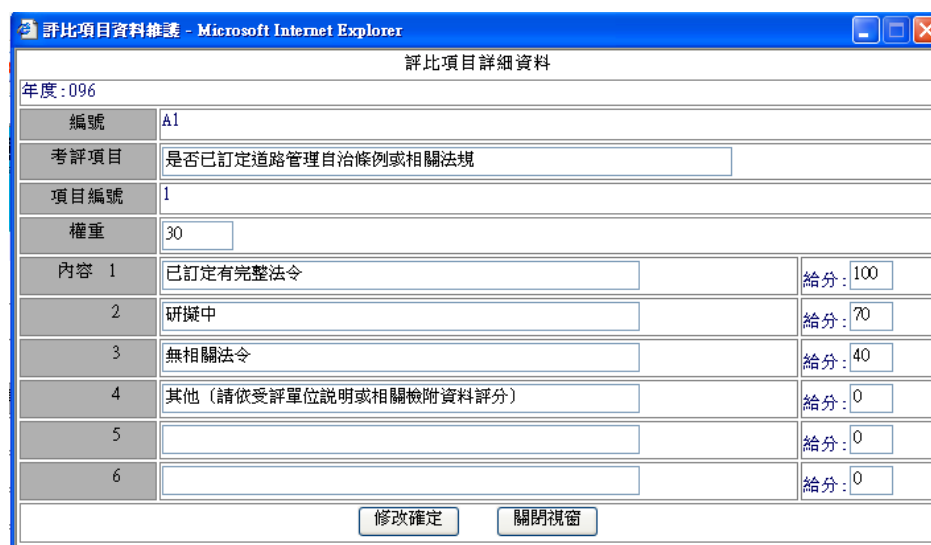
目前系統以「政策作為」、「實際作為」主要項目作為考評項目設定依據。系統架構之功能設計以可彈性設定評比項目增減，並隨時調整評比項目的權重分佈，為設計開發的重點。請參考圖 2-3-2 評比項目內容設定操作畫面及圖 2-4 評比項目內容設定操作畫面。

圖 2-4 評比項目內容設定操作畫面

「管理指標」此一項目之主要評估各縣市政府，對於行政資源及經費的應用是否恰當？是否針對養護作業提供完善的管理機制？因此評估項目包括：每人負責養護面積、每面積之預算費用、每面積之實際費用、養護替代率、經費使用率、災害準備金提撥比例等六項管理指標，設定於系統中收集各縣市政府所填報的資料。

「政策作為」此一項目之主要評估各縣市政府是否針對市區道路養護管理之行政制度，因此本項目主要探討各縣市政府對於所轄之市區道路是否訂定相關法令以推行養護工作、是否針對未來一年制訂養護及定期鋪面績效調查計畫；是否針對養護工作之進度、施工驗收以及執行績效進行控管，以及養護經費之來源及使用是否妥當，並探求其經費分配及應用之機制。

「實際作為」：本項目主要針對市區道路整體養護作業績效及標示雙語化程度進行評估，包含『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道路損壞與平坦度』、『人行道設施』、『路容（包括樹植栽、廣告招等）』、『排水設施』、『交通號誌、標誌標線及設施』及『標示雙語化』等七個次要項目。



評比項目詳細資料		
年度:	096	
編號	A1	
考評項目	是否已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	
項目編號	1	
權重	30	
內容	1	已訂定有完整法令
	給分:	100
	2	研擬中
	給分:	70
	3	無相關法令
	給分:	40
	4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給分:	0
	5	
	給分:	0
	6	
	給分:	0
修改確定 關閉視窗		

圖 2-5 評比項目細部設定操作畫面

2.3.3 書面審查資料上傳

各縣市政府透過系統 WEB 介面，上傳書面審查相關資料及簡報會議資料，對於作業方式有疑問之使用者，可即時透過線上文件方式，取得協助說明，管理單位也可即時掌握統計資料上傳狀況，藉由網路之便捷，提供無紙化環境，也減少公文往返的曠日廢時，減輕主辦單位及配合地方政府的行政負擔。請參考圖 2-6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填報畫面。

內政部營建署 道路工程管理系统

使用帳號: admin 系統管理員

設備資料維護 KPI 資料查詢 審查資料上傳

編號	考評項目	內容	說明(請說明欄上傳以 PDF、WORD 格式或 RAR 壓縮檔上傳)
A1 訂定相關自治 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 事項法令	A1-1 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 規則訂定	☐ 已訂定 ☐ 研擬中 ☐ 未訂定 ☐ 其他(請說明或檢附相關資料)	點選已訂定者，請提供法令名稱、公布日期及內容影本。 點選研擬中者，請說明完成期限。 上傳檔案
	A1-2 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 事項法令訂定	☐ 已訂定 ☐ 研擬中 ☐ 未訂定 ☐ 其他(請說明或檢附相關資料)	點選已訂定者，請提供法令名稱、公布日期及內容影本。 點選研擬中者，請說明完成期限。 上傳檔案
	A1-3 市區道路考核辦法訂定	☐ 已訂定 ☐ 研擬中 ☐ 未訂定 ☐ 其他(請說明或檢附相關資料)	點選已訂定者，請提供法令名稱、公布日期及內容影本。 點選研擬中者，請說明完成期限。 上傳檔案
略			
A5 政策作為考核 檢討改善	A5-1 各縣(市)政府上年度政策作為建議 事項改善狀況	☐ 全部完成 ☐ 部份完成 ☐ 未改善	點選「全部完成」或「部份完成」者，請提供上一年縣市政府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說明資料。 回覆與下載 上傳檔案
B1 道路養護工程 執行率	B1-1 上一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經費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比(不含道安經費及委託公路總局代養縣鄉道部份)	市區道路養護經費百分比: %	請提供上一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經費辦理道路市區道路養護工程項目等資料(不含道安經費及委託公路總局代養縣鄉道及縣府自行養護都市計畫區外鄉道部分)。 上傳檔案
	B1-2 上一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經費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不含道安經費及委託公路總局代養縣鄉道部份)執行率	預算執行率: %	上傳檔案
B2 道路環境與平坦度	B2-3 以鋪面指標進行鋪面評估或養護門面建立	☐ PCI ☐ 平坦度指標 ☐ 均無	請提供轄區鋪面指標資料影本。 上傳檔案
B6 實際作為考核 檢討改善	B6-1 各縣(市)政府上年度政策作為建議 事項改善狀況	☐ 全部完成 ☐ 部份完成 ☐ 未改善	點選「全部完成」或「部份完成」者，請提供上一年縣市政府實際作為建議事項改善說明資料。 回覆與下載 附件下載 上傳檔案

完成 列印

圖 2-6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填報畫面

2.3.4 受評道路登錄

各縣市政府可透過系統，填報現地評比作業之受評行政區受評道路基本資料，考評委員再依據所提供的資訊，進行篩選、評估，選取符合條件且具代表性的道路，作為現地考評的受評道路。請參考圖 2-7 受評道路提報操作畫面。

內政部營建署 道路工程管理系统

使用帳號: User 總管理 登出

目前位置: 總管理系統 | 工程管理系統 | 民意民代建議系統 | 提案管理系統 | 總管理系統

道路管理工程系統 計畫型養護管理 例行性養護管理 道路設施管理 道路養護評比 圖資(規範)檢視 系統管理 個人資料管理

道路評比系統 評比道路提報作業

年度: 094 縣市: 台北市

新增資料 共 10 筆 (顯示 10 筆 / 一頁) 跳至第 1 頁: 1/1

縣市	鄉鎮區	道路名稱	起訖點	長度(KM)	寬度(M)	維護
台北市	中和市	奧南路		0	0	修改 刪除
台北市	新店市	中興路		0	0	修改 刪除
台北市	板橋市	溪生東路		0	0	修改 刪除
台北市	板橋市	新海路		0	0	修改 刪除
台北市	樹林市	中華路		0	0	修改 刪除
台北市	土城市	金龍路		0	0	修改 刪除
台北市	中和市	連城路		0	0	修改 刪除
台北市	新店市	寶強路		0	0	修改 刪除
台北市	樹林市	八德街		0	0	修改 刪除
台北市	土城市	青雲路		0	0	修改 刪除

本頁資料筆數 10

圖 2-7 受評道路提報操作畫面

2.3.5 考評結果資料輸入

透過系統由考評人員輸入各路段的「政策作為」及「實際作業」成績，系統會依據評比內容所設定的權重值進行分數的計算。請參考圖 2-8 評比結果資料輸入畫面。

圖 2-8 評比結果資料輸入畫面

2.3.6 考評成果查詢

系統提供依據年度、縣市、排序方式進行查詢。排序方式分為「總分」、「政策作為」及「實際作業」等條件分類。系統除提供年度評估成果外，並提供年度比較的功能。以利各縣市進行道路養護績效的評估作業。請參考圖 2-9 評比成果查詢畫面。

年度	縣市	書面審查	現地考評分數	總分	評分明細
094	澎湖縣	80.58	90.02	86.24	明細資料
094	高雄縣	82.77	83.88	83.44	明細資料
094	宜蘭縣	80.44	84.61	82.95	明細資料
094	桃園縣	86.64	78.7	81.87	明細資料
094	嘉義市	80.94	81.26	81.13	明細資料
094	台中市	79.79	81.95	81.09	明細資料
094	彰化縣	78.54	80	79.42	明細資料
094	台北市	83.15	75.09	78.31	明細資料
094	屏東縣	76.34	79.23	78.08	明細資料
094	基隆市	65.26	85.04	77.13	明細資料

圖 2-9 評比成果查詢畫面

2.3.7 線上說明文件及系統動畫教學

系統利用網路無遠弗屆的資料存取便捷性，透過使用者權限管控，可提供遠端使用者安全地進行輸入及查詢操作，並針對考評作業的問題，提供完整的線上說明文件，及系統操作動畫教學。請參考圖 2-10 線上說明網頁畫面。



圖 2-10 線上說明網頁畫面

第三章 考評結果綜合比較

9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共計考評 23 個縣(市)，包括 2 個直轄市，台北市、高雄市；5 個省轄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嘉義市；16 個縣，臺北縣、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由各縣市考評成果表現，依據項目別考評結果綜合比較，橫向比較 23 個受評縣（市）於每項考評準則中之相對表現，並綜合比較每一項目間之差異，針對與前期相同或相近之各項目進行本年度與前期考評結果之縱向比較，以了解不同年度之考評結果。

3.1 本年度考評結果

結果如表 3-1 所示。考評結果綜合分析將於本章及後續章節進行詳細說明。

表 3-1 各縣（市）考評結果列表

	縣（市）	政策作為得分	實際作為得分	總分
都會型	台北市	97.36	91.59	93.90
都會型	台南市	97.15	88.04	91.68
都會型	桃園縣	92.72	87.56	89.62
都會型	台中市	90.11	89.14	89.53
都會型	新竹市	87.77	87.83	87.81
都會型	台北縣	87.93	87.23	87.51
都會型	高雄市	88.01	84.43	85.86
一般型	南投縣	85.84	84.82	85.23
一般型	嘉義縣	90.47	81.27	84.95
一般型	高雄縣	87.69	81.12	83.75

偏遠離島	花蓮縣	76.42	87.62	83.14
一般型	宜蘭縣	81.22	83.91	82.83
都會型	嘉義市	78.36	80.97	79.93
一般型	彰化縣	82.52	78.11	79.87
一般型	台南縣	81.88	78.45	79.82
都會型	基隆市	73.67	83.69	79.68
一般型	台中縣	76.81	80.66	79.12
一般型	雲林縣	70.93	78.97	75.80
偏遠離島	澎湖縣	69.21	75.05	72.71
一般型	屏東縣	70.86	73.78	72.61
偏遠離島	台東縣	65.95	75.45	71.65
一般型	苗栗縣	58.01	73.1	67.06
一般型	新竹縣	57.59	71.1	65.70

3.2 政策作為

政策作為考評目的在於了解各縣（市）於法規、制度面之完成情形，評定準則包括「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等五項，其評估內容、配分與各縣（市）表現等說明如後。

3.2.1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本項目針對各縣（市）道路管理所需基本法令規章進行考評，包括道路管理、道路管線挖掘、及訂定考核辦法三項，A1 中各子項目中，省直轄市等包括：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

市，並未參與「A1-3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項目之評比。詳細說明如表 3-2 所示。

表 3-2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評估準則	說明	配分 (縣)	配分 (市)
A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是否對所轄道路管理事項訂定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依訂定進度區分為「已訂定」、「研擬中」、「未訂定」三個等級。	30%	43%
A1-2 訂定道路管線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是否針對道路執行管線挖埋事項訂定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以規範管線單位於管線挖掘前之申請與挖掘後之鋪面回填品質等。 依訂定進度區分為「已訂定」、「研擬中」、「未訂定」三個等級。	40%	57%
A1-3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	是否針對所屬鄉、鎮、市公所辦理道路養護管理訂定考核辦法。 依訂定進度區分為「已訂定」、「研擬中」、「未訂定」三個等級。	30%	-

於 A1 項目各縣(市)得分如圖 3-1 所示，各縣(市)平均得分為 92.71 分，比去年總體平均得分(91.97 分)提高，已經連續三年分數提高，為政策作為五個評比項目中表現最佳的項目，顯示各縣(市)政府對於道路維護管理的自治法令，相當重視，在法令制訂上，也相當的完善。其中以桃園縣、台北市及台中市表示最佳，分數都達 98 分以上，整體而言，都會型縣(市)分數明顯高於其他縣(市)。僅新竹縣得分未達 80 分，與其他縣(市)有明顯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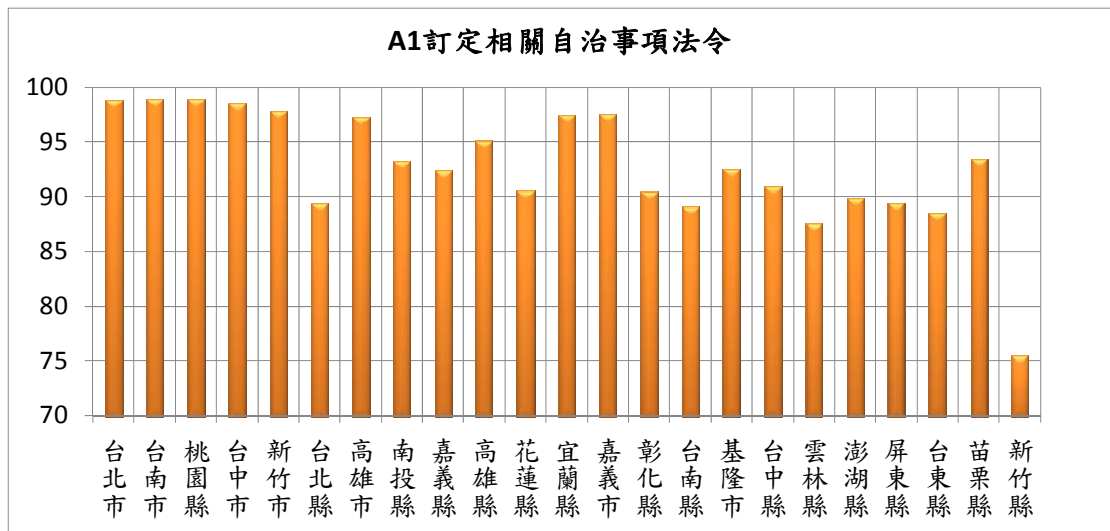


圖 3-1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各縣（市）平均得分

進一步比較 A1 中各子項目得分情況可知，於三項目中「A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與「A1-2 訂定道路管線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二項之得分較高；尤其是「道路管線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各縣市制訂比例甚高，請參考圖 3-2「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各子項目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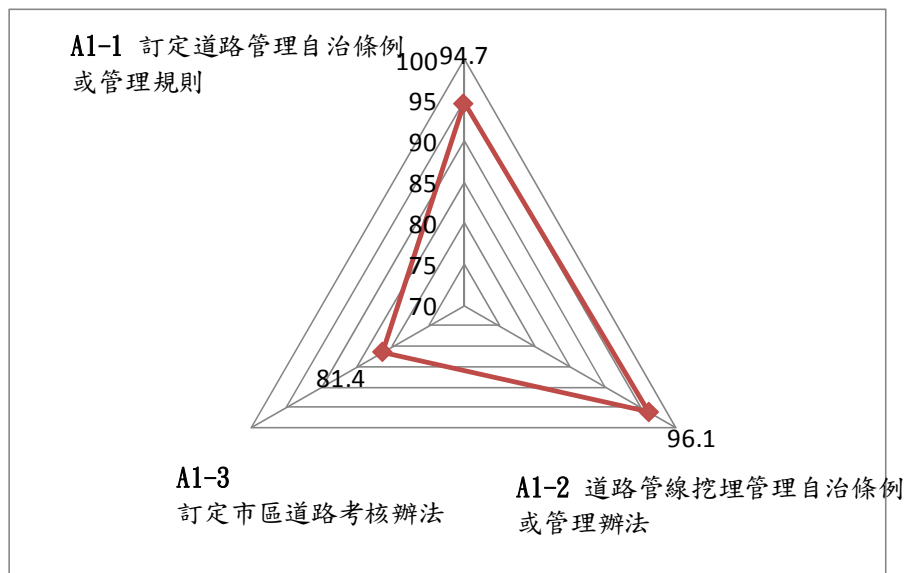


圖 3-2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各子項目得分

在「A1-3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考評項目，由於直、省轄市係自行

辦理市區道路養護，因此無需制訂相關考核辦法，本項目不列入考評。除桃園縣、彰化縣、宜蘭縣及台北縣，表現不錯外，多數地方縣府表現則相對不理想，本子項目平均得分 81.38 分雖比上年度(80.3 分)略為提高，惟多數縣市對於所轄之道路養護經費分配考核辦法制訂上，尚未有明確的目標，為導致 A1 項目得分偏低的主因。建議各縣市能持續推動考核辦法訂定，建立鄉鎮市對於市區道路養護執行依循的機制，請參考圖 3-3「A1-3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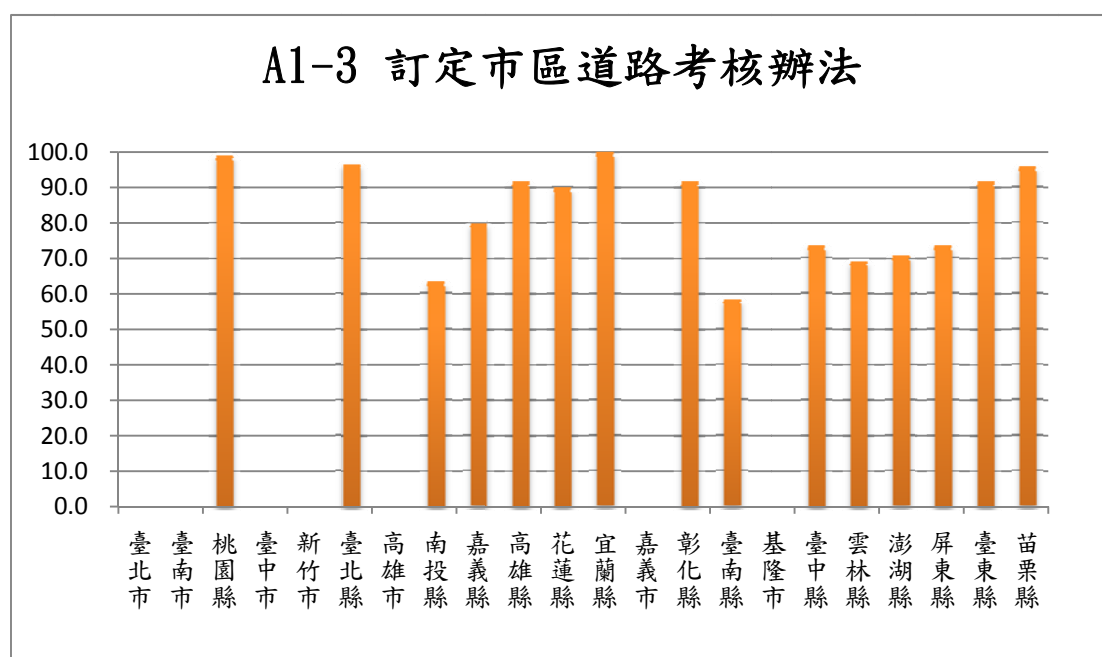


圖 3-3「A1-3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得分

3.2.2 A2 道路養護前期作業計畫

道路養護前期作業計畫之精神為透過制度化做法，將年度養護道路依據一致標準進行篩選與排序，以將養護經費運用於最需要道路，發揮經費運用效益。本項目考評係針對各縣（市）於執行市區道路養護工作時，是否擬訂前期作業計畫進行考評，包括制度內容、人員編制與前一年度執行情況等三項，詳細說明如圖 3-3 所示。

表 3-3「A2 道路養護前期作業計畫」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評估準則	說明	配分
A2-1 訂定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規定	執行市區道路養護工作是否擬訂先期作業計畫或訂定相關規定。 依訂定進度區分為「已訂定」、「研擬中」、「未訂定」三個等級。	20%
A2-2 前一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執行情況	前一年度執行市區道路養護作業是否編擬先期作業計畫。 區分為「有」、「無」二者。	40%
A2-3 養護單位負責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之相關業務人員執行狀況	是否配有專責人員執行養護作業先期計畫。 區分為「專人專職負責」、「專人兼辦」、「非固定人員兼辦」。	40%

圖 3-4 為各縣（市）於 A2 項目之平均得分，可明顯看出各縣（市）於本項表現具有相當大落差，相較於上年度只有一個縣市超過 90 分，本年度有四個縣市台南市、桃園縣、台北市及嘉義縣，分數達 90 分以上。其他未達 60 分的縣（市）有 7 個，顯見其縣市政府仍未對道路養護工作建立先期規劃制度的概念，尤以書面審查簡報時，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對此項考評內容，仍多有不解或表達窒礙難行之處，因此 A2 項目總平均為 72.3 分，為政策作為 5 項評估準則中平均得分最低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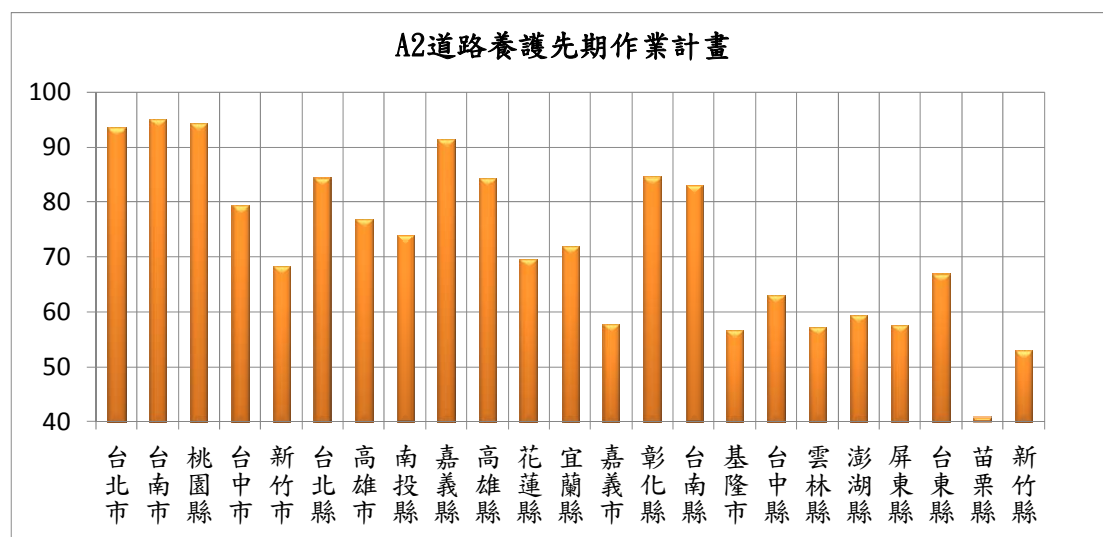


圖 3-4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各縣（市）平均得分

比較 A2 項目中三個子項目可知，三個子項目之表現平均，僅有「A2-3

養護單位負責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之相關業務人員執行狀況」分數高於其他兩項，且以「A2-2 養護先期作業執行狀況」表現最差，與上年度相同，但整體而言，A2-1 比上年度進步許多，表示各縣（市）政府於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方面已有相當改善及努力。

其中「A2-1 前一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執行情況」，分數仍偏低僅達 64.7 分，顯示多數縣（市）政府於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未建立制度化，因此無法提供執行情況之佐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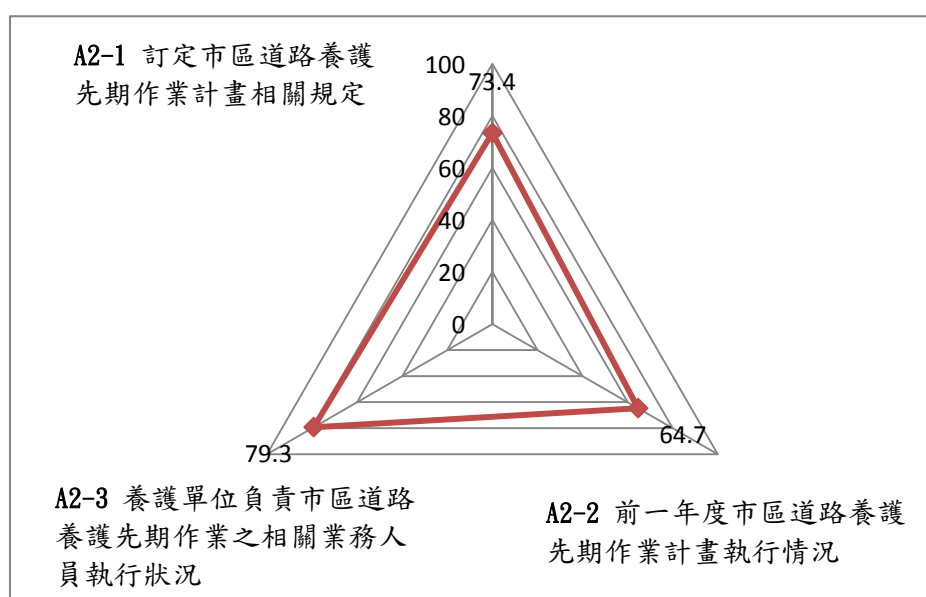


圖 3-5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各子項目得分

3.2.3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考評目標為得知各縣（市）對於市區道路之現況了解方式，包括是否建立道路巡查制度、是否由專責單位彙整調查資料、及是否使用市區鋪面管理系統等三項。有系統的道路現況調查除可透過巡查制度的建立有效率的完成緊急修復工程外，亦可提供作為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擬定依據，並可分析道路損壞特性，研擬有效改善措施將有限的道路養護經費作最有效的運用。詳細考評內容說明如表 3-4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表 3-4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評估準則	說明	配分
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	了解縣（市）是否建立道路巡查制度。 區分為「已建立」、「研擬中」、「未建立」三等級。	40%
A3-2 專責業務單位整理道路現況調查資料	調查目前對於道路現況調查資料，是否有專責業務單位進行資料整理工作。 區分為「是」與「否」	40%
A3-3 市區鋪面管理系統之使用	瞭解目前縣（市）是否建立鋪面管理系統。 區分為「已使用營建署之工程管理系统」、「已有自訂系統並可與工程管理系统交換資料」、「已有自訂系統但無法與工程管理系统交換資料」、「未使用任何系統」等四種。	20%

圖 3-6 為「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各縣（市）平均得分，其中台北市、台南市於本項目表現相當不錯，得分均達 95 分之高，高於 90 分以上的有台北縣、高雄市及高雄縣；而苗栗縣於本項目表現明顯偏低，新竹縣本年度表現比上年度進步，但得分仍未超過 60 分。本項目整體平均為 77.98 相較於上年度 75.32 分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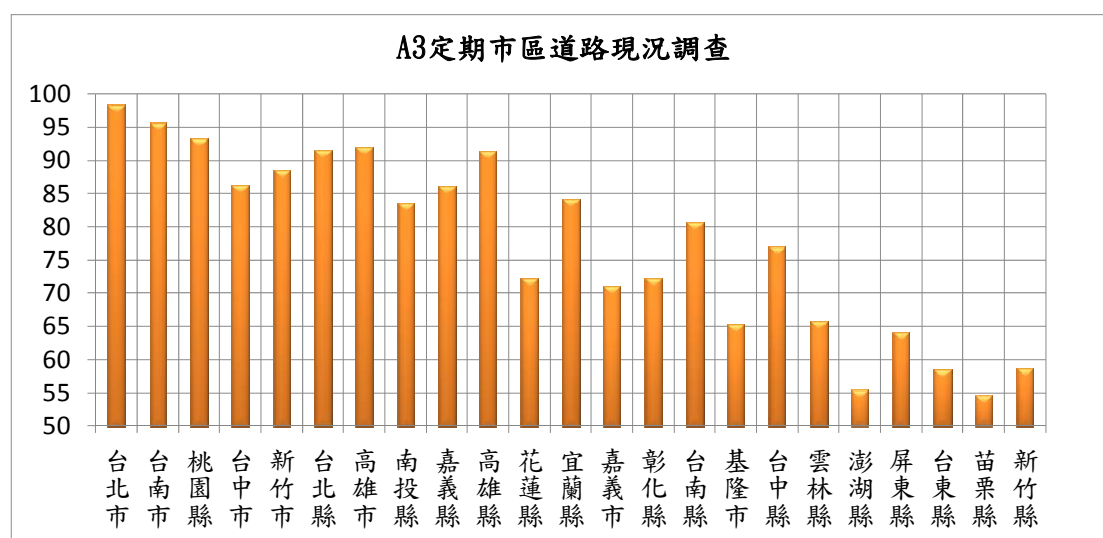


圖 3-6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各縣（市）平均得分

比較「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三個子項目得分如圖 3-7 所示，可知於三個子項目中，以「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表現最好，近年來各縣市政府鑑於為民服務理念，逐步重視道路巡查制度，加強通報反映機制，以符合民眾需求，惟苗栗縣、新竹縣及台東縣應加強建立巡查制度。其中「A3-3 市區鋪面管理系統之使用」表現較差，平均得分僅 64.7 分。台南市與台北市表現仍佳，分別為滿分及接近滿分。

已有自訂系統之縣（市）中，亦有數個縣（市）之系統僅有紀錄管線挖掘之功能，建議繼續整合相關工程決策功能，以建立完整的資訊平台機制。目前營建署已建置有市區道路鋪面養護管理系統，於此次考評結果顯示，多數縣（市）尚未建置市區道路鋪面管理系統，或自建系統均無法與營建署系統交換資料，建議各縣（市）可參考其系統架構與內容儘速建置市區道路鋪面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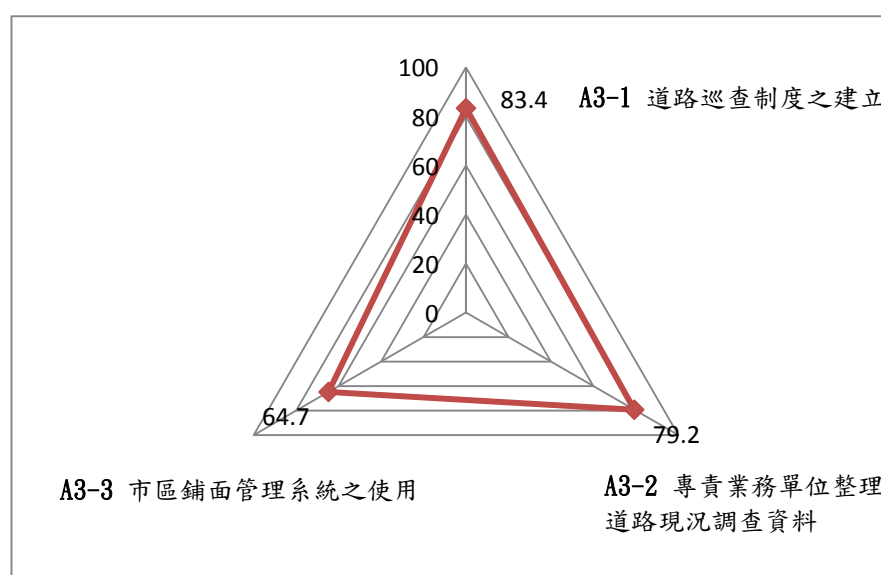


圖 3-7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各子項目得分

於道路巡查制度方面，各縣市作法不一，雖部分提送縣市相關制度辦法，但其中將路平專案或民眾通報做為道路巡查制度內容，部分縣市將巡查工作委外辦理，此皆非屬定期巡查之資料來源，且以民眾或里長通報資訊將無法判斷其程度差異，亦僅適合做為緊急修護之資料，不宜做為例行性養護作業之判斷；另一問題為有部分縣市說明市區道路養護工作皆由公

所辦理，縣府如無訂定巡查制度，將難以掌握公所作業方式。加以缺乏明確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原則，因此可能造成養護經費運用不當，經費運用未能發揮期效益。

3.2.4 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道路養護經費是否妥善利用，實為道路養護是否得以落實之關鍵，因此於考評中亦針對道路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進行了解，其中共分為二部分，A4-1 為評估各縣（市）是否訂定道路養護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A4-2 為評估各縣（市）除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外，是否於縣（市）政府預算中另行編列經費辦理市區道路養護，以彌補基本設施補助款之不足。

A4 中各子項目中，「A4-1 道路養護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項目之評比未包括省（直）轄市，如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等。「A4-3 是否完成填報道路養護管理績效指標(KPI)」本年度首次列入計分項目，配分權重為 10%。

表 3-5 「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評估準則	說明	配分 (縣)	配分 (市)
A4-1 道路養護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了解是否制定道路養護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以做為將養護經費分配給各鄉鎮市公所之依據。 區分為「已訂定」、「研擬中」、「未訂定」三個等級。	40%	-
A4-2 除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經費外，縣（市）政府預算亦編列經費辦理市區道路養護。	了解各縣（市）是否另行編列經費辦理市區道路養護，以彌補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經費之不足。 區分為「是」與「否」	50%	83.3%

A4-3 是否完成填報道路養護管理 績效指標 (KPI)	了解各縣（市）政府對於道路 養護管理的資源投入，與投入 資源應用狀況，以反映出各縣 市政府的道路管理實際狀況。 區分為「是」與「否」	10%	16.7%
------------------------------------	--	-----	-------

圖 3-8 為各縣（市）於「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之得分狀況，其中由於市與縣於經費運用方式上有相當差異，因此將其分開比較較為合理。由圖中可知各縣（市）表現有明顯落差，其中縣表現最佳者為嘉義縣、南投縣及彰化縣，此項目得分達 90 以上；全數省（直）轄市，如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嘉義市、新竹市等 7 個縣（市），僅基隆市成績未達到 90 分以上。

於市方面皆屬市府自辦養護，因此 A4-1 無評分，僅計入 A4-2 A4-3 之得分，縣方面則有 40%配分於 A4-1。A4-2 項目，各單位得分狀況頗佳，平均分數達 89.8 分，僅新竹縣、苗栗縣及台東縣低於 80 分以下，其中新竹縣更低於 45 以下，表示其於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上有相當大的改進空間，建議應該規模其他縣市，盡速調整養護經費運用制度或可提出更詳盡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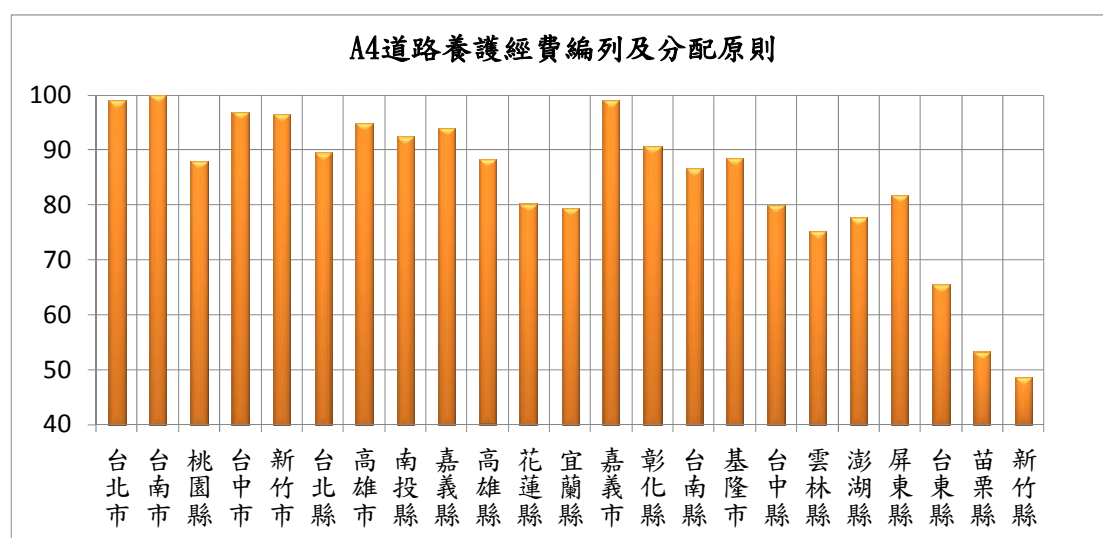


圖 3-8 「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各縣（市）平均得分

於 A4 二個子項目中，「A4-1 道路養護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之表現明顯較差（如圖 3-9），顯示僅有少數縣府重視市區道路養護經費編列，仍有為數眾多縣府未有較佳制度進行養護經費分配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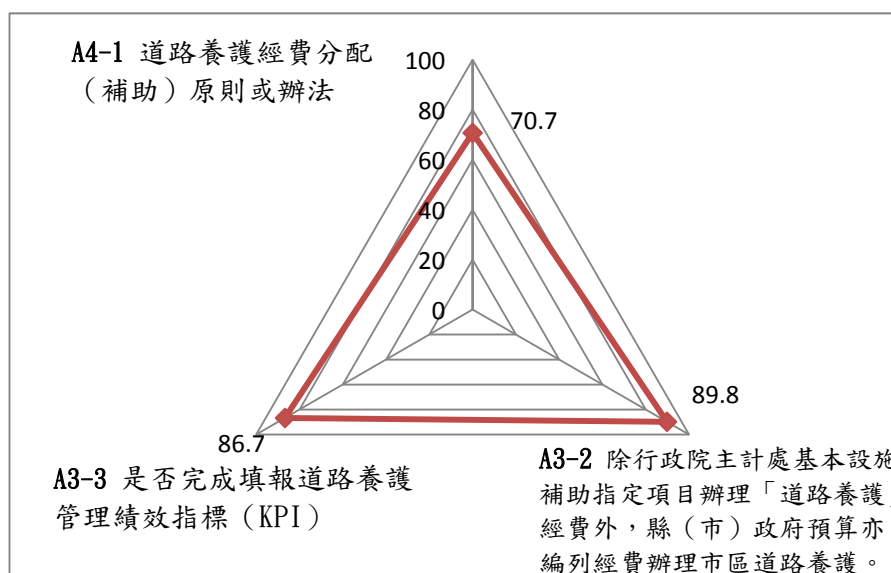


圖 3-9 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各子項目得分

「A4-3 是否完成填報道路養護管理績效指標（KPI）」，主要以各縣市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公所現況之人力、財力、養護面積作為資料調查來源，參考前述各國之道路養護計畫評估標準，將實際匯集資料加以分析後歸納以下 6 項市區道路養護作業績效指標(KPI)，分別是：每人負責養護面積、每面積之預算費用、每面積之實際費用、養護替代率、經費使用率、災害準備金提撥比例。

本年度「A4-3 是否完成填報道路養護管理績效指標(KPI)」評分項目，分配 10% 權重計分，並記錄各縣市填報資料作為分析參考，俾使各縣市充分瞭解本調查項目指標意義，以反映各縣市政府的道路維護管理實際狀況。

3.2.5 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主要實為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道路養護關鍵，因此考評後各縣市政府的檢討改進，才是考評工作的主要用意，因此本年度為落實監督，瞭解各地方政府考評建議的改善狀況，增加實施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的考評項目，以原評分表彈性調整權重分數，作為本年度新增之考評項目。

A5 中唯一項目，「A5-1 各縣(市)政府上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項目之評比，今年度首次將 23 縣市全數納入本項目考評。

表 3-6 「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評估準則	說明	配分 (縣)
A5-1 各縣(市)政府上年度政策作為 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了解各縣（市）政府上年度政策作為考評建議改善狀況，藉此掌握其對道路養護工作的進展。區分為「全部完成」、「部分完成」、「未改善」三個等級。	100%

圖 3-10 為各縣（市）於「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之得分狀況，由圖中可知各縣（市）表現有明顯落差，其中表現較好者為台北市、台南市、桃園縣、台中市，成績高於其他縣市，今年度南投縣、嘉義縣及新竹市在此考評項目，亦有不錯的成績表現，顯見其對於政策作為考評建議的重視，並有落實改善的績效。

本檢討改善項目於去年度首度列入考評，今年度僅有台東縣成績低於 50 分，相較於上年度有相當大的進步，可見各縣市對於考評結果的缺失建議，確有明顯的重視，並提出具體的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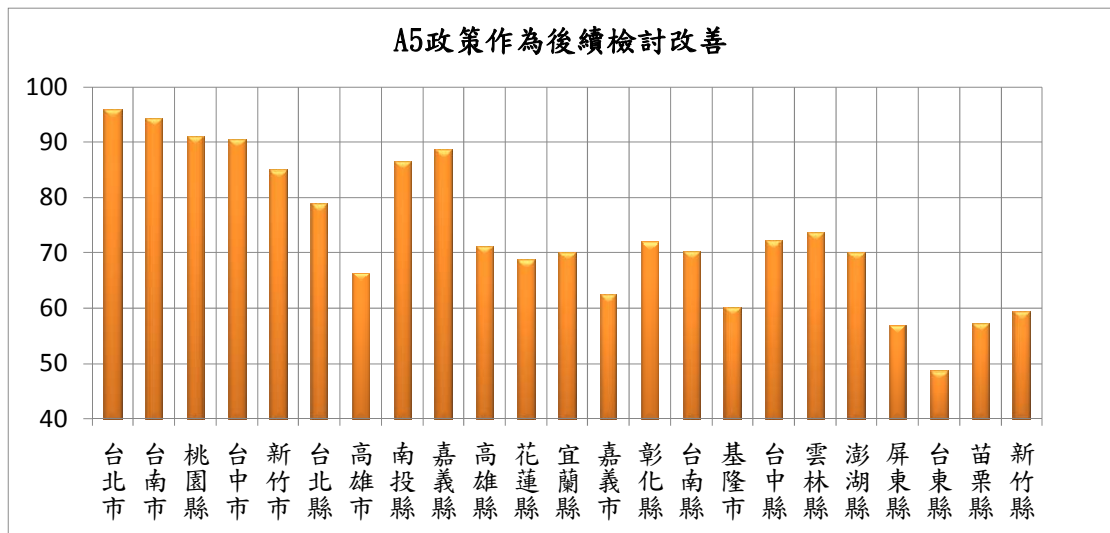


圖 3-10 「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各縣（市）平均得分

3.3 實際作為

實際作為考評目的在於考核各縣（市）對於所轄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成果表現，評定準則包括「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B3 人行道設施」、「B4 排水設施」、「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及本年度以彈性權重調整增列之「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等共六項。

其中「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採書面審查方式查核各縣（市）之預算執行情況；「B3 人行道設施」由營建署 98 年度「市區道路及公園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考評得分代入；其餘項目則由現地考評結果評定。各項目之評估內容、配分與各縣（市）表現等說明如後。

3.3.1 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包括二部分，B1-1 考評內容為上一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辦理「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經費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比例，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辦理「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經費應運用於縣、鄉道養護及道安計畫上，為避免各縣（市）經費分配不均，僅編列極少數經費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甚至亦有未編列是

項經費。因此藉由本考評項目結果，反應各縣（市）經費分配實際情形，而 B1-2 為上述款項之經費執行率，用以了解各縣（市）於落實經費運用情況。

本年度受評單位台北市及高雄市為直轄市，兩直轄市相關養護費用實納入統籌分配款直接撥補，並無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辦理「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經費款項補助，因此本考評項目兩直轄市均不予評分，此項分數將依比例分攤到其他項目。

表 3-7 「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評估準則	內容	配分
B1-1 上一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經費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比例	本項評估基本設施補助款中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之比例，以了解各縣（市）對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是否保留一定比例。 區分為「50%以上」、「20%—49%」、「20%以下」、「該經費未分配於市區道路養護」等四個等級。	50%
B1-2 上一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經費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執行率	本項評估基本設施補助款應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之執行率。 區分為「80%以上」、「60%—79%」、「60%以下」、「該經費未分配於市區道路養護」等四個等級。	50%

圖 3-11 為「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各縣（市）得分，由於縣、市於道路管轄範圍有所不同，因此將其分開比較。5 個省轄市方面，由於管轄道路均屬市區道路，因此於養護經費應全數運用於市區道路應無問題；16 個縣方面則由於管轄道路包含縣道、鄉道、市區道路等，其中縣道部分由縣府提撥約 60% 經費委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養，因此相對可用於市區道路之經費即十分有限，是以在評分內容及給分標準並未嚴苛要求需將多數經費分配於市區道路，主要在於了解縣府對於市區道路養護重視程度。

本項目表現較差者為新竹縣，與上年度狀況雷同，係因縣府提報書面資料不足，今年度雖派員簡報說明經費執行率狀況，惟委員仍無從得知實際狀況，故得分僅不及 10 分。低於 60 分之縣市有澎湖縣、台東縣與雲林縣，建議其對於道路養護經費專用及工程執行率上，仍有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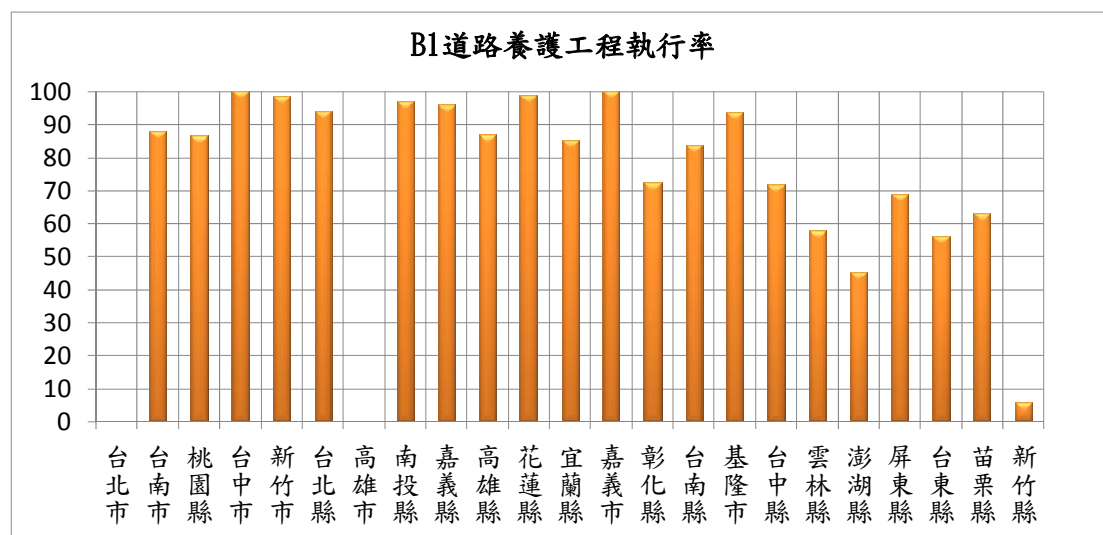


圖 3-11 「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各縣（市）平均得分

3.3.2 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之考評目的有二，其一為評估各縣（市）之道路實際損壞與平坦度情況，以「B2-1 道路鋪面表面平整或管線挖埋回填後鋪面表面平整」與「B2-2 鋪面與人/手孔蓋、排水溝蓋銜接處狀況」二項評定，執行方式係由現地考評道路實際評分而得；另一目的為了解目前各縣（市）執行道路鋪面評估或建立養護門檻時是否採用客觀指標，以「B2-3 以 PCI、平坦度指標進行鋪面評估或養護門檻之建立」評定，該子項目目的與前述政策作為「A3-3 市區鋪面管理系統之使用」相似，皆為營建署推動多年之道路評估與養護管理方向，因此藉由本考評反映其現況。本項目之配分比例略低於前述二項，且並未強制各縣（市）應完整採用兩項指標，僅有一項指標即可獲得 70 分。評估準則、內容說明與配分參考如表 3-8 「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表 3-8 「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評估準則	說明	配分
B2-1 道路鋪面表面平整或 管線挖掘回填後鋪面 表面平整	現地評估道路鋪面表面是否平整，包含管 線挖掘後回填部分。 區分為「相當平整」、「部分區域不平整」、 「非常不平整」三個等級。	40%
B2-2 鋪面與人/手孔蓋、排 水溝蓋銜接處狀況	現地評估道路鋪面與人/手孔蓋、排水溝 蓋周邊銜接表面是否平整。 區分為「相當平整」、「部分區域不平整」、 「非常不平整」三個等級。	40%
B2-3 以 PCI、平坦度指標 進行鋪面評估或養護 門檻之建立	評估縣（市）是否採用客觀指標進行鋪面 評估或養護門檻建立。 依採用指標數量區分為「二種」、「一種」 與「均無」三級。	20%

「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本項目平均分數為 79.9 分略高於去年度的 77.3 分，配合工程會路平專案的實施，各縣市的道路平整度維護上，都有相當的進步，由圖 3-3-2 顯示各縣（市）平均得分狀況，可知各縣（市）於此項目之表現相當平均，台北市、台北縣、台南市、桃園縣、台中市得分均超過 80 分，其中台北市更達 92.5 分，顯見在道路路面狀況的維護，有相當不錯的水準，此項目並未有表現特別差之縣（市），僅有嘉義縣及屏東縣得分低於 70 分，建議加強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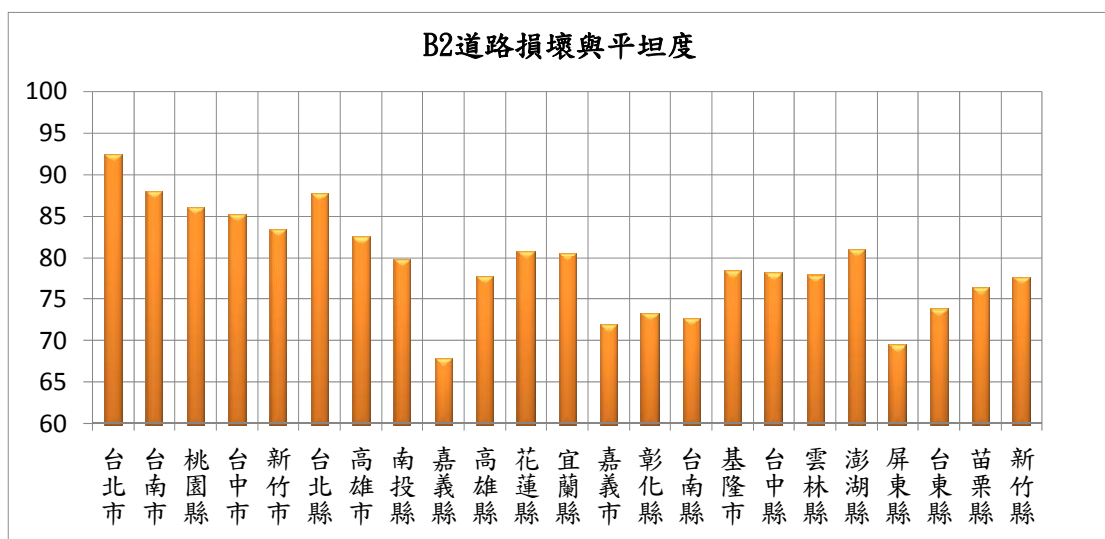


圖 3-12 「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各縣（市）平均得分

圖 3-13 顯示 B2-3 以 PCI、平坦度指標進行鋪面評估或養護門檻之建立考評項目目前全部未建立評估指標門檻值，多數縣（市）並未使用任何客觀指標，部分縣（市）雖已初步採用客觀指標進行鋪面評估或養護門檻，但執行程度仍低，皆可再行改善。

台北市有實施 12 米以上道路，進行 IRI 檢測，收集相關紀錄但並未建立法令制度，台南市已於「臺南市道路養護工程規範」中納入 PCI 之使用標準，但並未長期蒐集資料與監測；澎湖縣針對管線挖掘與人/手孔部分，在「道路管線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訂有平坦度之簡單標準；台中市則以自訂規則辦理損壞調查表；除了以上縣（市）提供道路平坦度檢測之資料或檢測狀況說明外，獲得較高之評分外，整體而言本項目之得分半數以上（14 個）縣市分數仍位於 50 分以下，總平均 55.81 分高於上年度的 47.5 分，仍有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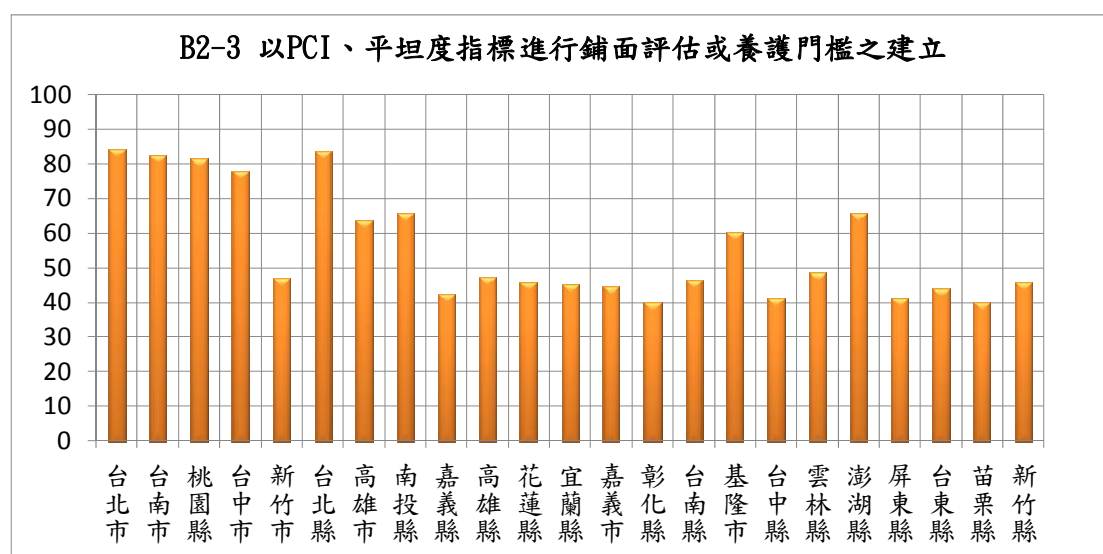


圖 3-13 「B2-3 建立 PCI、平坦度指標」平均得分

由圖 3-14 亦可反映此得分趨勢，於三個子項目中，B2-1 與 B2-2 之平均得分相近，皆超越 80 分，但 B2-3 則僅有 55.8 分，雖高於上年度的 47.5 分，但表示未來若各縣（市）擬提升本項目得分，應可由建立客觀指標系統進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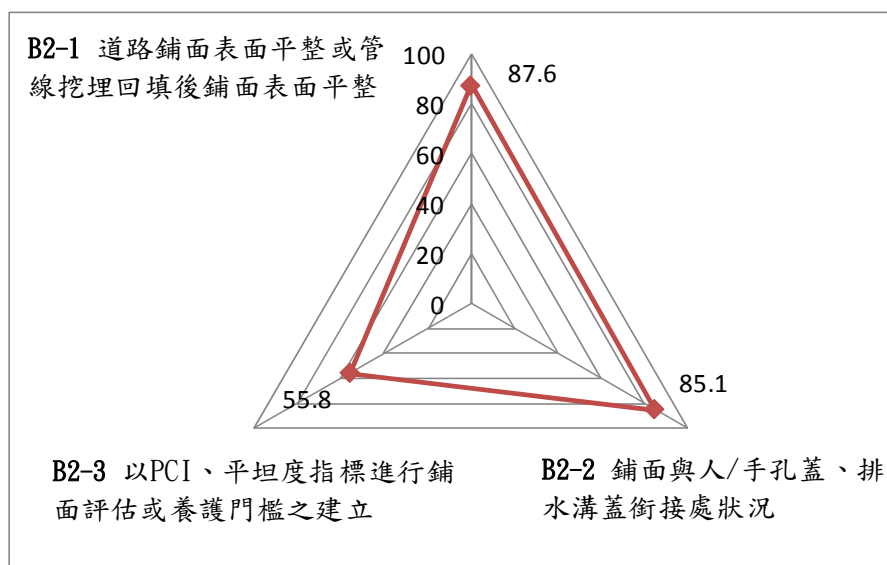


圖 3-14 「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各子項目得分

3.3.3 B3 人行道設施

本項目主要考評各縣（市）之人行道設施實際作為表現，由於營建署 97 年度已另辦理「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執行人行道之政策與實際作為考評，因此於本計畫考評時未重複執行本項目，「B3 人行道設施」直接引用人行道設施分數。各縣（市）平均得分如圖 3-15 所示，政策作為平均 66.1 分，實際作為平均 79.6 分，總平均 74.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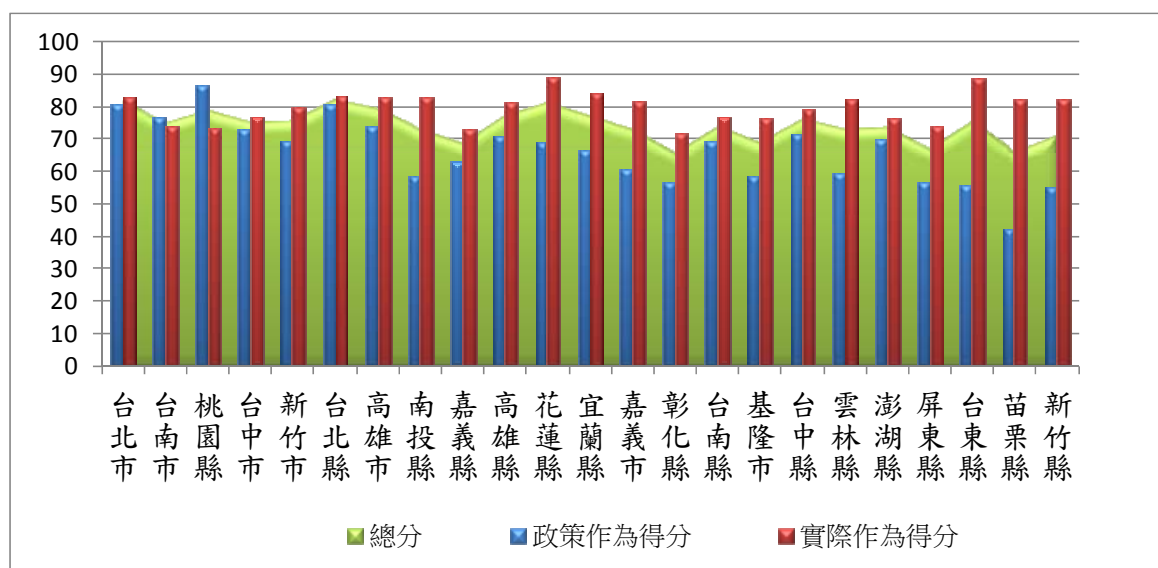


圖 3-15 「B3 人行道設施」各縣（市）平均得分

3.3.4 B4 排水設施

「B4 排水設施」為考評各縣（市）對於市區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及實際排水效果，包括「B4-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B4-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版或預鑄蓋版損壞情況」、及「B4-3 溝內通水狀況」三項，詳細評估準則、內容與配分如表 3-9 所示。

表 3-9 「B4 排水設施」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評估準則	說明	配分
B4-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依據受評路段是否有排水設施之設計評估。 區分為「是」、「否」二項。	30%
B4-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版或預鑄蓋版損壞情況	依據排水設施結構損壞情況進行評估。 區分為「均無損壞」、「有少部分損壞」、「有部分損壞或溝蓋遺失」等四個等級。	30%
B4-3 溝內通水狀況	評估溝內通水狀況，若因天候乾燥無水流動時，則依據溝內是否有雜物堆積判斷，區分為「溝內無雜物且通水良好」、「溝內少部分雜物但無淤積，不影響排水功能」、「溝內雜物或淤泥佔斷面 1/3 以上，影響排水功能」等三個等級。	40%

「B4 排水設施」各縣（市）平均得分如圖 3-16 所示，本項目整體平均得分為 88.15 分，略高於上年度的 87.4 分，為實際作為五個評估項目中得分僅次於「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項目，由圖中比較可知，全部縣（市）得分均高於 80 分，其中有 5 個縣（市）台中市、高雄市、台北市、台南市及宜蘭縣於本項得分超過 90 分，整體得分相近。



圖 3-16 「B4 排水設施」各縣（市）平均得分

若進一步比較 3 個子項目得分（圖 3-17）可知，所有受評道路皆有排水設施之設計，但少數有排水設施結構損壞情況，而通水狀況為三項中得分較低的一項，尤其受評道路多為鬧區商店林立，垃圾堆積、廢棄排水的狀況嚴重，甚至影響通水狀況，亦顯示各縣（市）排水設施目前得分雖高，但可針對通水狀況再加強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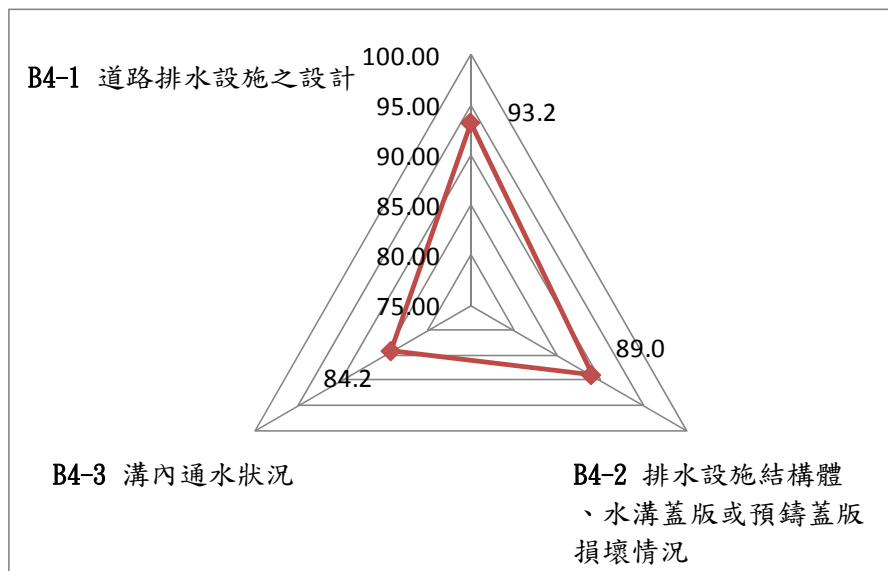


圖 3-17 「B4 排水設施」各子項目得分

3.3.5 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

本項目評估受評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與相關設施之設置與妥善狀況，97 年度原考評項目中，子項目包括「B5-1 交通號誌及設施功能及損壞狀況」、「B5-2 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B5-3 標誌與號誌設置位置之適當性」、「B5-4 標誌(含雙語化標示)標示內容之正確性及辨識度」等四個項目。

今年度考評將「B5-3 標誌與號誌設置位置之適當性」及「B5-4 標誌(含雙語化標示)標示內容之正確性及辨識度」，兩考評項目合併為「B5-3 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與號誌設置位置之適當性」，詳細評估內容與配分如表 3-10 所示。

表 3-10 「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評估準則	說明	配分
B5-1 交通號誌及設施功能 及損壞狀況	本項主要評估受評路段號誌是否可正常使用。 區分為「均無損壞且功能運作正常」、「略有損壞(10%以內)但功能運作仍正常」、「多數損壞(10%以上)且功能無法正常運作」等三個等級。	40%
B5-2 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 辨識度	本項評估受評路段標線劃設是否適當，以及標線是否清晰可辨識。 區分為「適當且能清楚辨識」、「適當但部分無法清楚辨識」、「大部分均無法清楚辨識」等三種。	30%
B5-3 標誌與號誌設置位置 之適當性	本項評估受評路段之標誌與號誌設置位置是否適當，及標誌標示內容是否正確，及標誌牌面是否清晰可辨識。 區分為「適當」、「有少數(30%以下)不適當」、「不適當比例超過 30%」等三個等級。	30%

「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於各縣(市)平均得分表現如圖 3-18，整體 23 個縣(市)平均得分為 90.7 分略高於上年度的 87.1 分，為

實際作為六個評估項目中表現最佳者(去年度表現最佳為 B4 排水設施)，其中共有 12 個縣（市）得分超過 90 分，但相對表現較不理想的縣（市）為屏東縣、苗栗縣及澎湖縣，但得分亦超過 84 分以上，相較於 97 年度考評，新竹縣今年度在此項目有大幅的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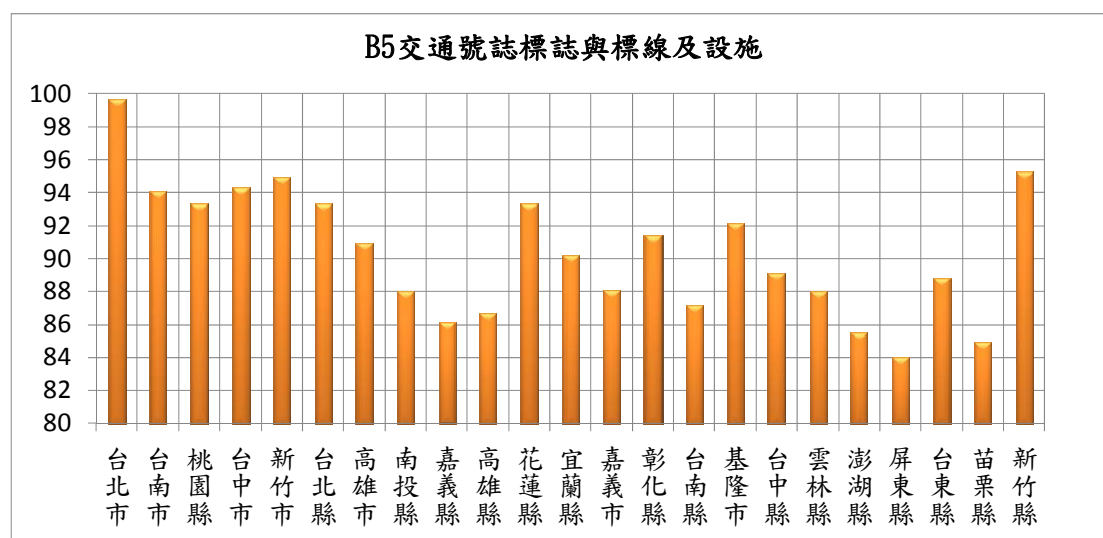


圖 3-18 「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各縣（市）平均得分

將本項目三個子項目予以比較如圖 3-19，由比較可知三個子項目中，以「B5-1 交通號誌及設施功能及損壞狀況」得分 92.4 分，則為得分較高的子項目，其餘 B5-2、B5-3 項目分數相當。今年度現地考評綜合各委員意見可知，大部分道路標誌與號誌設置正常，且號誌作用正常比例甚高，惟少部分受評道路因為新設置因素，未設置標誌與號誌等，缺乏引導作用，雖該道路可能人煙罕至或使用率低，但為維護用路者安全，並避免國賠案件發生，建議應慎重完備；標線部分較少無設置狀況，多僅為標線錯誤，致影響本項目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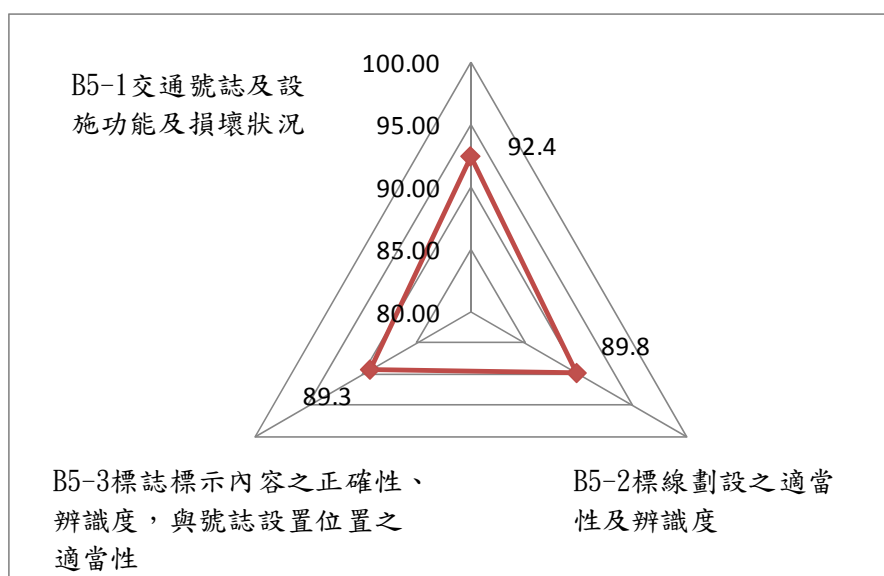


圖 3-19 「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各子項目得分

3.3.6 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主要實為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道路養護關鍵，因此考評後各縣市政府的檢討改進，才是考評工作的主要用意，尤以實地考評作業，相關立即的缺失，攸關民眾的生命安全及後續可能的國賠事件，實際作為建議的改進，更顯其重要性。因此本年度為落實監督，瞭解各地方政府考評建議的改善狀況，增加實施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的考評項目，以原評分表彈性調整權重分數，作為本年度新增之考評項目。

表 3-11 「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評估準則	說明	配分
B6-1 各縣(市)政府上年度實際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了解各縣（市）政府上年度實際作為考評建議改善狀況，藉此掌握其對道路養護工作的進展。 區分為「全部完成」、「部分完成」、「未改善」三個等級。	100%

B6 中唯一項目，「B6-1 各縣(市)政府上年度實際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項目之評比，由於上年度台北市、高雄市兩個直轄市參與 97 年度考

評作業，因此本考評項目全數 23 縣市均需評分。

圖 3-20 為各縣（市）於「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之得分狀況，由圖中可知各縣（市）表現有明顯落差，其中表現最為突出者為花蓮縣與桃園縣，成績均超越 90 分，遠高於其他縣市，顯見其對於實地考評建議的重視，並有落實改善的績效，尤以花蓮縣進步幅度最大。

表現不錯的縣市亦包括台南市、新竹市、台北市、嘉義縣、雲林縣、南投縣、台中市等，分數均達 80 分以上。相對於苗栗縣、屏東縣、台東縣分數均不到 60 分，對於建議改善事項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整體來說，平均分數 74.6 分以優於上年度的 68.1 分，顯見各縣（市）對於考評建議的後續改善，已有逐步重視的積極作為，這也是未來要努力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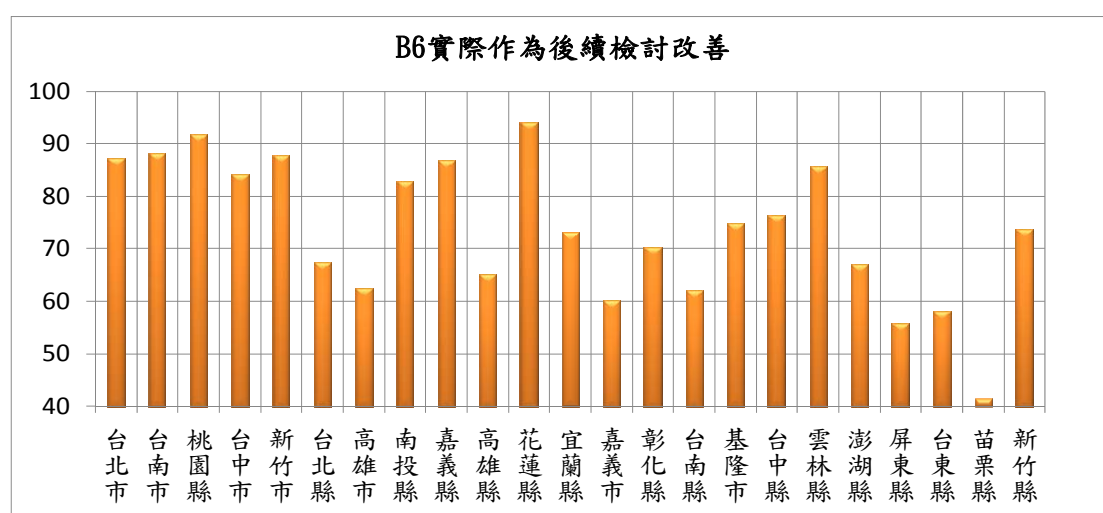


圖 3-20 「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各縣（市）平均得分

第四章 整體考評結果討論

本次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範圍涵蓋全台 23 縣（市），為考量各縣（市）發展型態與規模差異及考評結果比較之公平性，本章首先以縣（市）分群之方式具體呈現本期整體考評結果，並納入前期考評結果與本期進行比較，最後對於個別縣（市）建議改善項目進行說明。

4.1 本期整體考評結果

本計畫引用內政部營建署之分類方法，將 23 縣(市)依照縣(市)特性等分為「都會型」、「城鎮型」及「偏遠及離島型」三大類型，將本期 23 縣（市）之考評結果以分類方式呈現，其分類原則如下：

- (1) 都會型：其分類原則為直轄市、準直轄市、省轄市及財政部核定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為第一級者，包含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桃園縣、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與台南市。
- (2) 偏遠及離島型：其分類原則為離島地區及交通不便捷之縣，包含台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
- (3) 城鎮型：其分類原則為不屬於前述兩項範圍之縣，包含宜蘭縣、苗栗縣、新竹縣、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雲林縣、台南縣、高雄縣及屏東縣等 11 個縣。

以下將針對各類型縣（市）考評結果進行比較說明。

4.1.1 都會型

都會型縣（市）中包括台北市、高雄市 2 個直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與台南市 5 個省轄市，以及台北縣與桃園縣，計 9 個縣（市），其考評結果如表 4-1-1 所示。「政策作為」方面以台北市、台南市、桃園縣及台中市表現極為出色，獲得 90 分以上之高分，高雄市、台北縣、新竹市之分數亦接近 90 分之表現，仍有相當之水準，而嘉義市、基隆市則尚待提升其「政策作為」之執行成效。

「實際作為」方面，台北市獲得 90 分以上的成績，台中市、台南市、新竹市、桃園縣、台北縣也都有 85 分以上的不錯表現；而基隆市雖於「實際作為」獲得不錯之分數，但於「政策作為」僅得 73.67 分，嘉義市在整體的表現上較為平均，但仍落後於其他同等縣（市）。

整體而言，都會型縣（市）9 個縣（市）中有 7 個縣（市）考評結果為甲等，有 2 個縣（市）落入乙等，名次成績略次於上個年度，但無縣（市）落入丙等。全部受評縣市中，僅台北市與台南市兩個縣(市)超過 90 分，表現優異；嘉義市及基隆市仍有很大的改善進步空間。

表 4-1-1 都會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

縣（市）	政策作為得分	實際作為得分	總分	考評結果
台北市	97.36	91.59	93.90	甲等
台南市	97.15	88.04	91.68	甲等
桃園縣	92.72	87.56	89.62	甲等
台中市	90.11	89.14	89.53	甲等
新竹市	87.77	87.83	87.81	甲等
台北縣	87.93	87.23	87.51	甲等
高雄市	88.01	84.43	85.86	甲等
嘉義市	78.36	80.97	79.93	乙等
基隆市	73.67	83.69	79.68	乙等

4.1.2 城鎮型

城鎮型縣（市）包括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共 11 個縣，考評成績如表 4-1 所示。整體而言，城鎮型各縣之「政策作為」表現相較於上年度成績，部分縣的進步幅度相當大，顯見城鎮與都會的差距正逐漸縮小。

11 個縣中「政策作為」表現上，上年度僅有宜蘭縣得分在 80 分以上，今年度共有南投縣、嘉義縣、高雄縣、宜蘭縣、彰化縣及台南縣等 6 個縣，政策作為成績達 80 分以上，各地方政府已逐步重視道路養護相關政策法令；至於「實際作為」之表現雖落於都會型縣（市）之後，但也有南投縣、嘉義縣、高雄縣、宜蘭縣、台中縣及雲林縣得分超過 80 分上，其餘 5 個縣之大多位於 70 分之級距，顯示縣府應有更積極作為，以營造更完善的道路使用空間。

整體而言，城鎮型縣（市）中有南投縣、嘉義縣、高雄縣、宜蘭縣之考評結果為甲等；彰化縣、台南縣、台中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5 個縣（市）落入乙等；考評成績不滿 70 分者則為苗栗縣及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及高雄縣今年躍升為甲等，成績均超越同為甲等之宜蘭縣，值得肯定其道路養護績效。其中尤以嘉義縣自 96 年評為丙等，上年度列乙等總分 77.4 分，今年度更名列甲等總分 84.95 分，應歸功於縣府對於提昇道路養護績效的努力與用心。

表 4-1 城鎮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

縣（市）	政策作為得分	實際作為得分	總分	考評結果
南投縣	85.84	84.82	85.23	甲等
嘉義縣	90.47	81.27	84.95	甲等
高雄縣	87.69	81.12	83.75	甲等
宜蘭縣	81.22	83.91	82.83	甲等
彰化縣	82.52	78.11	79.87	乙等
台南縣	81.88	78.45	79.82	乙等
台中縣	76.81	80.66	79.12	乙等
雲林縣	70.93	80.6	76.73	乙等
屏東縣	70.86	73.78	72.61	乙等
苗栗縣	58.01	73.1	67.06	丙等
新竹縣	57.59	71.1	65.70	丙等

4.1.3 偏遠及離島型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包括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 3 個縣，考評成績如表 4-2 所示。由表中可清楚看出，今年度花蓮縣成績大幅進步，上年度偏遠及離島型各縣之「政策作為」得分均僅接近 70 分上下，花蓮縣上年度在「實際作為」方面表現相對不理想，今年度花蓮縣「實際作為」分數達 87.62 分，顯見其努力的成果。

整體而言，該類型中澎湖縣與台東縣沒有明顯之差距，其總分介於 75 至 75 分之間，但台東縣之「政策作為」分數有較大的落差，雖整體分數仍維持在 70 分以上，但進步幅度有限，期能針對政策作為考評項目加強改善。

表 4-2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

縣（市）	政策作為得分	實際作為得分	總分	考評結果
花蓮縣	76.42	87.62	83.14	甲等
澎湖縣	69.21	75.05	72.71	乙等
台東縣	65.95	75.45	71.65	乙等

4.2 前期考評結果比較

市區道路養護績效考評作業，自 96 年度正式實施以來，已歷經 96、97 及 98 年三個年度的考評作業，共累積各縣（市）政府歷次考評之成果表現差異，表 4-3 彙整各縣市前後期考評結果。

由表中平均數值來看，三年來不論是「政策作為」亦或「實際作為」之表現大多比前期進步，且「政策作為」表現及進步幅度均優於「實際作為」，尤其今年度在「政策作為」方面，有大幅進步的狀況，顯見各縣市政府逐步加強重視市區道路養護管理之法令制度的建立，及相關經費應用狀況，確立本考評作業的實施成效。

表 4-3 各縣（市）前後期考評結果

期別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縣（市）別	政策 作為	實際 作為	考評 總分	政策 作為	實際 作為	考評 總分	政策 作為	實際 作為	考評 總分
台北市	-	-	-	88.6	90.0	89.4	97.36	91.59	93.90
台中市	86.6	85.9	86.2	87.1	88.4	87.9	90.11	89.14	89.53
基隆市	69.8	81.5	76.8	80.1	82.8	81.7	73.67	83.69	79.68
台南市	90.9	89.4	90.0	96.7	90.2	92.8	97.15	88.04	91.68
高雄市	-	-	-	91.4	87.4	89.0	88.01	84.43	85.86
台北縣	91.3	75.8	82.0	86.5	80.8	83.1	87.93	87.23	87.51
桃園縣	59.3	86.1	75.4	89.8	87.2	88.2	92.72	87.56	89.62
嘉義市	76.4	88.1	83.4	75.6	77.5	76.7	78.36	80.97	79.93
新竹市	83.9	83.9	83.9	79.4	81.9	80.9	87.77	87.83	87.81
宜蘭縣	80.3	79.2	79.6	85.5	81.8	83.3	81.22	83.91	82.83
新竹縣	61.9	68.2	65.7	50.8	66.7	60.4	57.59	71.1	65.70
苗栗縣	57.9	78.2	70.1	57.6	79.5	70.7	58.01	73.1	67.06
台中縣	80.3	79.2	79.6	75.2	79.2	77.6	76.81	80.66	79.12
南投縣	73.3	73.1	73.2	75.0	81.4	78.9	85.84	84.82	85.23
彰化縣	78.8	76.8	77.6	71.8	78.0	75.5	82.52	78.11	79.87
雲林縣	55.0	82.3	71.4	72.7	83.1	79.0	70.93	80.6	76.73
嘉義縣	55.5	75.9	67.7	70.9	81.7	77.4	90.47	81.27	84.95
台南縣	73.6	77.1	75.7	73.2	75.7	74.7	81.88	78.45	79.82
高雄縣	94.4	78.7	85.0	84.9	75.7	79.4	87.69	81.12	83.75
屏東縣	63.9	75.6	70.9	74.5	77.4	76.2	70.86	73.78	72.61
花蓮縣	67.3	83.8	77.2	75.7	79.9	78.2	76.42	87.62	83.14
台東縣	45.6	73.4	62.3	60.8	81.3	73.1	65.95	75.45	71.65
澎湖縣	65.9	83.2	76.3	71.0	81.4	77.3	69.21	75.05	72.71
平均	72.0	79.8	76.7	77.2	81.3	79.6	80.37	81.98	81.33

為進一步了解各縣（市）前後期於「政策作為」及「實際作為」之得分差異，表 4-4 各縣（市）前後期考評分數差異整理前後期分數差異列表。

由表中可看出本期考評「政策作為」的平均分數相較於 97 年度，共進步提升了 3.20 分，其中嘉義縣、南投縣、彰化縣分數差異幅度最大，均超過 10 分以上，其中嘉義縣更高達了 19.57 分；而基隆市退步約 6.43 分為退步最多者，其餘退步 3 分以上者還有宜蘭縣的 4.28 分、屏東縣的 3.64 分，及高雄市的 3.39 分；整體來看 23 縣（市）中超過半數共 17 個縣（市）「政策作為」呈現正成長，僅 6 個縣市呈現負成長。

「實際作為」方面與「政策作為」狀況相似，雖成長幅度有限，但仍維持進步狀態，在 23 個縣（市）中亦有逾半數共 15 個縣（市）呈現正成長，其餘則有退步之現象。其中以花蓮縣進步 7.72 分為最多，其餘進步 5 分以上的有台北縣的 6.43 分、新竹市的 5.93 分、高雄縣的 5.42 分；而苗栗縣退步 6.4 分、澎湖縣退步的 6.35 分、及台東縣退步的 5.85 分，其表現則是相對較不理想，大部分「實際作為」分數落差幅度並不大。

綜合「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兩項來看，本次考評總分以嘉義縣成長幅度最多，達 7.55 分之多，參照 97 年度考評資料，嘉義縣在整體總分的進步幅度上，也是名列前茅，顯見縣府經 96、97 兩個年度的考評後，確實逐步提升對於市區道路養護之重視，且成效亦呈現於 97 及 98 年度的道路考評分數上。今年度整體總分進步 5 分以上的，還包括有新竹市的 6.91 分、南投縣的 6.33 分、新竹縣的 5.3 分及台南縣的 5.12 分等。

總分比較上退步幅度較大的為澎湖縣 4.59 分的負成長，主要原因為其實際作為上的失分不少，影響整體成績。另外，總分退步超過 3 分以上的還包括苗栗縣的 3.64 分、屏東縣的 3.59 分、及高雄市的 3.14 分，期望各縣市政府能有所警惕，並儘速積極進行改善。

在各單位的努力之下，今年度仍有 7 個縣市政府，連續兩年保持正成

長，包括有台中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及花蓮縣等，顯示該縣（市）政府持續加強市區道路養護之績效，值得肯定。

表 4-4 各縣（市）前後期考評分數差異

縣（市） 別	97 年度-96 年度			98 年度-97 年度		
	政策作為 差異	實際作為 差異	考評總分 差異	政策作為 差異	實際作為 差異	考評總分 差異
台北市	-	-	-	8.76	1.59	4.50 ↑
台中市	0.5	2.5	1.7 ↑	3.01	0.74	1.63 ↑
基隆市	10.3	1.3	4.9 ↑	-6.43	0.89	-2.02 ↓
台南市	5.8	0.8	2.8 ↑	0.45	-2.16	-1.12 ↓
高雄市	-	-	-	-3.39	-2.97	-3.14 ↓
台北縣	-4.8	5.0	1.1 ↑	1.43	6.43	4.41 ↑
桃園縣	30.5	1.1	12.8 ↑	2.92	0.36	1.42 ↑
嘉義市	-0.8	-10.6	-6.7 ↓	2.76	3.47	3.23 ↑
新竹市	-4.5	2.0	-3.0 ↓	8.37	5.93	6.91 ↑
宜蘭縣	5.2	2.6	3.7 ↑	-4.28	2.11	-0.47 ↓
新竹縣	-11.1	-1.5	5.3 ↑	6.79	4.40	5.30 ↑
苗栗縣	-0.3	1.3	0.6 ↑	0.41	-6.40	-3.64 ↓
台中縣	-5.1	0.0	-2.0 ↓	1.61	1.46	1.52 ↑
南投縣	1.7	8.3	5.7 ↑	10.84	3.42	6.33 ↑
彰化縣	-7.0	1.2	-2.1 ↓	10.72	0.11	4.37 ↑
雲林縣	17.7	0.8	7.6 ↑	-1.77	-2.50	-2.27 ↓
嘉義縣	15.4	5.8	9.7 ↑	19.57	-0.43	7.55 ↑
台南縣	-0.4	-1.4	-1.0 ↓	8.68	2.75	5.12 ↑
高雄縣	-9.5	-3.0	-5.6 ↓	2.79	5.42	4.35 ↑
屏東縣	10.6	1.8	5.3 ↑	-3.64	-3.62	-3.59 ↓
花蓮縣	8.4	-3.9	1.0 ↑	0.72	7.72	4.94 ↑
台東縣	15.2	7.9	10.8 ↑	5.15	-5.85	-1.45 ↓
澎湖縣	5.1	-1.8	1.0 ↑	-1.79	-6.35	-4.59 ↓
平均	4.7	1.1	2.5 ↑	3.20	0.72	1.71 ↑

4.3 各縣（市）建議改善項目

為使各縣（市）政府於本次考評後能針對表現不佳之項目進行改善，計畫執行單位除以第二冊考評紀錄詳細紀錄各縣（市）於「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考評時委員所提出之詳細建議，並將各縣（市）與整體 23 縣（市）平均差異較大項目列為優先改善項目，彙整如表 4-3-1 所示，惟應注意未列入表 4-5 項目並非皆屬無須改進，由於部分縣（市）整體表現並不理想，為避免改善項目過多而難以執行，因此僅列出優先須改善項目；相對的，部分縣（市）雖已有良好表現，為使其市區道路管理作為與績效更趨完善，亦提出改善建議。本小節即以各縣（市）為核心，針對其最優先應改善項目提出改善方向建議，以供各縣（市）政府參考並可據以規劃後續改善作為。

表 4-5 各縣（市）優先改善項目列表

縣（市）別	優先改善項目
台北市	1. 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之修訂 2. 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法令制度建立
高雄市	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2. 建立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3. 考評後續檢討改善
台北縣	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2. 排水設施 3.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桃園縣	1. 道路養護編列及分配原則排水設施 2. 排水設施
基隆市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2.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3.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縣（市）別	優先改善項目
新竹市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2. 排水設施
台中市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2. 人行道設施 3.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嘉義市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2.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3. 政策及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台南市	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2. 人行道設施
宜蘭縣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2.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3. 政策作為建議後續檢討改善
新竹縣	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5.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苗栗縣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2.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3.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4.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5.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台中縣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2.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3.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彰化縣	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3.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縣（市）別	優先改善項目
南投縣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2. 人行道設施 3.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
雲林縣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2.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3.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嘉義縣	1.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2. 排水設施 3. 交通號誌標線與標誌及設施
台南縣	1.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2. 排水設施 3.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高雄縣	1. 排水設施 2.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 3.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屏東縣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2.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3.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4.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花蓮縣	1.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2.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3. 排水設施
台東縣	1.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2.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3.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4.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澎湖縣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2.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3.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4.3.1 台北市

台北市此次考評有別於上年度，其「政策作為」表現優於「實際作為」，今年度「政策作為」得分為 97.36 分遠高於上年度 88.6 分，進步了 8.76 分，「實際作為」加權得分為 91.59 分也高於上年度的 90.0 分，今年度總得分為 93.9 分，躍昇為本年度的市區道路養護績效評比之第一名。另由圖 4-1 中可看出，台北市「政策作為」各評估項目均優於 23 縣（市）整體平均，尤其以「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及「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三項大幅領先整體平均，成效良好；「實際作為」方面，除了「B1 道路工程養護執行率」未參與評比外，其餘 5 個項目均優於整體平均。

整體而言，台北市已有良好之道路養護管理之政策作為基礎，也具備充足的預算進行市區道路維護，考評委員建議加強針對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的修訂，建立起道路養護先期作業完整的法令制度，配合工程會路平專案的實施，當能提升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提供作為國內各縣（市）道路養護之示範。

1. 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之修訂

台北市自民國 64 年制訂『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於民國 82 年 9 月 16 日進行修訂以來，尚未進一步檢討修訂其內容；依據台北市政府所提，將配合提升道路法令之位階，修訂為『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考評委員均表認同，並建議可加速進行。

2. 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法令制度建立

台北市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目前依據市府路平專案小組審訂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路管理系統路面排序評估準則』，選定下一年度預定更新之計畫道路，其相關作業規定及办理流程，可作為各縣市之參考，考評委員建議北市府可領先制定完善的先期作業相關規定及辦法，作為各縣市政府參考觀摩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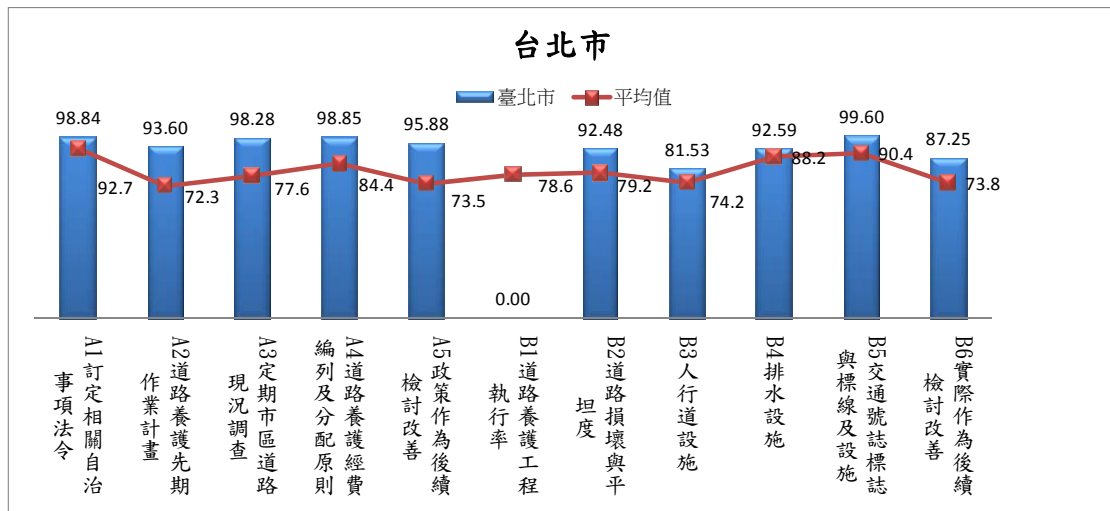


圖 4-1 台北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2 高雄市

高雄市此次考評之「政策作為」表現優於「實際作為」，「政策作為」加權得分為 88.01 分低於上年度的 91.4 分，「實際作為」加權得分為 84.43 分，亦低於上年度的 87.4 分，總得分為 86.73 較上年度的 89.0 分退步。另由圖 4-2 中可看出，高雄市「政策作為」各評估項目中，除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項目低於平均值外，其餘均高於平均值，其中以「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及「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兩項大幅領先整體平均；「實際作為」方面，相關表現均貼近於平均值，僅實際作為檢討改善項目成績低於平均值。

整體而言，高雄市在道路養護管理之政策，依據委員的建議，部分項目惟仍有進步的空間，建議高雄市可由以下三項優先改進：

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高雄市政府在法令的訂定，委員建議相關法令雖已具備，但訂定修正時程已久，如「高雄巿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制定之)」，訂定日期:民國 70 年 8 月 27 日，最新修正日期:89 年 10 月 25 日；「高雄巿道路挖掘管理自

治條例」，訂定日期:71 年 7 月 14 日，最新修正日期:90 年 8 月 6 日；均已超過修正日期約十年以上，此法令應難以符合變遷快速的都會區，市府盡速進行法令的更新修正。

2. 建立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高雄市在道路養護先期計畫作業上，雖依據年度各項陳情案件、重要幹道分年分期計畫進行，但其相關作業規定及先期作業計畫办理流程，並未有明文化或制度化之規定，建議高市府應該積極建立先期作業辦法及制度，以明確相關作業流程。

3. 考評後續檢討改善

高雄市辦理 97 年度考評之政策作為及實際作為之後續檢討改善事項上，並未落實辦理考評委員所提之改善建議，因此本年度該兩項目成績均落於全國平均值之後，分別為政策作為後續改善事項 66.25 分(平均 73.5 分)，及實際作為後續改善事項 62.50 分(平均 73.8 分)，應優先落實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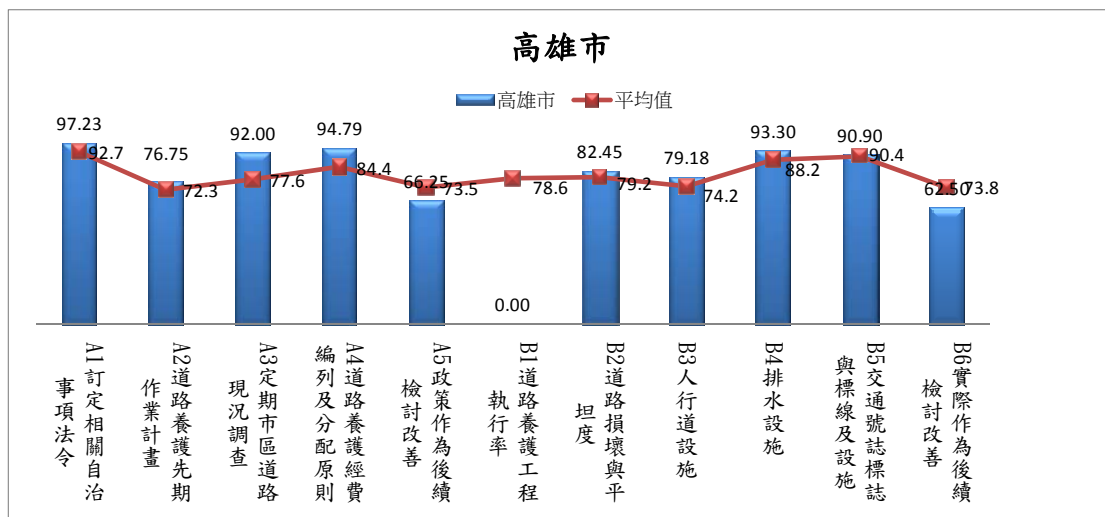


圖 4-2 高雄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3 台北縣

台北縣此次考評之「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表現相當，「政策作為」加權得分為 87.93 分與上年度 86.5 分接近；「實際作為」得分為 87.23 分，較上年度 80.8 分進步幅度大增，總得分為 87.51 高於上年度的 83.1 分。由圖 4-3 中可看出，台北縣「政策作為」各評估項目除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得分低於平均外，其餘均優於 23 縣（市）整體平均，尤其以「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兩項大幅領先整體平均，成效良好；「實際作為」方面，僅有「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項目低於整體平均，其餘各項目均優於整體平均表現。

整體而言，今年度台北縣各項得分在都會區縣市中，排名第六表現持平，如能針對考評不足處予以改善落實，當能提升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建議台北縣可由以下三項優先改進：

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台北縣政府在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的得分，仍低於其他縣市，此項目委員僅給予 73.18 分為全國之末，主要因為「台北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自 91 年 4 月 24 日擬訂草案後，迄今仍未通過，目前縣府法規會於 98 年 9 月 10 日建議俟 99 年底直轄市合併後研討訂定，其法令訂定進度嚴重落後，縣府應加緊檢討進度。

2. 排水設施

台北縣本次受評之 10 條道路雖皆有排水設施設置，排水設施設計與通水狀況分數，明顯僅接近平均值，主要為「溝內通水狀況」分數偏低，多數鄉鎮受評道路之排水狀況不良，部分人行道下緣排水口，遭垃圾異物阻塞，或溝內垃圾未清，建議應加強巡查及清理，以確保通排水功能。

3.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台北縣 97 年度之實際作為考評檢討建議事項，於本年度之改善情況有待加強，部分改善狀況未能及掌握，致考評委員建議應針對實地考評之可作為事項積極處置，或掌握各鄉鎮市公所養護單位之處理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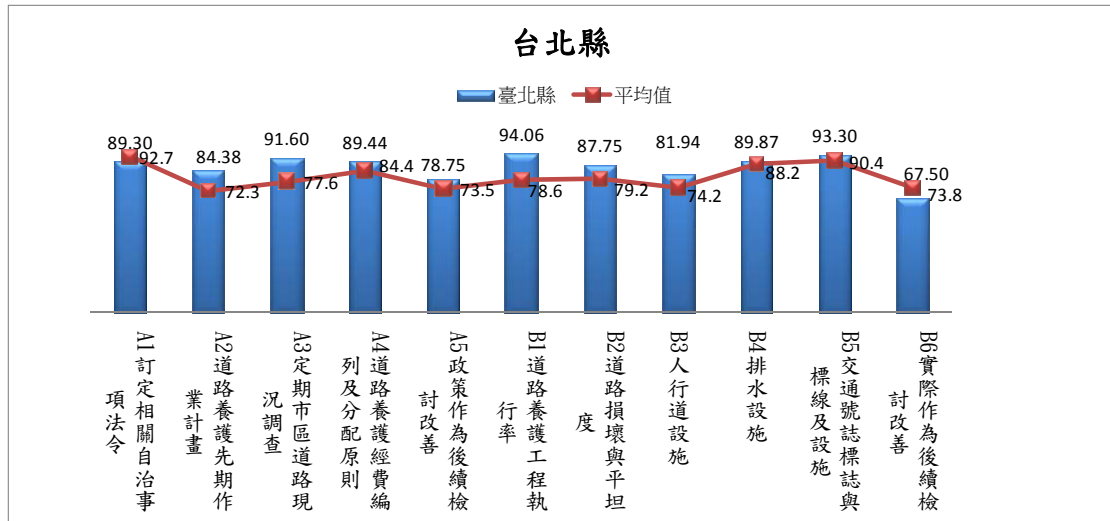


圖 4-3 台北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4 桃園縣

桃園縣此次考評成績略有進展，「政策作為」加權得分為 92.72 分優於上年度的 89.8 分，「實際作為」得分為 87.56 與上年度相當，總得分為 89.63 分。各考評項目表現如圖 4-4 所示，在「政策作為」方面，各項考評項目均明顯優於平均，尤以「道路養護先期作業」、「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及「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表現極為良好；「實際作為」方面，各項目也均略優於平均分數，而在「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項目，則明顯表現較總體平均分數為佳。

整體而言，建議桃園縣可針對道路養護編列及分配原則，及實際作為之排水設施方面進行改善，具體優先改善建議如下：

1. 道路養護編列及分配原則

桃園縣此項目分數 88 分略高於總體平均，有不錯的表現水準，但仍有改善進步的空間，建議應該加強說明市區道路養護經費之編列

狀況，制訂各鄉鎮市區道路經費分配原則，配合桃園縣之各鄉鎮評比機制，提高各養護單位提高養護績效之意願，維持良好的道路環境品質。

2. 排水設施

桃園縣屬都會型地區，各鄉鎮市人口眾多，都市化程度高，因此商業行為及居住環境均較為密集，因此雖然縣政府所提送受評之市區道路均有排水設施，經實地考評委員所見，惟部分排水口遭住戶遮蔽，堆置雜物或砌建混凝土斜坡，溝內雜物過多，影響通排水效能，建議應定期巡查與清理，針對此狀況加以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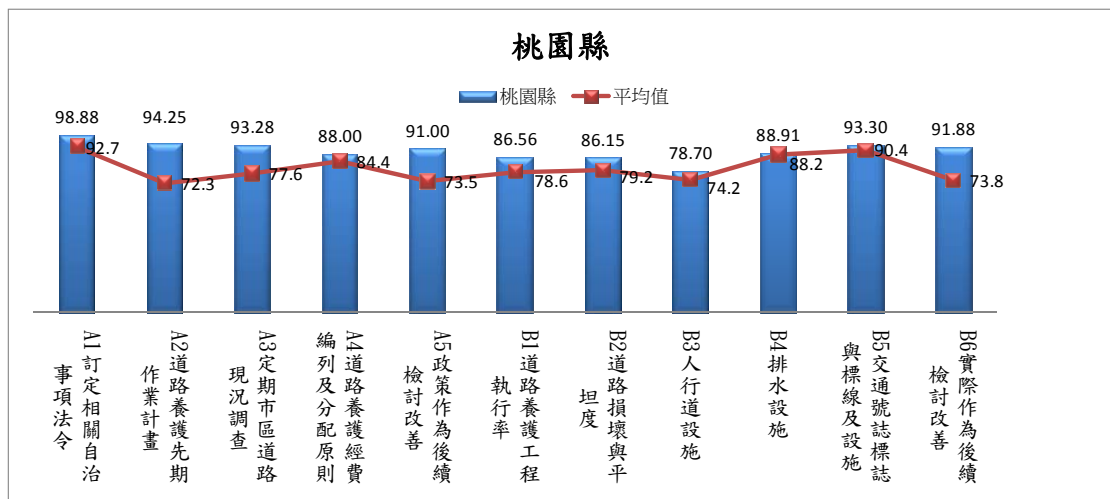


圖 4-4 桃園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5 基隆市

基隆市屬於都會區縣市，此次考評「政策作為」得分為 73.67 分，「實際作為」得分為 83.69 分，總得分為 79.68 分。各項目得分如圖 4-5 所示，總平均得分低於總體平均 81.33 分，顯示基隆市於「政策作為」及「實際作為」上，均有改善的空間。基隆市在政策作為上，僅在「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項目較平均分數為佳，其他各項均低於各項平均。在實際作為上，僅在「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項目優於平

均分數外，其他各項均貼近或低於各考評項目之平均，「道路養護前期作業計畫」、「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及「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則與整體平均差異較大，為建議可優先改善項目。具體建議如下：

1. 道路養護前期作業計畫

道路養護前期作業計畫之精神為透過制度化做法，將年度養護道路依據一致標準進行篩選與排序，以將養護經費運用於最需要道路，發揮經費運用效益。基隆市目前仍依賴，市議會動議案、里民大會市民建議案等方式提報，未有制度化的執行方向，建議宜應儘速完成，以使養護前期作業計畫具有明文制度規定。

2.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基隆市於建立道路巡查制度上，並未有明確之制度化規定，以及道路鋪面管理系統之應用，未有任何規劃之作為，建議基隆市政府應參考其他縣市訂定相關道路巡查制度，並積極研擬鋪面管理系統之規劃，以提升道路養護效能。

3.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建議事項多數未有改善措施，建議應該加強建議事項之改善狀況說明，以提供考評委員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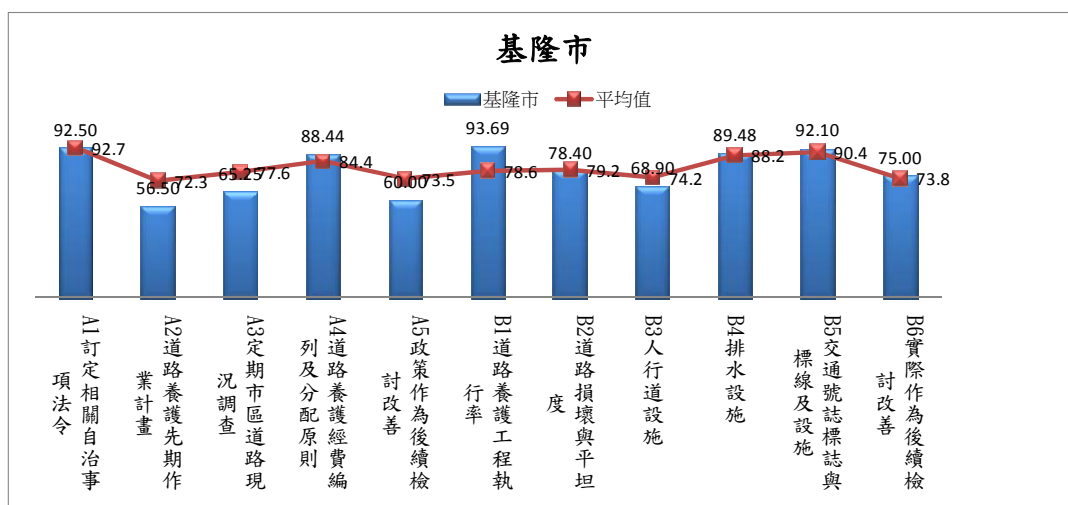


圖 4-5 基隆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6 新竹市

新竹市此次考評之「政策作為」加權得分為 87.77 分，「實際作為」加權得分為 87.83 相對於上年度之 81.9 分，表現良好，總得分亦為 87.81 優於上年度的 80.9 分，進步幅度非常大。

顯示新竹市在本次考評之「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二方面表現相當突出，居於全國第五名。圖 4-6 為新竹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由圖中可見僅政策作為之「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及實際作為之「排水設施」低於平均總分，其餘項目均較平均為佳。

整體而言，新竹市若擬提升整體表現，建議可針對該兩項目優先加強，提出具體建議如下。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新竹市說明年度養護工作，係視道路查報彙整資料、地方通報養護需求、交通流量、路面破損劣化情形及預算編列額度等，統籌評估後擬訂預定養護路段，簽奉首長核可後，報經市議會同意後辦理，依據此執行步驟及方法，建議訂定相關辦法，以利後續年度執行道路養護先期作業具有一致性，將制度精神、程序、期程、負責單位等內容明文規定，以使先期作業計畫成為具有固定制度之例行作業，發揮先期作業計畫執行效果，提升市區道路養護成效。

2. 排水設施

新竹市在實地考評之排水設施項目，僅得 87.43 分低於平均值 88.2 分，主要為考評委員實地所見，幾處受評道路之排水溝已生雜草、及水溝蓋方向錯誤，建議確實定期執行排水溝清淤作業，並實際查核排水溝蓋設置情形，全盤規畫檢討執行，以提升考評績效，並維護市民權益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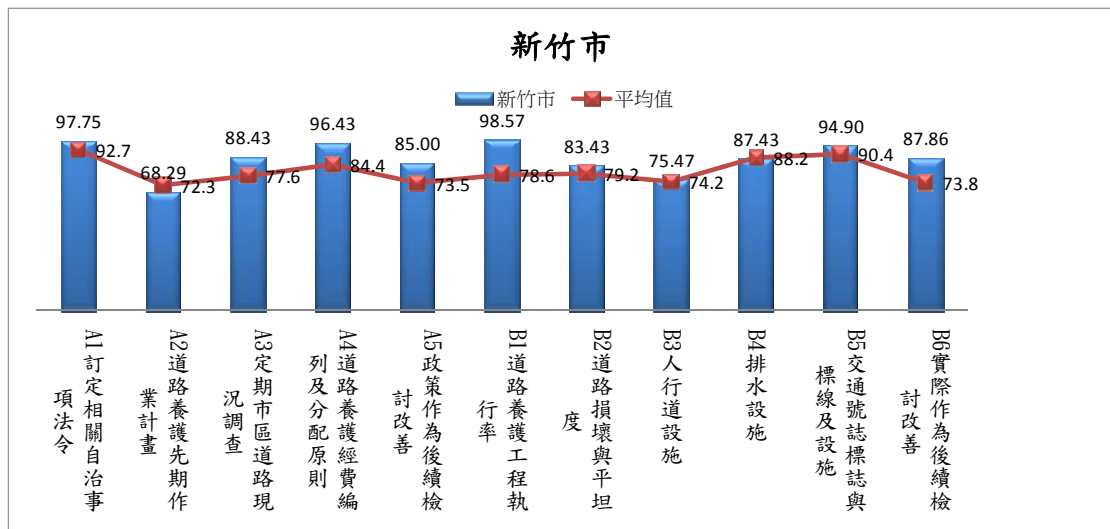


圖 4-6 新竹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7 台中市

台中市此次考評之「政策作為」加權得分為 90.11 分，優於上年度的 87.1 分，「實際作為」得分為 89.14 分，略高於上年度的 88.4 分，總得分為 89.81，較上年度進步。台中市在「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二方面表現狀況皆屬優良，因此今年度養護成效獲得甲等，並名列全國第四名。圖 4-7 為台中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由比較中可清楚得知，台中市此次考評之各分項得分除「人行道設施」貼近全國平均分數外，其餘皆高於各縣市整體平均。

整體而言，建議台中市可優先加強「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人行道設施」及「道路損壞與平坦度」，對於上述三項具體建議如下。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台中市目前尚未提出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法令，也無具體先期作業之作法，因此本項成績雖有平均以上得分，但仍為台中市各分項得分中最低的一項，建議台中市盡速完成相關法令制度，並依據法令內容執行後續年度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2. 人行道設施

台中市於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方面得分 75.08 分，低於上年度的 81.2 分，僅接近整體平均值 74.2 分，以多數主要的都會區而言，台中市在人行道無障礙設施的得分，明顯有待改進，市府應正視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之重要性並盡力改善。

3.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台中市本次受評多處道路在人手孔的平坦度上，多數考評委員認為其道路與人手孔的銜接處，在平坦度的維持上，狀況不盡理想，因此分數偏低，建議市府應加強道路銑鋪廠商管制，及鋪設品質的管理，以維護市民權益避免影響用路人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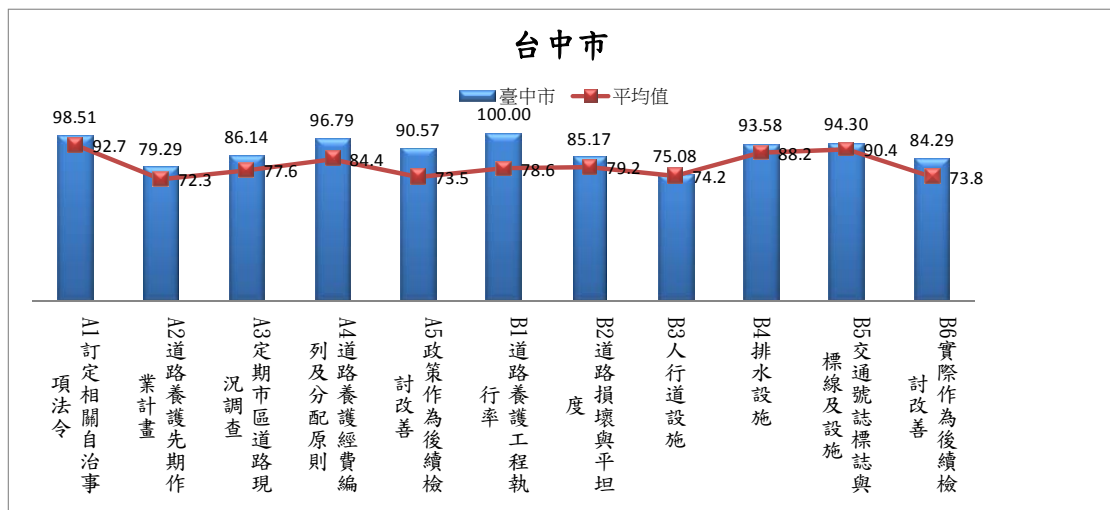


圖 4-7 台中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8 嘉義市

嘉義市在本次考評中，「實際作為」表現與「政策作為」接近，其「政策作為」加權得分為 78.36 分，「實際作為」加權得分為 80.97 分，總得分為 79.93 分，各項目得分如圖 4-8 所示。整體而言，嘉義市於此次考評表現 不甚理想，多數項目均低於整體平均分數，此成績僅列在都會區縣市之末二名，因此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整體而言，嘉義市以都會區縣市標準而言，許多考評項目應加以檢討，依據委員建議可優先由「道

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與「政策及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等三項進行改善，具體建議如下。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嘉義市今年度配合推動健康城市工作，相關業務單位已先行研擬 99 年度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考評委員建議可藉此契機，順勢配合推動以建立先期作業計畫機制。

2.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嘉義市目前在道路現況調查上，與上年度作業方式相同，仍由市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及養護科人員不定期巡查，並配合民眾的通報，建立全民巡查制度，但尚未將其明文規定，建議應儘速擬訂市區道路現況調查制度，以利定期執行巡查。

3. 政策及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嘉義市在政策作為及實際作為的後續檢討改善考評項目中，僅分別得到 62.45 及 60.1 分，與其他縣市平均落差頗大，建議嘉義市針對年度考評意見確實檢討，並於考評時提供詳細的改善說明，交予考評委員作為評分參考依據，以避免影響市府道路維護的績效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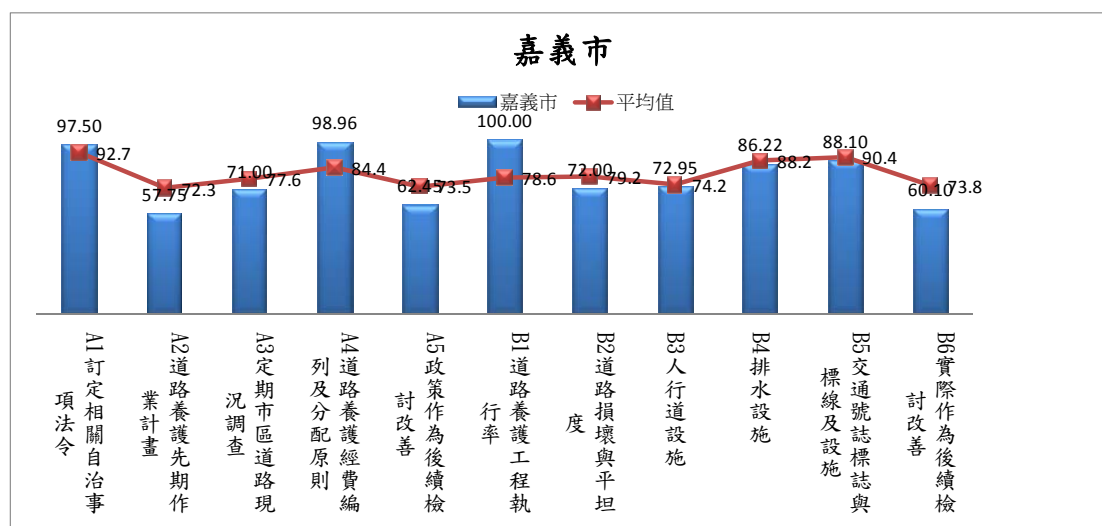


圖 4-8 嘉義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9 台南市

台南市此次考評之「政策作為」加權得分為 97.15 分優於上年度的 96.7 分，「實際作為」加權得分為 88.04 分略低於上年度的 90.2 分，總得分為 91.69 分。台南市在本次考評中於「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二方面成績表現優良，獲得全國道路養護考評之第二名。圖 4-9 為台南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由圖中可發現，台南市於各個分項得分皆高於各縣整體平均之上，僅在「人行道設施」項目獲得 74.75 分，貼近於全國標準分數。台南市本年度考評委員提出有關「實際作為」之「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及「人行道設施」，提供建議優先改善：

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本年度台南市政府之道路養護經費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之比例及執行率，略比往年偏低為 74.34%，應為 97 年度擴大內需執行不及之故，建議市府注意工程執行狀況，以持續提升養護績效。

2. 人行道設施

台南市於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方面得分 74.75 分，僅接近整體平均值 74.2 分，以多數主要的都會區而言，台南市在人行道無障礙設施的得分上，明顯有待改進，市府應正視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之重要性並盡力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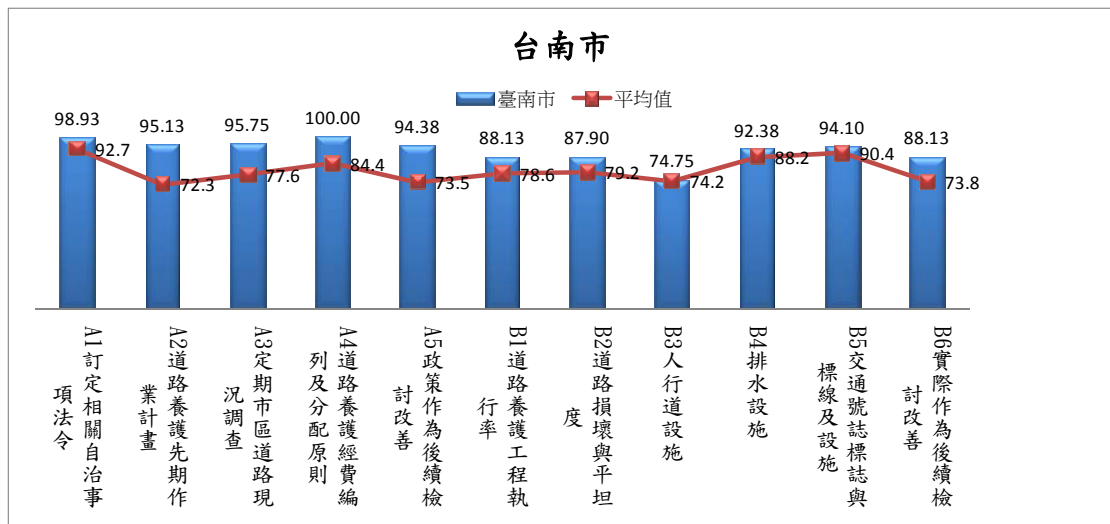


圖 4-9 台南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10 宜蘭縣

宜蘭縣今年度考評之「政策作為」加權得分為 81.22 分，低於上年度的 85.5 分，「實際作為」加權得分為 83.91 分略高於上年度的 81.8 分，在總得分方面為 82.83 分，與上年度的 83.3 分相近，各分項得分如圖 4-10 所示。

「政策作為」方面，在「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政策作為建議後續檢討改善」分數低於平均值；「實際作為」方面，「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略低於平均外，其餘各項目得分均高於整體平均。

宜蘭縣今年度再「政策作為」的分數低於上年度之成績，建議可由此項目之「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政策作為建議後續檢討改善」等項目，優先著手進行改善。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宜蘭縣之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雖依據宜蘭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五之一條，要求各鄉鎮市公所提送先期作業計畫，惟目前並未制

定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法令及作業制度辦法，因此於本項得分相較其他項目分數，明顯偏低。建議宜蘭縣可研擬將道路養護先期作業之作業流程，明文制訂為法令辦法，且於考評時可提送先期作業之實際執行連結之關聯性，以做為市區道路養護管理之基礎。

2.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宜蘭縣年度考評本項目之得分略低於平均分數，主要為 A4-1 道路養護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分數偏低所影響，考評委員建議可配合宜蘭縣現有之各鄉鎮道路考核機制，建立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制度及辦法，應可獲得不錯的成效，並維持經費運用的公平合理。

3.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宜蘭縣之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項目中，建議縣府加強補充各建議事項之處理狀況，並予以詳細說明，讓考評委員得以瞭解縣府目前最新的建議改善狀況，作為評分之客觀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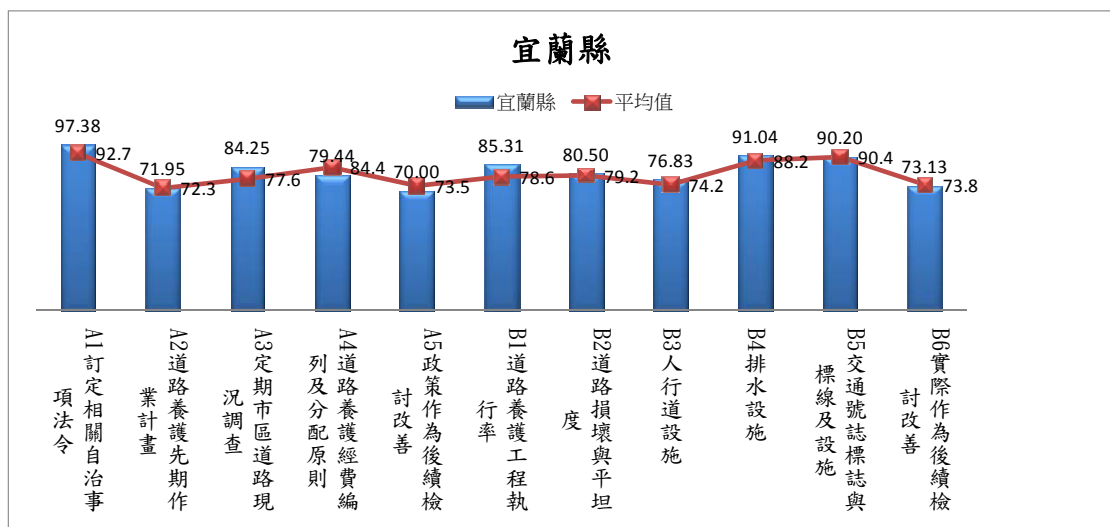


圖 4-10 宜蘭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11 新竹縣

新竹縣此次考評之「政策作為」加權得分為 57.59 分，「實際作為」加權得分為 71.1 分，均較上年度的 50.8 分及 66.7 分提高，總得分經加權計

算得 65.7 比上年度 60.4 分略有提升，新竹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如圖 4-11 所示，由圖中可清楚發現，新竹縣於「政策作為」全數未達整體平均值；在「實際作為」僅有「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部分項目略高於平均值。

整體而言，新竹縣於本年度考評成績仍舊不理想，尤其以「政策作為」的各項考評成績，與總體平均值有明顯落差。建議今年度仍由與整體平均差異較大之「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與「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等五項著手改進。

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新竹縣今年的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建議改善事項，與上年度一樣，已訂定之「新竹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自 90 年 12 月 6 日頒布後，未曾進行修訂，建議縣府因應時宜調整修訂，另外市區道路考核辦法，至今仍未訂定，縣府表示將於修訂中之「新竹縣道路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內，編列相關考核機制，建議縣府宜盡速公告實施。

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新竹縣目前並無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所提供該考評項目之內容，為一般道路養護作業流程，與先期作業流程無關，建議新竹縣可參考其他縣（市）已完成之制度，儘速研擬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法令，以做為市區道路養護管理之基礎。

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新竹縣目前作業方式與上年度考評說明方式相同，並無主動的道路巡查制度，僅被動的提供全民線上通報管理系統，建議縣府應另外建立道路巡查機制，將道路狀況查報之例行工作，予以制度化，預防用路人意外事件，與國賠案件的發生。

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新竹縣並未針對市區道路養護編列養護經費預算，提供詳細說明，本考評項目應提送 97 年度之預算編列及執行狀況，新竹縣提送 99 年度資料與考評要求不符，且說明中 99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經費所佔比例為 4.34%，比例似乎過低。建議縣府應檢討於各級道路經費之分配支用方式，保障市區道路養護經費，以提升市區道路養護品質，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避免因路面不平產生國賠事件。

5.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新竹縣本次評分雖派員參與書面評審簡報，惟簡報說明養護經費執行率計算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0%，首先即與本年度所要求 97 年度全年資料不符，另簡報人員當場無法說明實際狀況，考評委員無從得知實際經費數據與應用狀況。建議縣府應正視市區道路養護管理考評需求，並合理分配使用應有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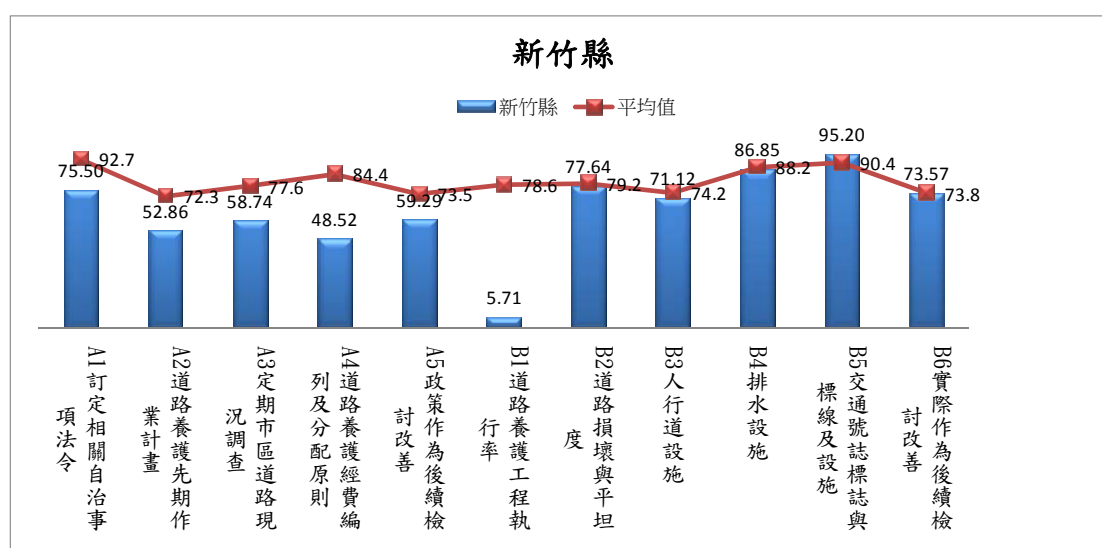


圖 4-11 新竹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12 苗栗縣

苗栗縣此次考評之「實際作為」明顯表現優於「政策作為」，「政策作為」加權得分為 58.01 分略優於上年度的 57.9 分，「實際作為」加權得分

為 73.1 分比上年度 79.5 分退步，總得分為 67.06 分低於上年度的 70.7 分。

圖 4-12 為苗栗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平均比較結果，由比較中可清楚得知，苗栗縣此次考評之各分項得分，除「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外，其餘項目均低於各縣整體平均，比上年度有明顯的退步。

整體而言，各項目皆有相當幅度改善空間，尤其在「政策作為」方面，表現極不理想。建議苗栗縣可由「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與「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等五項優先改善。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苗栗縣與上年度一樣，目前尚未制定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法令，亦未執行先期作業計畫，建議縣府應研擬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相關規定，並要求公所就下一年度所欲辦理之道路養護提出先期計畫，使道路養護經費分配有所依循並供縣府編列相關預算，以提高經費運用效益。

2.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苗栗縣目前之巡查制度，係依據苗栗縣執行道路平整工作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由縣府 2 位巡查人員及各鄉鎮市公所、村里長幹事或民眾通報，另要求各區承辦人員及公路巡查人員於辦理勘查時一併巡查，並未有定期、例行性之道路巡查作業與相關制度，建議縣府應儘速完成相關法令之制定。

3.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苗栗縣目前道路養護經費主要由道路挖掘繳交之路修費用支用，但其收取與修復作業皆由各鄉鎮市公所負責辦理，縣府並無明文規定道路養護經費分配細則以將經費分配與支用制度化，因此建議縣府應就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儘速研擬制定相關法令，以提升

養護經費分配之公平性及其運用效率。

4.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苗栗縣針對 97 年度考評作業之「政策作為」考評意見，並無提出明顯改善方案，作業方式仍與去年相同，建議縣府依據考評建議，進行改善，提升縣府市區道路管理績效。

5.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苗栗縣針對 97 年度考評作業之「實際作為」考評意見，並無提出明顯改善方案，未追蹤查核缺失檢討項目，建議縣府依據考評建議，進行改善，提升縣府市區道路管理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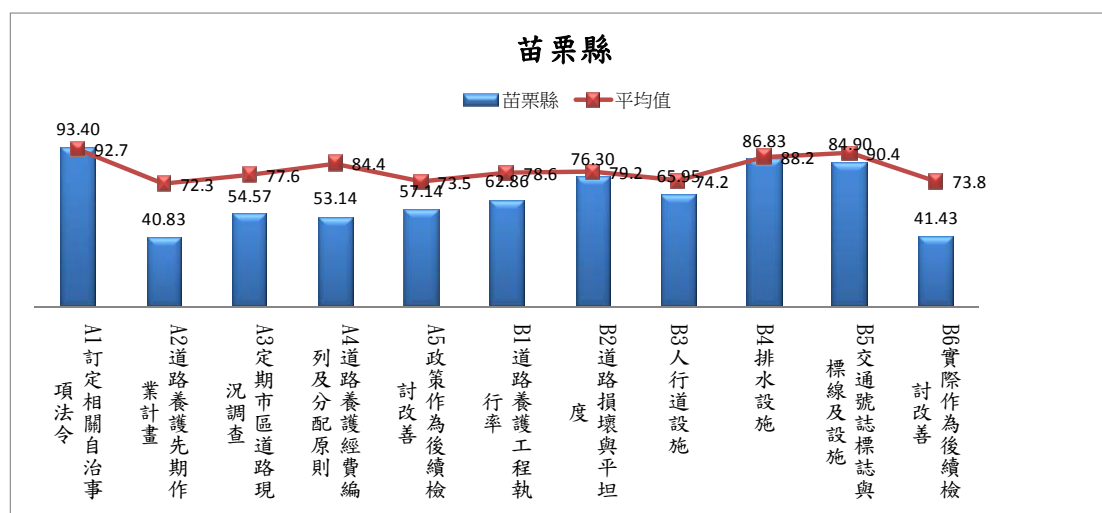


圖 4-12 苗栗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13 台中縣

台中縣此次考評之「政策作為」加權得分為 76.81 分，「實際作為」加權得分為 80.66 分，僅略優於上年度的 75.2 分及 79.2 分，兩項作為均略低於總體平均表現，考評總得分為 79.12 分，亦低於總體平均 81.33 分。

整體而言，「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兩項分數之表現持平。圖 4-13 為台中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由圖中可清楚得知，台中縣此次考評之各分項得分僅「人行道設施」與「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得分略

高過平均數外，其餘皆低於各縣整體平均。

建議台中縣可由分數有明顯落差之「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與「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著手改善。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台中縣說明縣府辦理先期作業方式，以當年度如有公所提報需求，或縣府認定有需求者，依各公所財力級次（共分成三級）補助各公所都市計畫內之道路排水工程、生活圈道路系統及鄉（鎮、市）道路工程，其最高補助比例分別為 20%、30%、40%。依據此作業方式，建議縣府應儘速研擬將相關流程制度化，建立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原則或辦法，以使道路養護經費分配有所依循，亦可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2.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建議台中縣針對查核道路養護經費是否妥善利用，及除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外，是否於縣（市）政府預算中另行編列多少經費辦理市區道路養護，以彌補基本設施補助款之不足，進行完整說明。

3.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台中縣政府 97 年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經費預算金額為\$145,949 千元與上年度經費相仿，其中市區道路養護經費為\$45,949 千元，低於上年度的\$58,352,千元，市區道路養護經費佔道路養護經費比例降為 32%；97 年市區道路養護經費執行金額為\$36,121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79%。台中縣之市區道路養護經費比例仍過低，建議縣府應適度改善養護經費比例，並提高全年度工程執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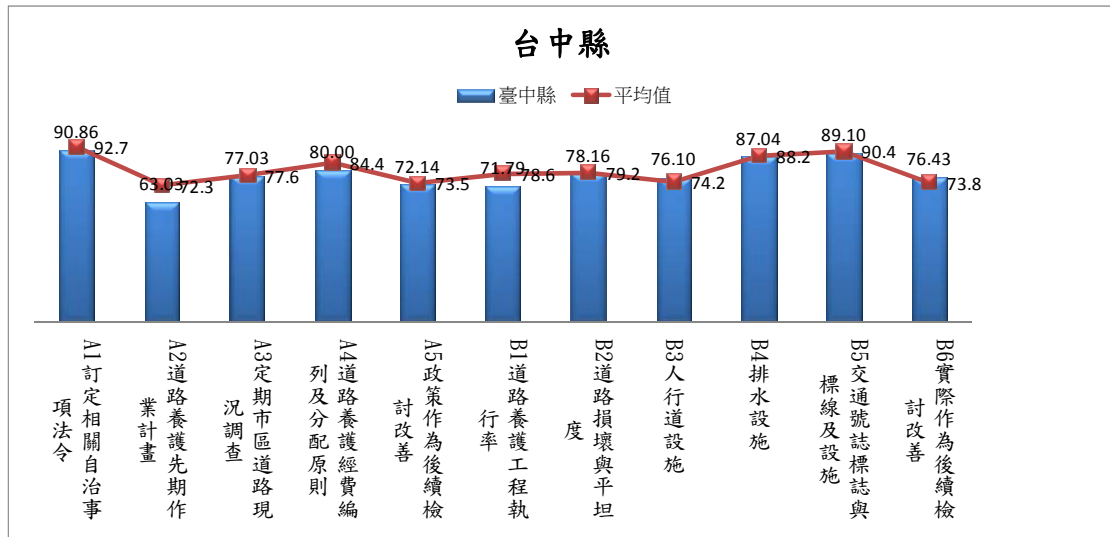


圖 4-13 台中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14 彰化縣

彰化縣於此次考評中「政策作為」加權得分為 82.52 分，高於上年度的 71.8 分，「實際作為」加權得分為 78.11 分與上年度 78.0 分相近，總得分為 79.87 分比上年度 75.5 分有所提升。圖 4-14 為彰化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由比較中可清楚得知，彰化縣此次考評之各分項得分皆略低於各縣整體平均。建議可由與平均值差異較大之「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等項目優先進行改善。

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彰化縣此項目得分低於平均值，係因彰化縣尚未訂定「道路管線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雖草案目前由法規小組第二次審議中，預定 9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縣務會議決議程序，99 年再送議會審議完成始通過發布施行，但程序內容尚未完成，且非 9 年度內完成事項，因此影響得分，建議縣府依據既定進度儘速完成法令之立法作業，以使市區道路管理有所依循，改善本項目考評分數。

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彰化縣目前依據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五條，函請各公所提送先期計畫，但此流程及方式尚未制定相關辦法或原則，建議縣府可儘速研擬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原則或辦法，以使道路養護經費分配有所依循，亦可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3.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彰化縣 97 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核定道路養護總經費 267,886 千元。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 29,277 千元（不含道安經費、委託公路總局代辦經費、及鄉道改善經費），市區道路養護所佔比例為 10.93%略高於上年度的 7.2%（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核定道路養護總經費）。市區道路養護所佔比例過低，縣府在經費運用分配上，建議提高市區道路養護比例，以提升市區道路養護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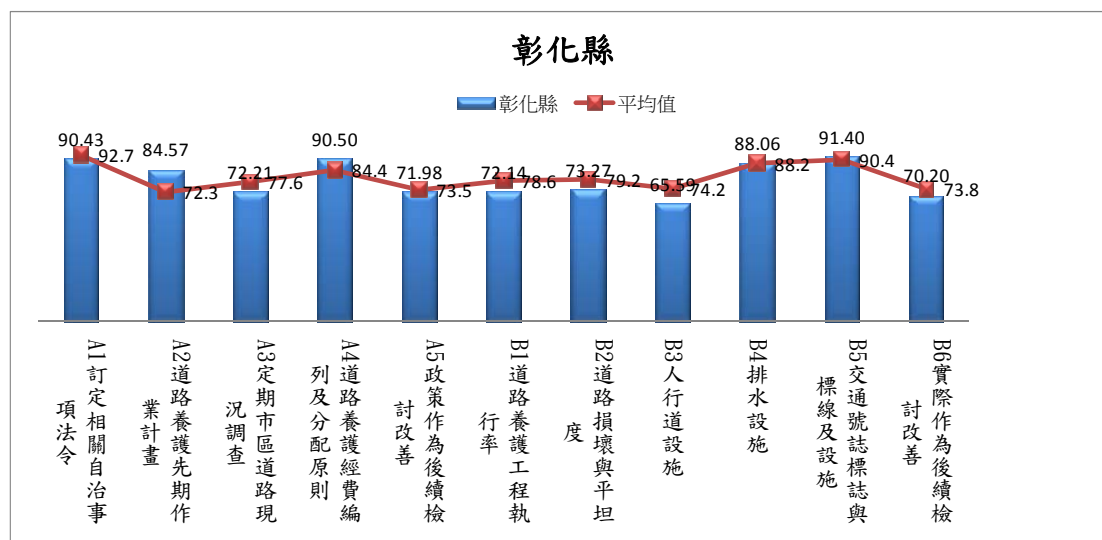


圖 4-14 彰化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15 南投縣

南投縣此次考評之「政策作為」加權得分為 85.84 分，上年度為 75.0 分，「實際作為」得分為 84.82 分，上年度為 81.4 分，總得分 85.86 分，較上年度的 78.9 分進步甚多，因此本年度考評成績，名列甲等且為城鎮型縣市的第一名。圖 4-15 為南投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由圖中可發現其大部分分項成績均低於平均表現，顯示仍有相當程度的進步空間。建議由與平均值差異較為顯著的「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人行道設施」與「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等三項優先進行改善。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南投縣所提出先期作業办理流程，實為目前南投縣市區道路養護計畫執行要點流程圖，期中並無先期計畫之規定與精神，建議縣府規劃先期計劃作業執行情形，並予以制度化訂定法令，作為規範各鄉鎮市公所執行養護工作之參考。

2. 人行道設施

南投縣本年度人行環境無障礙「實際作為」考評成績較不理想，整體表現為 72.93 分，落後於全數縣市平均值 74.2 分。建議縣府針對實際需求規劃改善，專案加強人行環境暢行性之管理。

3.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

本次南投縣現地考評中，多處受評道路無任何標誌及路名標示牌設置，亦有多處殘障車位標線未以顏色區隔，因此建議縣府應儘速針對道路進行清查，檢討標誌與路名標示牌之設置，並以使用者之角度審慎考量其設置位置與高度，以發揮應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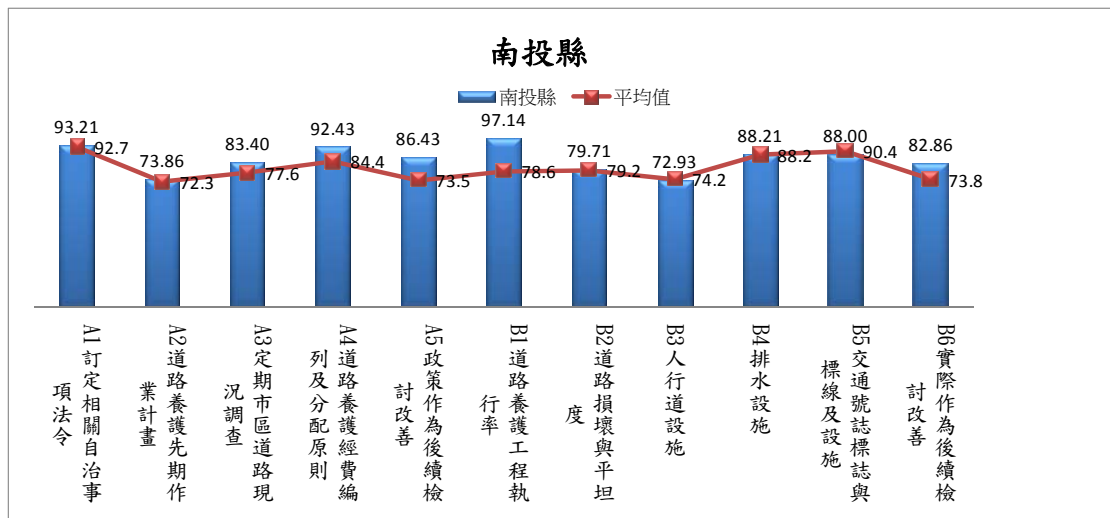


圖 4-15 南投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16 雲林縣

雲林縣此次考評之「政策作為」得分為 70.93 分，上年度為 72.7 分，「實際作為」加權得分為 78.97 分，上年度為 83.1 分，總得分則為 75.75 分較上年度 79.0 分退步。由圖 4-16 可清楚看出，雲林縣「政策作為」各分項得分均低於總體平均值，在「實際作為」方面，除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明顯落後其他各項外，其他各項僅貼近於平均值。因此，縣府現階段應將「政策作為」改善列為優先改善項目，具體建議可由下列「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與「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等三項進行。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雲林縣目前尚無「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相關法令，縣府說明目前為研擬中，預定於 98 年 12 月底前完成，此項目上年度考評時，縣府亦表示預定將於 9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另外，本年度考評亦未提出 97 年度執行情況之具體佐證資料，因此本項目得分偏低。建議縣府應儘速研擬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相關法令，並檢討實際擬訂時程，以使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具有一致規定。

2.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雲林縣目前尚未制定道路巡查制度，縣府說明目前細節研擬中，建議縣府應先建立道路巡查制度，將道路現況調查目標、項目、頻率、主管單位等明文化，並規劃確實可行之時程，以建立道路現況調查之作業法源。

3.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雲林縣尚未制定「道路養護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縣府說明目前研擬中，預定 98 年 12 月底前完成訂定，與 97 年度說明該年底前將完成訂定說法亦同。建議縣府應儘速制訂「道路養護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並提出實際可行的訂定時程，以使施政經費支用制度化，並確保市區道路養護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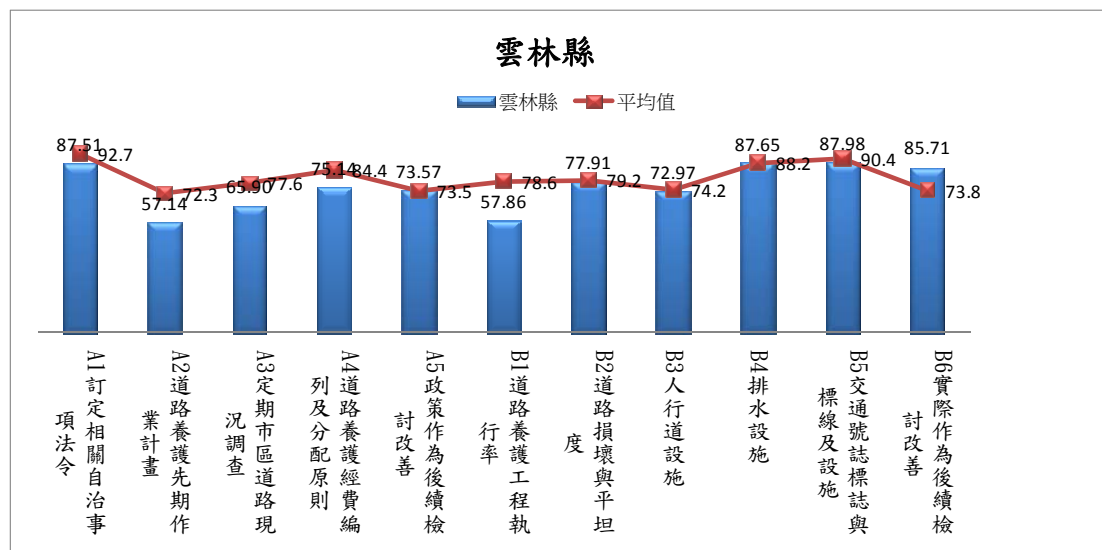


圖 4-16 雲林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17 嘉義縣

嘉義縣此次考評之「政策作為」得分為 90.47 分，比上年度的 70.9 分

成績大幅提升，「實際作為」得分為 81.27 分，與上年度的 81.6 分成績相近，總得分 84.95 分相較於上年度的 77.4 分，有相當程度的進步，因此本年度名列甲等，且為城鎮型縣市之第二名。圖 4-17 為嘉義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由圖中比較可知，建議由成績較不理想的實際作為項目，如「道路損壞與平坦度」、「排水設施」、「交通號誌標線與標誌及設施」等項目優先執行改善。

1.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嘉義縣本次受評道路在人手孔的平坦度上，多數考評委員認為其道路與人手孔的銜接處，在平坦度的維持上，狀況不盡理想，路面平坦部分，部分道路甚至有波浪起伏狀況，因此分數偏低，建議市府應加強道路銑鋪廠商管制，及鋪設品質的管理，以維護市民權益避免影響用路人安全。

2. 排水設施

嘉義縣市區道路排水設施項目中，經考評委員實地考評結果，可見到多處排水設施遭民眾住戶遮蔽、排水溝積水或未清淤等狀況，因此本項目成績表現亦不理想，建議縣府應加強督促各公所，確實改善以維護排水設施之正常運作，保障民眾權益。

3. 交通號誌標線與標誌及設施

嘉義縣本考評項目分數偏低，主要為多處受評道路的道路標線模糊，路牌設置位置有誤等狀況，建議縣府應加強改善，避免用路人因此造成道路安全交通事件，並提升實際作為考評之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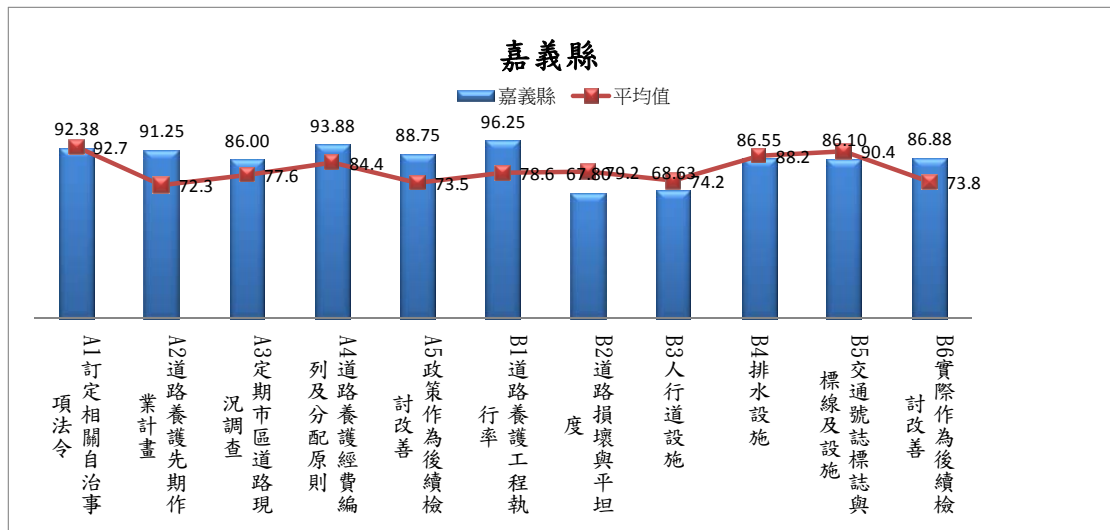


圖 4-17 嘉義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18 台南縣

台南縣此次考評之「政策作為」得分為 81.88 分，上年度為 73.2 分，「實際作為」得分為 78.45 分，上年度為 75.7 分，總得分則為 79.82 較上年度的 74.7 分，在政策及實際作為兩方面都有不錯的成長。圖 4-18 為台南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由圖中可發現台南縣本次考評成績以「道路損壞與平坦度」、「排水設施」、「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較不理想。台南縣若擬提升市區道路管理績效，建議可由以下項目著手進行改善：

1.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台南縣在道路損壞與平坦度考評項目，考評委員於實地考評中，發現多處道路交叉路口、排水溝及人行道銜接部分有路面不平整之情況，此來極易造成機車騎士等用路人之安全問題；另外，以鋪面指標進行鋪面評估或養護門檻之建立項目，台南縣說明尚未訂有鋪面評估養護指標；因此，此項目分數明顯低於各縣市平均之下，建議台南縣積極督促各鄉鎮公所辦理道路養護，並制訂評估鋪面指標，以提供各鄉鎮一致化的養護標準。

2. 排水設施

台南縣的排水設施得分低於各縣之平均，主因是現地考評中考評委員對於多條道路之排水溝遭遮蔽、溝蓋遺失、溝內未清淤致阻塞，甚至當地民眾反映大雨淹水狀況，建議縣府加強督促各鄉鎮市公所，維護完善的排水系統。

3.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台南縣 97 年度考評之實際作為建議改善事項，於本年度之後續改善檢討中，僅說明將改善工作交付鄉鎮市公所，並未充分說明公所追蹤後續實際處置狀況，建議縣府應加強管理，瞭解現地改善實況，以維護縣民用路的行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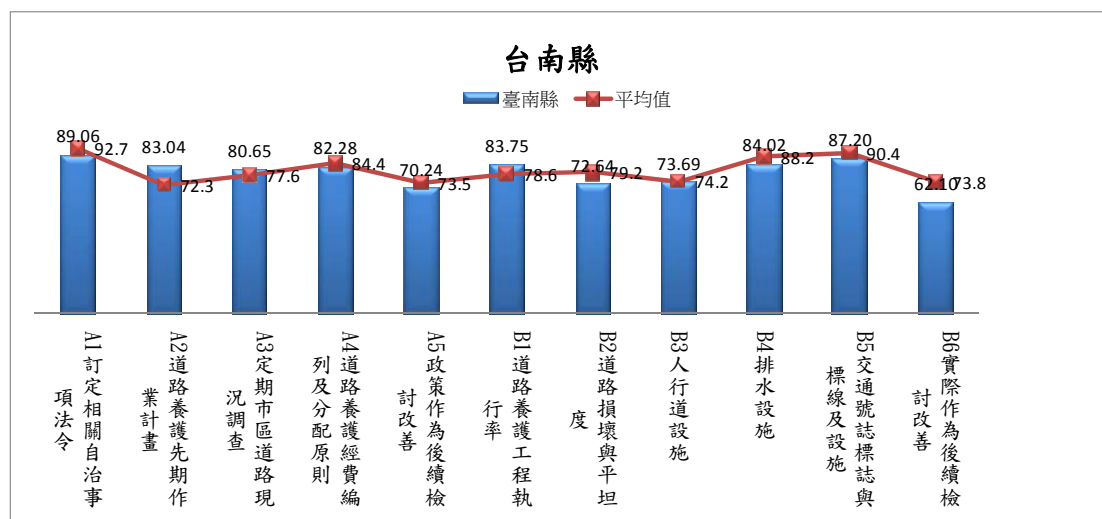


圖 4-18 台南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19 高雄縣

高雄縣在本次考評其「政策作為」得分為 87.69 分，上年度為 84.9 分，「實際作為」得分為 81.12 分，上年度為 75.7 分，總得分為 83.75 分，較上年度的 79.4 分，有相當程度的進步。參考圖 4-19 高雄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由比較中可清楚得知，高雄縣於「政策作為」考評之各分項得分，多高於各縣整體平均。

整體而言，若擬提升市區道路管理績效，應由「實際作為」進行，具體建議可將分數低於總體平均值的「排水設施」、「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與「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列為優先改善項目。

1. 排水設施

高雄縣的排水設施得分低於各縣之平均，主因是現地考評中考評委員對於多條道路之排水溝遭遮蔽、溝內未清淤致阻塞，建議縣府加強督促各鄉鎮市公所，維護完善的排水系統。

2.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

高雄縣現地考評中，部分道路無號誌、或標線模糊等問題，建議縣府應儘速針對道路進行清查，檢討標誌與路名標示牌之設置，並以使用者之角度審慎考量其設置位置及數量，以發揮應有功能，維護路人的行車安全。

3.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高雄縣 97 年度考評之實際作為建議改善事項，於本年度書面審查資料及會議中，並未說明改善工作狀況，建議縣府應針對考評委員改善建議項目，加強督導並瞭解現地改善實況，以維護縣民用路的行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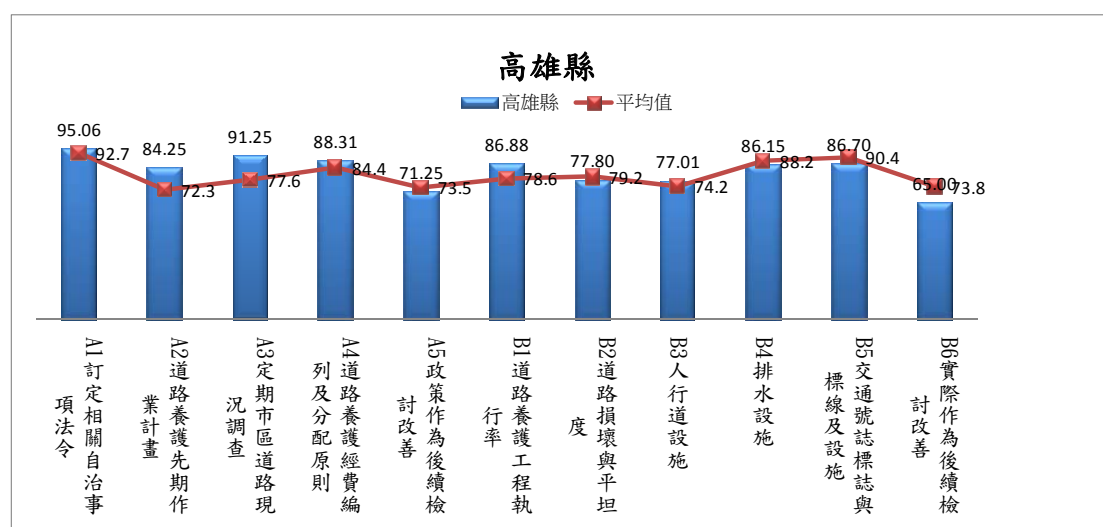


圖 4-19 高雄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20 屏東縣

屏東縣此次考評之「政策作為」得分為 70.86 分，上年度為 74.5 分，「實際作為」得分為 73.78 分，上年度為 77.4 分，總得分為 72.61 分較上年度的 76.2 分，分數有部分落差。顯示屏東縣在本次考評中，確實有待加強。圖 4-20 為屏東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由比較中可清楚得知，屏東縣此次考評之各分項得分均低於各縣整體平均。建議可由與整體平均差異較大之「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與「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等四項優先執行改善。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屏東縣本年度於先期計畫作業方式，與上年度狀況雷同，仍未制定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相關法令，亦未依循先期作業精神，要求公所針對下一年度所欲辦理之道路養護提出先期計畫。建議縣府應儘速完成相關法令之制定，以使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具有一致規定，且於法令尚未通過前亦可依據先期作業計畫制度草擬內容執行年度養護道路之篩選與養護作業規劃。

2.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屏東縣於書面考評會議中，對於本項目之巡查制度建立，僅說明依據屏東縣政府道路巡查作業規定辦理，仍未有明確的補充；且為無任何鋪面管理系統應用。建議屏東縣應針對巡查制度的建立與實施狀況，詳加說明，並規劃道路鋪面相關的系統之使用。

3.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屏東縣本年度仍未針對 97 年度考評作業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內容，進行說明，委員無從得知上年度考評作業改善狀況，縣府應針對考評建議內容，確實檢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

4.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屏東縣本年度仍未針對 97 年度考評作業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內容，進行說明，委員無從得知上年度考評作業改善狀況，縣府應針對考評建議內容，確實檢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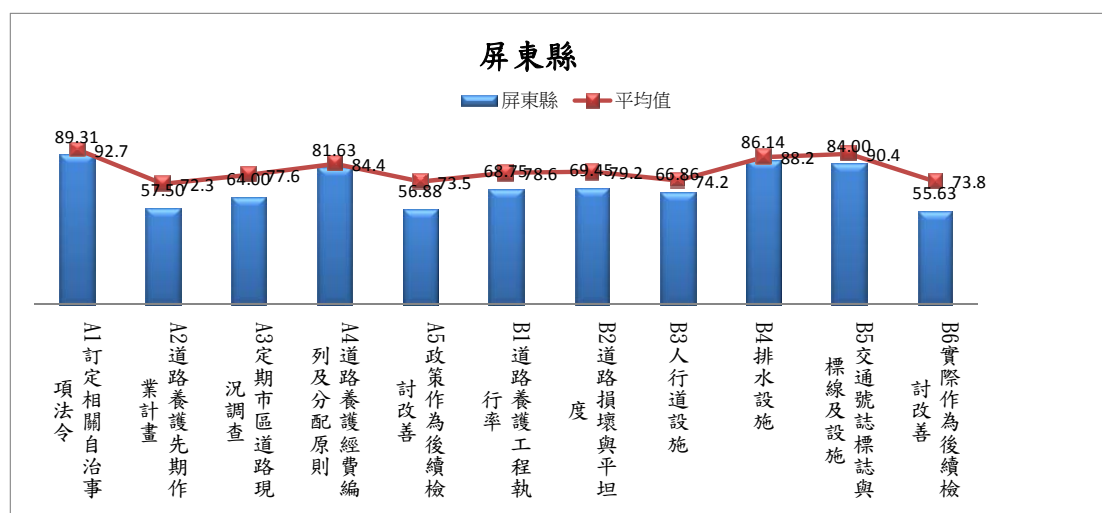


圖 4-20 屏東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21 花蓮縣

花蓮縣此次考評之「政策作為」得分為 76.42 分，上年度為 75.7 分，「實際作為」得分為 87.62 分，上年度為 79.9 分，總得分為 83.14 分比上年度的 78.2 分，有顯著的進步，尤以「實際作為」方面，進步最大。圖 4-21 為花蓮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由圖中可發現花蓮縣本次考評中有數個項目尚待努力加強，其中建議以「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與「排水設施」等為花蓮縣優先改善項目，具體改善建議如下。

1.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花蓮縣目前仍未建立現況調查之巡查機制，且於書面審查提報資料中，未提供適切的現況調查資料，另外在鋪面管理系統之使用上，未見符合之資訊系統，因此本項目分數偏低；建議縣府應朝建立定

期、例行性巡查制度方向調整。

2.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花蓮縣本年度之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事項上，未明確說明其改善項目及成效，或與要求改善項目仍未契合，建議依據審查考評委員建議事項，確實檢討改善。

3. 排水設施

花蓮縣於排水設施考評項目之成績，低於全數縣市之平均，主要為溝內雜物堆積、排水不良，且排水溝蓋遭遇阻塞問題，因此分數略低於總體平均值，建議縣府應全面要求所轄公所，進行排水系統之維護，以恢復正常市區道路排水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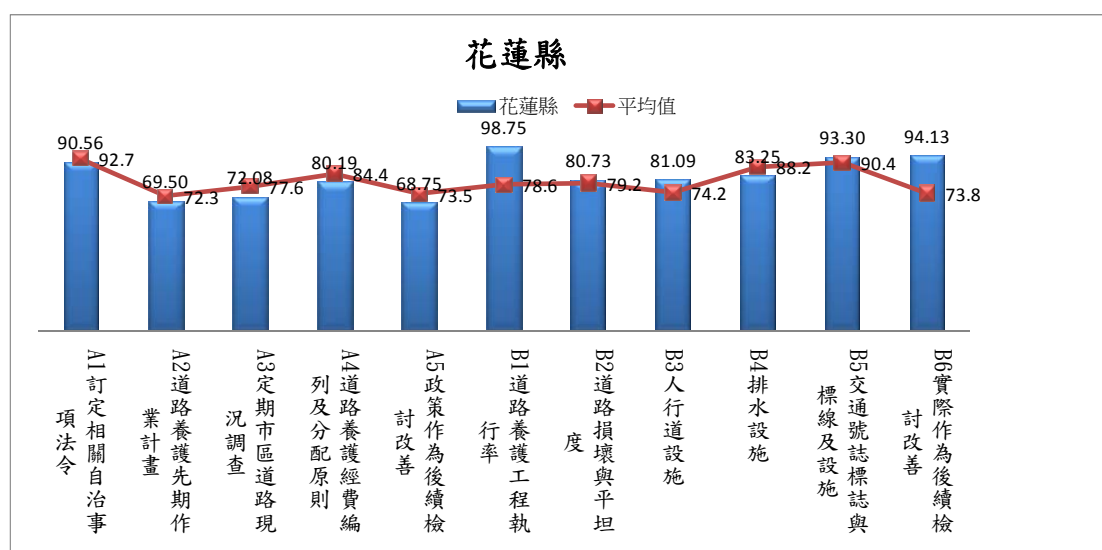


圖 4-21 花蓮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22 台東縣

台東縣此次考評之「政策作為」得分為 65.95 分，上年度為 60.8 分，「實際作為」得分為 75.45 分，上年度為 81.3 分，兩項分數各有消長，總得分為 71.65 分，略低於上年度的 73.1 分。圖 4-22 為台東縣各分項得分

及與整體比較結果，由圖中可清楚看出台東縣本次考評中各項表現均未達平均得分，「政策作為」考評項目為落差較大之項目。建議台東縣應由政策作為之「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與「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等項目積極改善。

1.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台東縣目前仍採用透過市容查報系統、市民電話通報或由各區域技士於各區域勘查填寫週報表等方式進行道路現況調查，且現行作法屬被動現況查報，非本項目要求之主動巡查機制，因此給予較低評分。對於調查所得資料，縣府亦未要求各公所提送，亦無專責業務單位進行資料統整，建議縣府應儘速建立巡查制度。

2.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台東縣作法仍與上年度相同，自民國 89 年起全縣各項補助及捐助採統籌辦理，皆由補捐小組執行審查。雖於此制度中補捐小組已有具體組織分配，但其分配原則不甚明確，建議縣府應儘速研議相關經費分配原則或辦法，以制度化的分配方式確保各級道路養護經費，以提升道路考評績效成績。

3.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台東縣本年度之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事項上，未提送及說明其改善項目及成效，建議縣府應加強承辦人員訓練及銜接教育，並依據審查考評委員建議事項，確實檢討改善。

4.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台東縣 97 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情形，核定道路養護總經費 126.625 仟元（鄉鎮道路及市區道路養護部分為 76,000 仟元，道安路經費計 5.000 元，餘為補捐小組控管經費計 45.625 元）。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計畫 7.523 仟元。市區道路養護計畫經費所佔比例

僅為 6%。運作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率 50 %。建議縣府應檢討市區道路養護計畫經費所佔比例過低，及工程預算執行率低落之問題，以維護市區道路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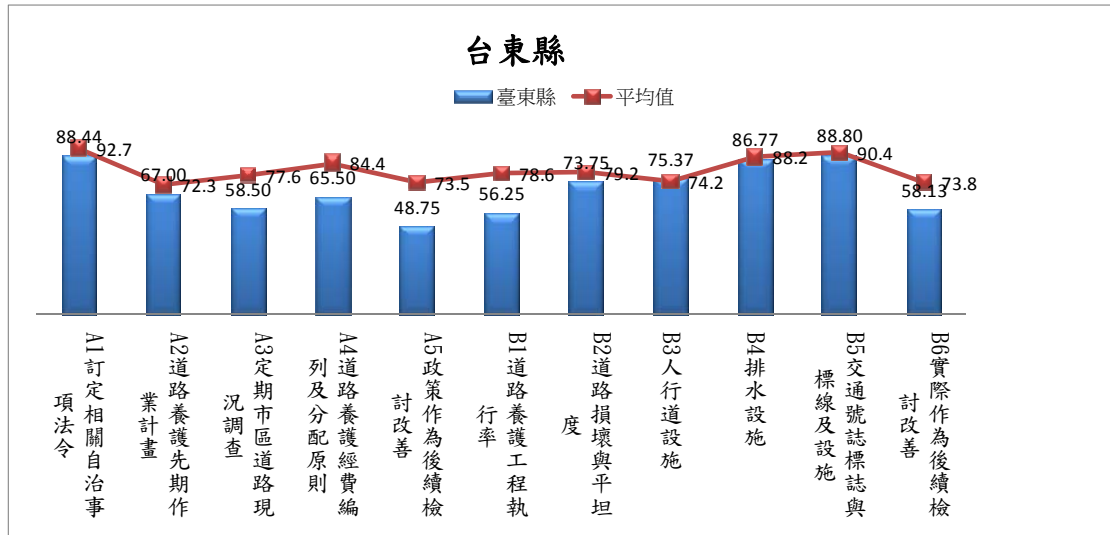


圖 4-22 台東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23 澎湖縣

澎湖縣此次考評之「政策作為」得分為 69.21 分，上年度為 71.0 分，「實際作為」得分為 75.05 分，上年度為 81.4 分，總得分為 72.71 分較上年度的 77.3 分退步。整體而言，澎湖縣於「實際作為」得分表現優於「政策作為」。圖 4-23 為澎湖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由比較中可得知上年度澎湖縣的「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與「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三項得分與整體平均差異較大，今年度仍為相同狀況，建議澎湖縣仍應優先改善此三項目，其各項目具體改善建議如下。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澎湖縣 97 年度期間，仍未制定「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目前作業流程為年度開始前，視實際需要擬定道路及附屬設施之修築、

改善及養護計畫，報經其上級管理機關核備。建議縣府盡速擬訂先期作業計畫，做為年度養護作業執行之依據。

2.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澎湖縣上年度說明研擬「澎湖縣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對各公所提出巡查要求，並造冊留存，今年度仍為相同情況。建議縣府應盡速將草案通過發布實施，並據此研擬現況調查機制，給予後續辦理巡查之作業提供明確法源依據。

3.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澎湖縣之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原則或辦法，說明採該縣對所轄各鄉市公所補助辦法辦理，建議仍應訂定明確之道路養護經費分配。依據縣府提供書面資料說明，97 年度主計處核定道路養護總經費為 350 萬元，已執行完成。建議縣府明確說明其數據及執行比例，以提高績效考評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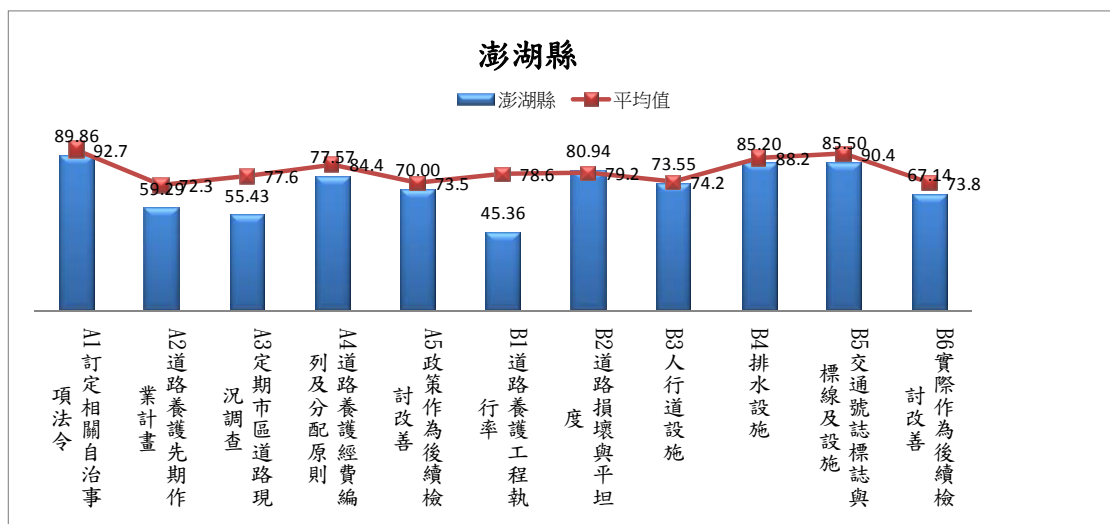


圖 4-23 澎湖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第五章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研討會

本計劃於各縣(市)政策作為及實際作為考評作業完成後，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研討會」一場，本研討會目的係為公佈本年度（98）各縣市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成果，並進行優良單位頒獎，為藉由逐年輔導模式，提升養護成效，故特邀請台北市、台南市及南投縣政府就其最新養護策略及作業模式進行介紹，提供其他與會單位參考，期逐步提升道路品質，提供民眾舒適、安全的用路環境。

5.1 研討會主題

會議主題將頒獎給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績優單位，並說明本年度考評作業成果，及考評作業流程的改善，考評系統的運作方式，並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考評項目說明及內容分析，最後邀請養護成效卓著之單位，提供經驗交流，以協助未來各方相關考評制度及系統的開發與推展。

研討會活動內容說明如下：

1. 貴賓致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沈技監陳成、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世文。
2. 頒獎活動：98 年度考評作業前三名單位，分別為第一名台北市，第二名台南市，第三名桃園縣，甲等單位為台中市、新竹市、台北縣、高雄市、南投縣、嘉義縣、高雄縣、花蓮縣、宜蘭縣等九個單位。
3. 演講議題：
 - (1) 營建署道路組張之明課長，「98 年度道路養護績效考評作業成果」說明本年度考評作業分析與檢討。
 - (2) 逢甲大學張智元教授，「道路養護績效考評項目委員評分標準

說明」考評項目內容說明及考評委員之評分標準。

(3) 儀衡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詩瑩經理，「道路養護鋪面指標介紹」介紹各項道路鋪面指標之應用。

(4) 中國生產力中心營建管理組王孝宇經理，「道路工程設施管理系統」介紹道路鋪面養護管理之系統。

4. 經驗交流議題：

(1) 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 林昆虎副總工程司兼隊長，介紹「臺北市道路養護作業介紹」。

(2) 台南市政府公共工程處養護工程科 危仕修科長，介紹「臺南市道路養護作業」。

(3)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 黃榮德科長，介紹「南投縣道路養護作業介紹」。

5.2 研討會時間與場地

1. 研討會時間：99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AM 09：30—16：20

2. 研討會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洛克廳

3. 會議廳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地下一樓）

5.3 研討會書面資料

請參考附件三 考評作業研討會簡報書面資料。

5.4 研討會參加人員

研討會邀請市區道路養護主管機關、各地方政府養護單位及相關專家學者與會，參加人員約計 105 人，工作人員約 15 名。

5.5 研討會議程

9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研討會議程，依據研討會主題安排規劃如下：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 講 人	主 持 人
09:30 -10:00	報到、領取資料		
10:00-10:15	貴賓致詞：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沈陳成 技監 2. 內政部營建署 葉世文 署長		中國生產力中心 盧崇仁 協理
10:15-10:25	評鑑年度優良單位頒獎		內政部營建署 童健飛 總工程司
10:25-10:40	茶 敘		
10:40-11:10	98 年度道路養護績效考評作業成果	營建署道路組 張之明 課長	營建署道路組 簡修德 組長
11:00-11:30	道路養護績效考評項目委員評分標準說明	逢甲大學 張智元教授	中國生產力中心 盧崇仁 協理
11:30-11:50	道路養護鋪面指標介紹	儀衡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生產力中心 盧崇仁 協理
11:50-12:30	交流討論	-	中國生產力中心 盧崇仁 協理
12:30-13:20	午 餐		
13:20-13:40	台南市道路養護作業介紹	台南市政府	國立台灣大學 周家蓓 教授
13:40-14:00	台北市道路養護作業介紹	台北市政府	國立台灣大學 周家蓓 教授
14:00-14:20	南投縣道路養護作業介紹	南投縣政府	國立台灣大學 周家蓓 教授
14:20-14:40	茶 敘		
14:40-15:10	道路工程設施管理系統	中國生產力中心 王孝宇 經理	中國生產力中心 盧崇仁 協理
15:10-16:20	綜合討論	-	中國生產力中心 盧崇仁 協理

5.5 研討會現場實況

9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研討會實況如下：

(1) 內政部營建署 葉署長世文 貴賓致詞



(2) 葉署長頒獎第一名養護績優單位 台北市



(3) 葉署長頒獎第二名養護績優單位 台南市



(4) 葉署長頒獎第三名養護績優單位 桃園縣



(5) 童總工程司健飛 頒獎甲等道路養護績優單位



(6) 議題分析討論



(7) 參與研討會討論貴賓



(8) 養護績優單位經驗交流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計畫結論檢討本期考評實施成果與經驗，提出修訂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制度方向，並提出相關建議，作為後續執行考評作業之參考，期望可提出更符合實用性與前瞻性之考評制度。

6.1 結論

經完成考評制度修訂與 23 縣（市）考評後，獲得以下具體結論，分述如下：

1. 考評成果：本年度考評分別對各縣市政府辦理 1 場說明會簡報（98/8/14），3 場政策作為書面審查會議（98/9/28 北區、98/10/5 中區、98/10/8 南區），實際考評自 98/10/28（台北市）起至 98/12/4 日（高雄市）止，約計六周，邀請 122 人次外聘委員，共考評 23 個縣（市）、230 條道路、1,220 份實地考評表。
2. 調整考評項目：本次考評為檢視各縣市政府，對於各年度考評結果的建議改善狀況，規劃將原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之權重彈性調整項目，調整為上年度政策作為、實際作為建議檢討改善項目，將建議修正改善狀況列入考評，成效良好，足以反映各縣市道路養護改善績效，也藉此督促各縣市政府檢討道路養護績效。
3. 導入考評系統：本年度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系統的採用，各縣市採用線上填報、資料上傳、線上說明等功能，簡化了書面評審資料準備的流程，節省書面資料印製的浪費，使本署與各縣市政府溝通更為便利，增進行政效率。相關資料更可永久保存，作為各縣市下年度提報的參考依據，減少承辦業務更迭的影響。
4. 受評轄區：本次考評各縣市主要選定 5 個行政區受評，統一於各縣（市）政府「政策作為」書面評審會議中抽選受評轄區（鄉、鎮、市/區），以考評系統提供的鄉鎮行政區域系統，進行亂數選定，並直接轉入考評系統中，由各縣市承辦人直接網路線上填報

受評道路資料，減少人為錯誤的產生，縮短作業流程。

5. 考評道路：受評轄區需選定 2 條道路現地考評，其中 1 條為由縣（市）推薦道路清單中抽選，另 1 條由營建署抽選。本年度考評範圍，涵蓋營建署曾運用「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交通建設計畫」及「市區道路養護及交通安全改善計畫」經費協助闢建或養護之道路為優先受評道路，以瞭解各縣（市）對於該等道路後續管理維護之成效。
6. 都會區與城鄉型或偏遠地區，在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的考評項目得分上，仍有明顯差異，對此除了以縣市分群區隔外，應檢討是否對各縣市仍採用相同的考評項目與方式。
7. 「政策作為」的考評內容中，尤以養護先期作業部分，縣市承辦人仍不甚了解，加上職務更替，或業務承辦單位調動，此項目的考評成績與業務，本年度較之上年度，進步甚微。
8. 部分縣市對於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總經費使用於道路養護比例，與工程執行率內容不甚了解，應與縣市政府加強溝通，以提供合理完整的數據。
9. 此次考評結果顯示，整體而言各縣（市）政府「實際作為」表現較「政策作為」略佳，且於「實際作為」表現較為一致。考評總分高於 80 分之縣（市）包括台北市、台南市、桃園縣、台中市、新竹市、台北縣、高雄市、南投縣、嘉義縣、高雄縣、宜蘭縣、花蓮縣等 12 個縣（市）列為甲等，比上年度 9 個縣是甲等，有大幅進步。未達 70 分之縣（市）則有苗栗縣、新竹縣列為丙等。考評結果將函送受評縣（市）做為相關人員建議獎懲標準，並列入下一年度營建署主辦各項補助案評選參考，以發揮考評實效。

6.2 建議

1. 營建署應持續推動市區道路養護及管理績效考評：

營建署近年來落實執行道路考評作業，鼓勵縣（市）政府正視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督促縣（市）政府建立道路維護相關法令制度，確實執行道路實際養護工作，成效卓著。實際成果彙整如下：

（1）在道路相關法令制訂的推動上，【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考評項目，無論是訂定法令與訂定縣市的數量，均較上年度明顯增加，且若干縣市針對尚未完成之相關法令，允諾今年底前會達成訂定目標。

（2）有關制訂道路養護先期作業方面，歷經幾次考評作業，各縣市已建立先期作業觀念，今年度成績也比去年相對改善，惟仍需繼續加強督促，以落實先期作業制度化精神。

（3）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分配與工程執行率，經由此考評以提升各縣（市）政府對於道路養護經費編列上關注度，重視工程執行成果，今年度有較明顯的改善。

藉由歷次的考評，收集各縣（市）政府於考評過程所提之相關輔助資料，不僅可觀察縣（市）政府各年度道路養護績效，也可做為中央對於地方補助參考依據。因此，建議未來應持續配合考評資訊系統的開發，將道路養護績效考評過程與結果，納入控管並持續推動使其制度化，成為各縣（市）政府未來所優先重視的施政方向。

2. 市區道路基礎資料建立

營建署多年來不遺餘力推動市區道路養護管理觀念，但由於縣（市）政府人員流動頻率高、權責單位更替或主事者未予支持等因素，仍未對市區道路養護建立一套有系統的觀念，以致無法落實計畫性養護概念。

依據考評結果可知，各縣（市）政府普遍缺乏市區道路基礎資料的建立，而目前「政策作為」中的考評項目，多屬法令、預算等基本資料層面，形成縣（市）政府人員每遇考評作業，養護評估範圍、法令內容等付之闕如，或承辦人員異動，無歷史資料可供參考而東拼西湊，浪費行政資源，每年的重複作業，也造成基層人員作業困擾。

針對以上問題，提出建議如下：

（1）藉由市區道路基本資料系統的擴充發展，提供各縣（市）政府作為道路基本資料的建置平台，將既有考評項目納入基本資料建置項目。

（2）改善考評作業流程，未來考評作業可藉此自動採集各縣市政府，最即時的法律訂定、經費預算執行、道路基本資料等內容，俾可節省考評作業的人力與物力，簡化考評作業流程。

（3）歷年考評資料的建置與電子化，將來亦可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各縣市道路養護狀況，統計分析的依據。

（4）各縣（市）政府可利用基本資料系統，儲存歷年作業之基本資料與流程，作為承辦人員知識累積，經驗傳承的輔助工具，協助業務交接。

建議營建署協助各縣（市）政府建置市區道路基礎資料，作為未來考評作業的基底資料，並維持資料的統一性，避免因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或業務單位的更換，影響考評成績，失去考評作業的公正、客觀性。

3. 協助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系統導入：

「市區道路鋪面管理作業手冊」的訂定，旨在提供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市區道路鋪面管理工作，以符合維護管理一制性的要求，由考評結果來看，惟各地方政府行政程序、專責單位均不一致，如何有效落實推動，建議配合考評項目的內容需求，透過系統的建置，建立系統內的標準作業程序流程，使承辦人員藉由系統的執行運作，以落實「市區道路鋪面管理作業手冊」的推動，達成養護管理作業程序的一致性與標準化。

建議發展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系統，以提供道路養護管理單位全方位道路養護概念的系統平台，其涵蓋的項目建議可包括：

(1) 市區道路養護先期計畫作業

透過市區道路鋪面評估自動化系統，收集市區道路 UCI、IRI 及 PCI 道路破壞等資料，設定評估門檻值，自動轉入先期作業申請案件，提供作為下年度養護計畫申請依據。

(2) 市區道路計畫型養護作業

計畫型養護作業結合養護路網管理機制，將先期作業申請案件，依年度計畫管理，並掌握管控計畫經費的執行狀況。

(3) 市區道路例行性養護作業

經過養護決策分析確定施作之案件，於設計、發包、施工過程，即藉由工程管理系統掌握管控，進行養護維修，並可即時更新路網資訊，提供民眾最新的道路維修訊息，可減少民怨並創造施政績效。

(4) 市區道路考評作業

市區道路養護績效考評作業，可透過上述系統的整合，自系統中自動擷取如預算編列即執行狀況、實際考評道路的歷史養護資料等即時更新資料，作為考評項目的給分依據，並公布歷年評比成績及結果，達到激勵各縣市政府參考改進的效果。

(5) 市區道路巡查作業

市區道路巡查作業，隨時更新最新的巡查人力與區域狀況，並與鋪面評估等資訊結合，作為先期作業案件申請依據，並提供考評作業巡查作業績效的評分參考來源。

以收集市區道路相關基本資料的概念，結合系統中規劃完善的作業流程，讓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透過系統設定的資料填報流程及項目，循序建立起市區道路養護作業的制度，落實標準化的養護作業程序，未來藉由流程的

4. 自我提昇、標竿學習：

隨著國內社會、經濟的轉型，各縣市政府以在地化的角度，著力於發展具城鄉特色的生活空間與風貌，養護經費預算的分配與考量，應以尊重地方發展策略的角度出發，以市區道路養護績效考評帶領地方政府重視道路養護維護的策略方向，應逐步以地方實際需求及生存發展的目標為評比標準，藉由實際執行層面針對主管機關大方向的目標，衡量實際執行的能力，共同制訂可達成的、切實可行的執行方向。

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新增『管理指標』項目，主要期能反映縣市政府對於道路養護資源的管理狀況，避

免各縣市資源及城鄉的差異，造成評比的不平等狀況。

道路養護績效指標管理目標：(一)以主動積極代替監督考核。(二)建立完善的 KPI 道路考評制度，將道路維護策略化、具體化、可衡量化。(三)有明確的策略方向，各縣市根據策略議題，考量本地特色，加上創新思維，定義地方性的績效指標管理目標。(四)明確的績效指標管理可促使各縣市從自己的角度去思考未來的工作計畫，績效指標管理的目標訂定，更貼近各縣市自己的發展特色。(五)將資源與工作連結，貼近聚焦在關鍵的事項上，讓預算經費真正使用在實際的需求上。

道路養護績效指標管理優點：(一)避免城鄉差異的考評項目及基準的爭議。(二)避免因考評委員不同，對於核可項目認定標準不一。(三)鼓勵執行單位在既有基礎上改善，目標較明確。(四)使各評估項目標準有依據。

考評作業 KPI 評比機制，作為道路養護績效考評的應用上，是較為先進客觀的，主要可配合各縣(市)政府經費預算及人力規模，提供明確努力的目標，各縣(市)政府考評績效的達成與否明確、獎懲制度的執行也相對客觀公正；未來其相關考評項目內容；結合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系統的擴充，可即時提供績效考評項目的基本資料，主管機關亦可隨時掌握養護績效進度，對於未來提升道路養護績效考評作業效率，建立可長可久的考評機制。